我要立案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

冯正虎 主编



冯正虎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我要立案”行动。
（摄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

2011 年元旦

前 言

《我要立案——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是中国第一本揭示司法不作为问题的文集，收录了 108 案例、16 家上海法院，案件当事人 47 人遭受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总计 92276 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不作为天数 29117 天，名列首位。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上海市民王蓉华一人就有 60 件诉讼案，遭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的司法不作为侵害，本汇编仅收录其 10 件，其余均编入《王蓉华要立案》单行本。王蓉华的诉讼遭遇又创上海第一耻的新记录。连最基本的诉权都没有，中国人的公民权利靠什么保护？

108 案例中的许多案件都经过行政复议，政府机关的复议决定书明确写道："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院不认可，死活不肯立案，甚至连一个不予受理的裁定也不出具。要么法院不是人民法院，要么政府不是法院认可的合法政府，否则不会出现这等怪事。

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有法不依，法将不法，国将不国。法院司法不作为，还要法院干什么，理应停业整顿或关门精简。法院院长、立案庭庭长、法官司法不作为就是渎职。依法推动各级人大罢免知错不改、对抗法律的法院院长、庭长、法官，切实保障司法为民。

冯正虎自 2010 年 8 月 3 日发起"我要立案"的行动，坚守法律，维护诉权，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2011 年元旦上海仁和苑

冯正虎 2010 年 8 月 3 日准备穿的“我要立案”文化衫。
公民提醒法官：中国有立案受理期限的法律规定，法官必须尊重法律。





目 录

一、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

二、附录

我要立案

冯正虎

我们是中国公民，不是官员任意欺压的奴隶；我们应当有诉权，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的诉权却被立案庭的法官私吞了。中国公民依法向法院提出起诉，但立案庭的法官拒不受理，决不回复，无赖到底，因为他们不敢抗拒长官意志，宁可背叛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件涉及司法不作为的案件。

法院及其法官究竟怕谁？既不立案，又不敢做出不予立案的裁定，甚至拒收起诉人的诉讼材料。他们是做贼心虚，既怕大官，又怕百姓。法官受理诉讼材料、立案、或作出不予立案的书面裁定，这些原本是立案庭法官最起码的工作，也是诉讼入门的简单法定程序。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其实是一种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中国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监守自盗，法官违法，法院就不可能有司法公正。而且更严重的是，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竟然得不到相应的监督与制约，而且已墨守成规，习以为常。上级法院说：下级法院没有裁定，我们无法审查。检察院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没有监督的具体规定。人大信访办说：人大无法管法院的立案。整个国家部门面对公然违法的重大行为，束手无策、彼此推诿、任凭法律遭受践踏。

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这一个一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危机，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即使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法官不尊重法律，法律监督部门失去监管能力，百姓只有靠自己拯救自己，站起来呼唤与互助。我穿上“我要立案”的广告衫，静静地坐在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

2010 年 8 月 3 日

维护公民诉权---致函胡锦涛等党政领导人

冯正虎

2010 年 8 月 3 日起，冯正虎开始“我要立案”的行动，揭露并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以维护公民诉权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冯正虎 10 月 10 日起，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分别致函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EE903886875CS）、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EE903886898CS）、国务院总理温家宝（EE903886853CS）、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EF463281793CS）、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近平（EE903886990CS）、中共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EF463281759CS）、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EE903886819CS）、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令计划（EE903886915CS）、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王沪宁（EE903886955CS）、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黄镇东（EE903830298CS）、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EE903886972CS）、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EE903886836CS）等领导人及相关法律监督机构、媒体。

同时，冯正虎也分别致函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EF463281303CS）、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EF463281189CS）、上海市市长韩正（EF463281348CS）、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EE904059332CS）、上海委纪书记董君舒（EF463281060CS）、上海市政法委书记吴志明（EF463281100CS）、上海市人大内务司法委主任杨全心（EF463281524CS）、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EF463281325CS）、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及部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界的人大代表。

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已在中国盛行，这是典型的粗暴的司法程序不公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正如温家宝总理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的：“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冯正虎以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尊敬的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

您好。

我是中国公民、维权人士冯正虎，一直关注中国的法治建设，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最近，我以“我要立案”的行动来支持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正在与法院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作斗争，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超过法定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

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地方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的："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个人就有八个案件在提出诉讼时，遭遇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的法院违法情况，截止今天 10 月 10 日其案件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5004 天。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一家的司法不作为天数就是 3801 天。

三年前我已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在《督察简报》2007 年第 4 期、第 5 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调查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的重视，但批复转到上海就不了了之。而这几年由于我关心帮助访民依法维权，遭受各种打击报复，也耽搁了追究司法不作为的问题。

现在我继续参与消除司法不作为的行动，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一个月内天天静坐法院等候立案（除国定休假日），创造了维护公民诉权的中国新纪录，并连续写了 27 篇《我要立案日记》记载这段历史，这是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铁证。我以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9 月 19 日、20 日我去过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立案的新址，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干净、有序、宽敞、文明的形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相匹配。而且与最高法院法官的两次面谈，基本上是依据法律及案情具体事实来展开，彼此谈话有一个法律标准，很容易沟通。但是，上海法官不是这样，开口闭口是领导说的，要么就耍赖不理睬，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与尊重，实在不像法官。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公正，而且法官违法行为不受制约，即使有一个司法公正的最高法院，也无法保证中国社会的公平正义。

最高法院也在关注司法不作为的违法问题，2009 年 11 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法发〔2009〕54 号) 。但是，地方法院连法律

都可以不遵守，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还会受到尊重吗？犹如摆设的废纸一张，地方法院还是我行我素。法院司法不作为成灾，被剥夺诉权的公民只好冲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暴力反抗。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司法不作为的根本原因就是有关部门或领导干扰司法。法官不依法立案审判，照领导指示办理，大小官吏得势，但百姓遭殃，天下大乱。国家法律有统一标准，而大小官吏的意见是没有标准的，以长官意见唯上的司法永远不会公正。温总理说："任何党派、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过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我希望各级领导也应该这样做。

请您关注并力图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不要让中国太丢丑了。任何一家法院及法官都可能在司法实体的审判时有误判或出现不公正的审判，但是没有一个国家的法院、法官会不受理公民的诉讼案件，公然漠视最简单的法律，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从现行的法律规定来说，都不应该出现这样荒唐而粗暴的程序违法，居然这几年还那么盛行，这简直在侮辱我们的国家，向世人展示中国的法官都是法盲。

请您与我一样爱自己的国家，维护国家与法律的尊严，从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恶习着手，归还公民诉权，力图司法改革，保证司法公正，"使人们在生活中有安全感，对国家的发展有信心。"

此致

敬意。

中国公民：

冯正虎

2010 年 10 月 10 日

一、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

108 件案例的摘要

1.刑事自诉 A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A01	鲁　俊	民警岑洪江	嘉定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绑架原告刑事自诉案	1492 天
A02	赵迪迪	王立人、于雪艳、崇毅敏 、张 瑾	上海一中院	确认被告共同构成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罪	924 天
A03	崔福芳	上海一尘酒店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涉嫌犯有非法拘禁罪要求法院依法惩处并赔偿原告损害	537 天

2.行政诉讼 B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B01	冯正虎	杨浦区公安分局	上海二中院	原告不服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815 天
B02	冯正虎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原告被警察等人非法绑架拘禁 41 天	554 天
B03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原告被非法软禁	720 天
B04	冯正虎	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非法禁止公民出境	840 天
B05	冯正虎	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非法禁止公民入境回国	357 天
B06	冯正虎	上海新闻出版局	上海一中院	被告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出版自由权	252 天
B07	冯正虎	上海市公安局	静安区法院	被告非法扣押原告的私人财产	37 天
B0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动拆迁和配套费使用信息	670 天
B0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自己的营业执照信息	626 天
B1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政府可无证承揽拆迁法律	626 天
B1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公开《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	593 天
B1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为拆迁代理人不具备限迁原告资格	563 天
B1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自己已向法院提供的证据	522 天
B1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限迁通知书》信息	522 天
B1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	522 天
B1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被告拒不公开《包括限迁审批表在内的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的全套申请材料》	522 天
B1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二中院	《谈话通知书》信息	522 天
B18	马亚莲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	上海二中院	合法上访却被枉法劳教一年	3229 天

B19	马亚莲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区分局	上海二中院	被告不依法行政复议、黄浦区公安分局违法传唤的行为违法	2981 天
B20	马亚莲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上海市政府不依法行政复议的行为违法	2884 天
B21	马亚莲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黄浦区公安分局、黄浦区看守所	上海二中院	“劳教”期间受残害、各项合法权利被剥夺殆尽	2884 天
B22	马亚莲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	上海二中院、上海高级法院	因上网发文揭露信访黑幕，又被枉法劳教一年半。	1194 天
B23	马亚莲	黄浦区公安分局	上海黄浦法院	向全国二会代表递交材料却被违法行政拘留	611 天
B24	范诗铭	卢湾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范诗铭等 11 位公民要求维稳费用公开	487 天
B25	范诗铭	上海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撤销《不予签发护照决定书》	487 天
B26	高信翠	徐汇华泾镇政府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监控原告行为非法侵权	2255 天
B27	高信翠	区长华泾镇长等	上海一中院	确认 6 被告触犯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506 天
B28	高信翠	徐汇区人民政府	徐汇区法院	撤销徐汇区政府强制执行通知书	2438 天
B29	高信翠	徐汇区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撤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2438 天
B30	赵迪迪	徐汇区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非法取得原告土地使用权	1177 天
B31	段春芳	上海市劳教委	黄浦区法院	要求撤销《第 9364 号劳动教养决定》	1344 天
B32	陈小明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青浦区法院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虐害陈小明致死	282 天
B33	陈小明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上海二中院	青浦法院不受理，再向二中院起诉	205 天
B34	金月花	浦东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违法注销原告《港澳通行证》	632 天
B35	金月花	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长期信访行政不作为	527 天
B36	沈佩兰	浦东出入境管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违法注销原告《港澳通行证》	632 天
B37	沈佩兰	闵行区公安分局	闵行区法院	被告非法软禁关押限制公民自由	732 天
B38	沈佩兰	闵行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非法指挥、带头强拆合法私房	197 天
B39	沈佩兰	闵行区公安分局	闵行区法院	被告接警后不履行职责纵容违法	125 天
B40	詹荣妹	闸北区北站街道	闸北区法院	确认被告行为构成渎职侵权犯罪	758 天
B41	詹荣妹	闸北区北站街道	闸北区法院	法院对原告的《执行异议申请》未答复	116 天
B42	詹荣妹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二中院	依法责令被告作出行政复查书面答复	1259 天
B43	王承起	徐汇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依法确认《强迁执行通知书》违法	706 天
B44	王承起	徐汇区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确认被告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1082 天
B45	陆福忠	长宁区规划局	长宁区法院	被告不公开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信息	85 天
B46	鲁　俊	嘉定区公安分局	嘉定区法院	被告非法拘留、行政乱作	507 天
B47	鲁　俊	嘉定住房保障局	嘉定区法院	被告非法批准扩大土地使用面积	2430 天
B48	鲁　俊	嘉定区公安分局	嘉定区法院	被告非法拘禁原告 134 天	1095 天
B49	高雪坤	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法院	被告未经裁决野蛮拆迁原告	2452 天
B50	高雪坤	嘉定区人民政府	嘉定区法院	被告不交付证据保全文书	2532 天
B51	刘美芳	虹口区人民政府	虹口区法院	诉被告《虹府强执（2005）150 号》	1107 天
B52	刘美芳	虹口区房管局	上海二中院	诉被告《虹府强执（2005）150 号》	1758 天
B53	崔福芳	奉贤县公安分局	奉贤县法院	确认被告接警不作为（不予立案）	528 天
B54	范桂娟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依法撤销行政拘留原告 10 天的决定	570 天
B55	曾霞敏	嘉定区公安分局	嘉定区法院	依法撤销行政拘留原告 10 天的决定	109 天
B56	孙建敏	徐汇区公安分局	徐汇区法院	依法撤销行政拘留原告 5 天的决定	605 天

B57	孙建敏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确认沪府土用（2001）第 219 号违法	1427 天
B58	孙建敏	徐汇区房管局	上海一中院	不服《N0200600469837》房地产登记册	1437 天
B59	孙建敏	徐汇区人民政府	上海高院	受理撤销上海政府不受理复议案二审	1437 天
B60	孙建敏	徐汇区公安分局	徐汇区法院	依法撤销后补得行政拘留原告决定	1494 天
B61	郑培培	卢湾区公安分局	卢湾区法院	撤销行政处罚第 2010901442 号决定	411 天
B62	郑培培	卢湾区公安分局	卢湾区法院	撤销行政处罚第 2011000280 号决定	228 天
B63	沈永梅	卢湾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被告欺骗原告离家为非法拆迁创造条件	1911 天
B64	王水珍	上海房地局	浦东新区法院	诉被告非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954 天
B65	杨伟明	徐汇房管局	徐汇区法院	诉被告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1593 天
B66	施凤元	黄浦公安分局	黄浦区法院	撤销被告行政处罚（拘留 5 天）决定书	212 天
B67	陆春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警察非法传唤拘留原告	49 天
B68	许菊云	徐汇区人民政府	上海一中院	确认《强制执行通知书》违法	758 天
B69	丁菊英	上海市人民政府	黄浦区法院	被告限制原告人身自由搜身行为违法	681 天
B70	丁菊英	上海市劳教委员会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作出无文号的《聆询告知书》违法	683 天
B71	丁菊英	浦东新区农委	上海一中院	浦东法院不受理上述案向一中院起诉	967 天
B72	倪明其	浦东新区农委	浦东新区法院	被告无收地手续收回土地使用权违法	1420 天
B73	忻菊珍	长宁区房管局	长宁区法院	确认被告不提供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	662 天
B74	忻菊珍	长宁区政府	长宁区法院	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出让合同》	672 天
B75	薛小妹	长宁区房管局	长宁区法院	履行职责，责令开发商原地安置原告	205 天
B76	王建明	杨浦区公安分局	杨浦区法院	被告枉法作出行政拘留 7 天决定	489 天
B77	徐绍华	杨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要求被告履行保护公民财产的法定职责	94 天
B78	周伟霞	杨浦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要求被告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职责	785 天
B79	卫玉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复议撤销 08 年拘留决定原告要求赔偿	496 天
B80	卫玉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撤销 09 年行政拘留决定	496 天
B81	谢穗好	虹口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要求撤销不予公开旧区改造信息的答复	75 天
B82	张水红	虹口区人民政府	上海二中院	撤销强执（2005）60 号通知书	1197 天
B83	李德华	虹口区公安分局	虹口区法院	沪公（虹）行决字（2010）2270000108 号	165 天
B84	万丽华	黄浦土地储备中心	黄浦区法院	对未收购的土地实施土地储备行为违法	496 天
B85	马元虎	黄浦土地储备中心	黄浦区法院	对未收购的土地实施土地储备行为违法	382 天
B86	马元虎	黄浦区房管局	黄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核发《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29 天
B87	马元虎	黄浦土地储备中心	黄浦区法院	确认被告骗取《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29 天
B88	谢金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0900850 号	280 天
B89	谢金华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被告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	164 天
B90	申琴芳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5256 号	97 天
B91	申琴芳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0900568 号	97 天
B92	金妹珍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0915474 号	436 天
B93	金妹珍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要求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020900851 号	308 天
B94	项蕙兰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0 号	71 天
B95	顾中妹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1 号	71 天
B96	童莉雅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8 号	71 天
B97	童莉雅	浦东新区公安分局	浦东新区法院	撤销浦东分局处罚决定书 2021000317 号	71 天

3. 民事诉讼 C

No	原告	被告	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C01	冯正虎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二中院	被告违法无理封杀原告的天伦咨询网	1368 天
C02	冯正虎	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闸北区法院、上海二中院	被告违法无理封杀原告的护宪维权网	754 天
C03	陆福忠	长宁房产交易中心	长宁区法院	被告提供与法院判决相悖的虚假信息	98 天
C04	高信翠	娇捷健身公司	闵行区法院	判令 3 告共同赔偿 2 原告经济损失	832 天
C05	匡　宏	凯润房地产公司	虹口区法院	被告超范围拆迁原告所住房屋	867 天
C06	孙建敏	宏润房地产公司	徐汇区法院	被告非法侵犯原告合法土地使用权	1167 天
C07	孙建敏	徐汇区建交委	徐汇区法院	确认私房拆迁安置协议违法无效	1248 天
C08	金妹珍	永乐律师事务所	浦东新区法院	诉永乐律师事务所冒名欺诈案	180 天

108 件案例的统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汇编收录的 47 当事人在 16 家上海法院里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九万二千二百七十六天。

108 件案例分布在上海 16 家法院的司法不作为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上海二中院(27 件/29117 天)、浦东新区法院(23 件/11999 天)、上海一中院(11 件/10672 天)、徐汇区法院(10 件/15497 天)、黄浦区法院(8 件/3784 天)、嘉定区法院(7 件/10617 天)、长宁区法院(5 件/1722 天)、闸北区法院(4 件/1628 天)、虹口区法院(3 件/2139 天)、闵行区法院(3 件/1689 天)、卢湾区法院(2 件/639 天)、奉贤县法院(1 件/528 天)、杨浦区法院(1 件/489 天)、青浦区法院(1 件/282 天)、静安区法院(1 件/37 天)、上海高院(1 件/1437 天)

108 件案例中 47 位当事人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情况（案件数/司法不作为天数）：

王蓉华(10 件/5688 天)、冯正虎(9 件/5697 天)、孙建敏(7 件/8815 天)、马亚莲(6 件/13783 天)、高信翠(5 件/10469 天)、鲁俊(4 件/5524 天)、沈佩兰(4 件/1686 天)、丁菊英(3 件/2331 天)、詹荣妹(3 件/2133 天)、金妹珍(3 件/924 天)、马元虎(3 件/440 天)、高雪坤(2 件/4984 天)、刘美芳(2 件/2865 天)、赵迪迪(2 件/2101 天)、王承起(2 件/1788 天)、崔福芳(2 件/1065 天)、忻菊珍(2 件/1334 天)、金月花(2 件/1159 天)、卫玉华(2 件/992 天)、范诗铭(2 件/974 天)、郑培培(2 件/639 天)、陈小明(2 件/487 天)、谢金华(2 件/444 天)、申琴芳(2 件/194 天)、陆福忠(2 件/183 天)、童莉雅(2 件/142 天)、王水珍(1 件/2954 天)、沈永梅(1 件/1911 天)、杨伟明(1 件/1593 天)、倪明其(1 件/1420 天)、段春芳(1 件/1344 天)、张水红(1 件/1197 天)、匡宏(1 件/867 天)、周伟霞(1 件/785 天)、许菊云(1 件/758 天)、范桂娟(1 件/570 天)、万丽华(1 件/496 天)、王建明(1 件/489 天)、施凤元(1 件/212 天)、薛小妹(1 件/205 天)、李德华(1 件/165 天)、曾霞敏(1 件/109 天)、徐绍华(1 件/94 天)、谢穗好(1 件/75 天)、顾中妹(1 件/71 天)、项蕙兰(1 件/71 天) 、陆春华(1 件/49 天)。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鲁 俊	性 别	男	年 龄	6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2194307203612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兰四村 81 号 301 室转交				邮 编	201805	
手 机	13651817422	E-mail					
案件标题	刑事自诉绑架案						
原 告	鲁 俊			第三人	陆文斌、朱南村（二人为村干部）		
被 告	民警岑洪江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章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49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信收据第 0086 号						
简要案由	2006 年 9 月 24 日应朋友之约前往天津，上车后在昆山被四人强行抬下火车，随身行李物品均留在火车上，当时无任何手续，也未出示任何有效证件。有列车乘警（警号为 014320）看见，求助无效。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诉讼。 法院不立案、不裁定，损失物品至今未归还，司法腐败不能打击违法者，如何达到社会稳定，这是刑事犯罪行为，法院的立场在哪里？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刑事自诉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赵迪迪	性 别	男	年 龄	6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4512120818			联系电话	64891505		
住 址	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				邮 编	201108	
手 机	13482668367 / 13661858454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共同构成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民主权利罪						
原 告	赵迪迪 周敏文		第三人				
被 告	王立人 于雪艳 崇毅敏 张 瑾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潘福仁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8 年 6 月 1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92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周敏文提交法院及邮寄						
简要案由	2008 年 6 月 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王巧娟、王巧华不服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违法行政拘留案，两原告均系当事人特别授权代理人。赵迪迪，共产党员，大学毕业，具有专业法律知识；周敏文院系上海警校教官。 被告 1 系徐汇区法院院长；被告 2 系合议庭庭长；被告 3、4 系合议庭成员。本案被告 3、4 曾因审理案外人童国菁不服拘留案，因严重违反程序， 遭当事人童国菁及其代理人（即本案 2 原告）联合署名申请回避。王巧娟、王巧华不服行政拘留案委托俩原告代理的同时，向徐汇法院申请一贯司法不公的被告 3、4 和案外人张瓔、周琦等 4 人回避，被告 1、2 未采纳当事人合理要求。 被告 3、4 不仅不回避，还滥用权力剥夺俩原告的合法代理权，唆使警号为 310271 的法警用暴力将赵迪迪拉出法庭。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刑事自诉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A0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崔福芳	性 别	女	年 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2195712284886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南码头路 1698 号 223 室				邮 编	200125	
手 机	13564097383		E-mail				
案件标题	被告涉嫌犯有非法拘禁罪，要求法院依法惩处并赔偿原告损害						
原 告	崔福芳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一尘酒店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7 月 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3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刑事	√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诉状凭证编号　XA 36533469031						
简要案由	2009 年 4 月 16 日凌晨 1 时许，原告无辜遭七名男子绑架至一尘大酒店，2342 房间。原告的手机、MP3 各一部被抢，遭绑架后的第三天，原告遭绑架者殴打时，被告的二名工作人员也在场。面对公民遭绑架后被关在一尘酒店的事实被告不仅未报案，相反继续提供提供监押场所，任凭绑架者继续实施绑架、非法拘禁违法犯罪活动。遭绑架后的第四天，原告再次被绑架者殴打，被告的三名工作人员也在场。 被高向非法绑架、拘禁公民的不法分子提供非法拘禁场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行为，已构成了非法拘禁罪。被告与绑架非法拘禁者串通，双方共同实施拘禁原告，限制原告人身自由的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 2009 年 5 月 8 日原告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时至今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违反七天立案或裁定的法律规定，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刑事自诉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5">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冯正虎就不服行政拘留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陆勇华 局长）</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10 月 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81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冯正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X002371826CN）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左右，冯正虎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治安支队以涉嫌“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案由传唤并抄家，扣留了 4 台电脑、5 个 U 盘、6 月 4 日编写的最新一期《督察简报》509 册、《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决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 1 集》（以下简称汇编）壹本。当日晚上 10：00 左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且，收缴汇编壹本。4 台电脑、509 册第 12 期《督察简报》等其他扣留物品都已依法退回。
言论自由、申诉权、监督权是中国公民的法定权利。冯正虎编写与公开这本汇编的事实却被诬陷为违法行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以此案由处罚冯正虎。所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的行政行为不仅没有法律依据，而且是违背宪法法律，严重侵犯公民的法定权利。被告严重侵犯冯正虎的公民权利，同时也侵犯了本汇编中其他 106 位申诉人的公民权利。
冯正虎与同案人常雄发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同日分别用邮政特快挂号信的方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常雄发的行政诉讼案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并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开庭审理完毕。但是，冯正虎的诉讼案拖延至今已有 600 多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己未立案审理，也不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已经严重违反《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5">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冯正虎就非法绑架拘禁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政府信访办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人民政府（韩正 市长）</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6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554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冯正虎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日本用邮政特快专递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19 日回复行政复议申诉不予受理决定书（沪府复不字(2009)第 112 号）。冯正虎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二）、第十四条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已于 6 月 16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寄送（EMS 编号：EF410411085JP），但法院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09 年 2 月 15 日下午 2：20 分许，冯正虎与上海市民崔福芳等人赴北京与律师约谈，正走近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国宾酒店的十字路口，忽然遭到十几位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猛速把冯正虎包围起来，冯正虎与他们反抗中衣服被撕坏，最后被强行押上停在十字路口的一辆面包车（牌号：沪 B49726）上，其中 7 名绑匪一同上车。上车后，冯正虎知道他们均是上海市政府驻京办、上海市政府信访办的工作人员。晚上 6：30 许，冯正虎被转押上商车（牌号：京 JP8996），这些绑匪把我们移交给随车而来的三名穿制服的警察，由他们押送我们乘 T103 次（晚上 20：08 分发车）回上海。2 月 16 日 上午 9：00 火车抵达上海，被非法拘禁在海军东湖招待所 508 室（地址：上海市国权路 24 号）、上海客来登宾馆 105 室（地址：上海市长海路 506 号），直至 2009 年 3 月 25 日释放，结束了四十一天非法拘禁的囚犯生活。
进“黑监狱”没有任何手续，出“黑监狱”也不明不白，一名国保警察李科长悄悄地驱车送冯正虎回家。信访办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冯正虎：这是政府的行为，是领导指示的。绑架及非法拘禁的官方理由：冯正虎在北京一起走路的同行里有上访人员。上海市政府信访部门以这样理由就可以随意绑架与长期非法拘禁一个公民。
上述政府信访工作人员及警察的具体行政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冯正虎的人身自由权利。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甚至还是犯罪。</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4">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冯正虎就非法软禁公民的案由状告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张学兵 局长）</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1 月 3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20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冯正虎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于 2009 年 1 月 3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X568972405CN）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至今未立案。2010 年 4 月 13 日又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同样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08 月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上午，一辆停在冯正虎家楼门口的牌号沪 EC2565 的黑色小车成了警察昼夜栖居的岗亭，白天一组三人由民警小叶带队，晚上一组也是三人由张警长带队，他们都在执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区分局国保警察沈国良同志的指令：强行限制冯正虎的人身自由，阻止冯正虎赴京申诉。2008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公安局的国保警察小张与沈国良一同出现案发现场，表明上海市公安局的国保部门是这起事件的责任部门。
冯正虎受到警察的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日，就向民警小叶提交冯正虎的申诉材料及晚上赴京的特快列车票复印件，并由小叶警察转交给他的领导。这一做法明确表明：冯正虎是依法去北京最高法院申诉的，谁敢阻扰，谁就违法。但是，警察继续实施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2008 年 12 月 18 日，冯正虎要去上海市公安局信访办、上海市政府信访办、中共上海市政法委信访办、纪委信访办、上海市检察院信访办上访举报，也遭到强行拦截。
上述警察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冯正虎的人身权。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每一个公职人员，包括警察在职务时间内的行为已不是个人行为，他（她）必定会为自己的违法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同时，他（她）所属的行政机关也应当为他（她）的职务时间内的行为要承担法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因此，冯正虎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5">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冯正虎就非法禁止公民出境的案由状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8 年 5 月 2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840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冯正虎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亲自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周军法官提起诉讼。7 月 8 日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邮政特快专递（EMS）编号：EW192921915CN。</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冯正虎在上海浦东机场办理完登机及行李托运手续，准备乘坐 16：30 飞往日本的东方航空公司 271 航班，但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被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察阻止冯正虎出境，侵犯了冯正虎的合法权益。被告阻止冯正虎出境时，没有向冯正虎出具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书面禁令，仅提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致冯正虎的决定书传真件。
这份所谓的法院《决定书》真伪还需要鉴定，因为至今冯正虎与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察都未见到原件。而且，上海市第二级人民法院至今都未向冯正虎告知有这么一回事，或许是法院个别部门或个别法官的恶作剧，是徇私枉法的私人行为。中国法律没有规定：未缴纳刑事案的罚金，可以限制出境。事实上，冯正虎既没有拒绝交纳罚金，也没有逃避交纳罚金。冯正虎 2003 年 11 月冤狱服刑期满后，就经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局的批准获得护照，而且被禁止出境之前已有 14 次出入境，正常依法出国回国。
冯正虎不是犯罪嫌疑人，没有未了结民事案件，没有服刑，没有劳动教养，也不是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危险人物。而且，冯正虎持有的出境证件全部合法齐全。所以，冯正虎依法可以出境，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及所有部门，包括法院都无权限制原告出境。</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冯正虎	性 别	男	年 龄	5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195407012452			联系电话	021-55225958		
住 址	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 编	200433	
手 机	13524687100	E-mail	Fzh999net@gmail.com				
案件标题	冯正虎就非法禁止公民入境回国的案由状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行政诉讼案						
原 告	冯正虎			第三人			
被 告	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35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冯正虎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F393623180JP ）从日本寄送诉状及全部证据材料给上海浦东法院立案庭，正式提出行政诉讼。冯正虎回国后，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亲自去浦东法院，并当日又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E904036518CS）将《冯正虎确认状告浦东出入境边检站侵犯公民回国权一案的声明》递交浦东法院立案庭。						
简要案由	冯正虎是中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护照、国内居民身份证，户口居住地是上海市。2009 年 4 月 1 日合法出国来日本短暂休养，6 月 7 日回国遭到上海浦东机场的警察的禁止入境，截住 11 月 3 日已连续八次被拒绝入境。不让冯正虎回国，上海有关部门没有出示任何书面文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没有任何理由，只是上级领导的口头命令。领导的一句话，就可以让一个中国公民无法回国。 2009 年 11 月 3 日冯正虎第八次回国，他已回到上海浦东，第二天上海警察伙同日本全日空航空公司上海支店的职员动用暴力手段，将冯正虎强行拖上日本飞机，绑架至日本。所以，冯正虎拒绝入境日本，坚守一个中国人的尊严，抗议上海违法官员侵犯人权，要求中国政府履行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让他回国回家。并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起露宿于日本东京成田国际机场第一空港南翼大楼入境审查大厅，至 2010 年 2 月 3 日，共计 92 天。每天睡在长椅子上，没有洗澡，最初几天没有食品，只能以自来水维持生命，后来依靠入境日本的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民众及海外华人、外国友人的食品空运援助以及捐款。冯正虎成了一个不能回到自己国家的中国公民，一个上演了好莱坞电影《幸福终点站》真人版的悲剧人物。 最后，冯正虎在中国驻日大使馆的帮助下回到自己的祖国。中国政府依法让冯正虎回国，已在政治大局上纠正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赢得民心与挽回国家的尊严。冯正虎受到伤害的善后问题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这是法治社会中公平与正义的要求与做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冯正虎	性 别	男	年 龄	5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195407012452			联系电话	021-55225958		
住 址	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 编	200433	
手 机	13524687100	E-mail	Fzh999net@gmail.com				
案件标题	冯正虎就作者无权出版自己作品《日本企业》案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行政申诉案						
原 告	冯正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潘福仁				
第一次提交再审的时间	2010 年 4 月 13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5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08 年 3 月 10 日，原告向上海卢湾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法院受理立案后，受到官方的压力，4 月 13 日签发了一个荒唐的不立案裁定书。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错误。2010 年 4 月 13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但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						
简要案由	冯正虎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创作的新作《日本企业（2007-2008 年版）》中文简体版（上海版权局作品登记号：09-2007-A-248)，是中文版日本企业信息大全。本书介绍 3 万余家日本企事业单位以及日本 47 个省级地方的最新概况，还编著了对日经济合作与竞争的必备知识，完整地反映了日本企业的现状以及日本对华投资贸易的现状。 作为《日本企业（2007-2008 年版）》中文简体版电子出版物的著作权人，根据中国特色的办事方式，这部作品制作完工后，向中国官方的版权局进行作品登记，获得上海版权局的作品登记证书，以此证明冯正虎与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是本书的著作权人。但是，这样一本有益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创新之作于 2007 年 9 月制作成品，经历近五个月的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行政审批申请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复议，作者仍未获得《著作权法》规定著作人的出版权利。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行政不作为及侵权规定，致使中国公民的作品无法在中国出版发行，侵犯了中国公民的自由出版权利与著作权人的权益。 本案涉及中国公民出版自由权利与著作权的问题。如果原告胜诉，原告可以自由地出版发行自己的作品。这就意味 99.999%的中国公民与原告一样，马上可以真正享有出版自由权利与著作权人的权益，自由地创造自己的作品、发行自己的作品，不再恐惧因行使自己的权利而遭受惩罚。从此，中国公民就进入真正享有出版自由权利的时代。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4">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冯正虎就被国保警察非法扣押私人财产的案由状告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申诉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江一敏</td></tr>
<tr><td>第一次提交再审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11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3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0 年 11 月 16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EE9038388570CS）向静安区法院立案庭提出起诉。
11 月 17 日原告又亲身去法院提交诉状，法官当即受理材料，并出具收据。</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4 月 19 日深更半夜，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局警察小张率领便衣警察、社区保安人员闯入原告家，先把原告骗到五角场派出所，然后开始抄家，直至第二天凌晨 3：00 许，扣押原告的电脑、打印机、网络设备等 27 件物品满载而归。
当时，在原告的妻子强烈要求下，五角场派出所民警小庞才临时去五角场派出所取来几张《上海市公安局扣留物品、文件清单》，记录了被扣押的所有物品。这份清单没有公章，连案由、见证人、承办人也没有，仅作为这些警察违法行政的证据留下。
在这起闯入民宅、抄家扣物的事件中，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局警察的行政行为全部违法，没有一个环节是合法的，也没有留下任何合法的行政凭证。2010 年 4 月 20 日起，原告的私人物品被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局警察非法扣留了近七个月，至今仍未归还。长期扣押原告的财产同样没有法律依据及合法的行政凭证。
原告依法于 6 月 26 日向被告提请国家赔偿，但被告袒护属下的违法行政。
因此，原告于 11 月 16 日向静安区法院提出诉讼，但法院至今尚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立案。</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所收开发商所支付的每户 48 万拆迁费的使用情况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2 月 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7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收据 XA1091 7003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被告收取开发商支付的动拆迁和配套费 82745453 美元（每户平均 48 万）后的使用情况”信息。被告辩称：“没有一份文件完整记录、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0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自己无营业执照可承揽商业拆迁业务的法律法规》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4 月 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2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收据 XA3786　3427 3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无营业执照的区级人民政府可以承揽商业拆迁安置业务业务的法律法规”。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自己无拆迁资质可承揽商业拆迁安置业务的法律法规》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4 月 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2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收据 XA3786　3427 3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没有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区级人民政府可以承揽商业拆迁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与开发商所签《上海市吴淞路 31 街坊 B 地块委托拆迁合同》</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5 月 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59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收据 XA0691　9507 3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1994 年 9 月 10 日，虹城公司与上海房地局签订沪土（1994）出让合同第 75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 B 地块出让合同）。同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虹城公司与虹口区政府签订《虹口区大市政配套费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约定了虹口区政府的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费用数额及违约责任等事宜。

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的《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虹口区政府辩称：“涉及商业秘密；第三方答复不予公开”。为由拒不公开。

被告是国家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中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和单位安置业务”的规定。拒不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地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被告是商业拆迁代理人限迁原告行为违法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6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收据 XA0691　9507 3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在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商业拆迁地块被拆迁居民的安置问题上被告接受开发商的商业拆迁安置委托，是商业动迁公司。被告为自身商业利益作出《限迁决定》行为于法无据。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被告拒不公开自己已向法院提供《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收据 XA3454　4819 3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判决书称被告向法庭提交了《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庭审时并未对该证据进行质证，案件卷宗内也无该证据。2008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限迁通知》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收据 XA3454　4819 3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限迁通知书》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收据 XA3454　4819 3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的全套申请材料》</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收据 XA3454　4819 3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包括限迁审批表在内的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的全套申请材料》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2009 年 7 月 29 日起超期，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超期 507 天。</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谈话通知书》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7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收据 XA3454　4819 3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实施强迁原告前出具的《谈话通知书》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马亚莲	性 别	女	年 龄	47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021-63690316（父母家）		
住 址	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				邮 编	200010	
手 机	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	E-mail	mayalian08@yahoo.com.cn				
案件标题	合法上访却被枉法劳教一年，劳教起诉状及“诉讼期间停止执行申请”至今石沉大海。						
原 告	马亚莲	第三人	无				
被 告	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案外人	无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2 年 1 月 2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322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02 年 1 月 22 日由上海黄浦区看守所代为递交，未收到二中院任何裁定。2002 年 8 月 31 日释放后，2002 年 9 月 10 日我再次挂号信（收据号：0059）递交上海高院，也无任何回复和裁定。						
简要案由	98 年，我因官商勾结违法商迁、强拆三层楼私房致无家可归上访。2001 年 4 月、7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次下令先解决临时住房，正式住房再谈。上海政法接访人员当场同意，回上海后却二次将我枉法拘留； 9 月 6 日上海众多拆迁户至京上访，9 月 7 日我在国家信访局被无任何手续非法拘押到北京丰台区看守所，9 月 13 日押回上海的当天即无视我的伤病和国法，将我枉法劳教一年（2001 年 8 月 1 日～2002 年 8 月 31 日），并违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还施用酷刑等。 由于黄浦区法院：一、符合行诉法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不适宜审理”规定；二、是二次违法拘留和此次劳教案中指控和迫害我的当事者之一及被我控告的对象，具有应回避的情节。2002 年 1 月 22 日，经我向黄浦区看守所强烈抗争后，终获得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权利，同时递交“诉讼期间停止执行申请”。但黄浦区公安分局再次违法扣押诉状，至 2 月 9 日才送到非我诉状所请的黄浦区法院，黄浦区法院竟于 3 月 20 日违法立案，还二次到看守所秘密开庭，并称是二中院转交黄浦区法院，被我强烈抗议并依法拒绝，要求二中院出示书面裁定，之后我多次致信黄浦区法院要求其立刻将诉状转送二中院，同时我分别向二中院、检察院等提出控告，请求依法立案和监督。信中，我都指出了黄浦区法院无此案管辖权的理由，请求二中院依法在七日内受理或作出裁定，然始终未得二中院和检察院答复。按行诉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我无奈于 5 月 23 日、6 月 18 日二次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控告，孰料，上海高院竟也违法不理。 2002 年 8 月 31“解教”后，我再次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向上海高院递交起诉状和控告信，然仍无任何答复。2002 年 11 月 28 日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控告并提起诉讼，至今石沉大海。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1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马亚莲</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3690316（父母家）</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td><td>E-mail</td><td colspan="5">mayalian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上海市公安局不依法行政复议、黄浦区公安分局违法传唤的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马亚莲</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2 年 9 月 1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298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02 年 9 月 16 日我用挂号信（收据号：0848）向二中院递交诉状，并写明如不受理请依法出具裁定，但二中院拒不出具书面裁定。我依法向上海高院、最高法院递交的诉状和控告也石沉大海。</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98 年我因官商勾结违法商迁、强拆三层楼私房致无家可归上访。2001 年 4 月、7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次下令先解决临时住房，正式住房再谈。被接回上海后却二次将我枉法拘留；9 月 7 日我在国家信访局被无任何手续非法拘押到北京丰台区看守所，9 月 13 日押回上海的当天即无视我的伤病和国法，将我枉法劳教一年，并违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还施用酷刑、变相剥夺诉权和劳教人员该享有的所有合法权益……等。期间，上海市公安局不依法行政复议、黄浦分局违法传唤。按行诉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并鉴于黄浦区人民法院：（1）符合行诉法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不适宜审理”规定；（2）是二次违法拘留和 01 年劳教案中指控和迫害我的当事者之一及被我多次控告的对象，具有应回避的情节。
2002 年 9 月 16 日，我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附情况说明，强调、请求如不受理请依法出具书面裁定。然 2002 年 9 月 20 日收到二中院的信访回信，称已将我的起诉状转至黄浦区法院，对我在起诉状中指出黄浦区法院无此案管辖权的理由完全回避。
故我分别于 9 月 24 日、12 月 15 日致信二中院，“请求依法立案或作出裁定”并又附上打印过的起诉状及补充证据，但二中院依然不按法律规定在七日内受理或作出裁定，无任何回复。
12 月 13 日我按通知到黄浦区法院谈话，法官称：找我谈话的目的，也是告知我，他们无案件管辖权。但因为二中院是他们的上级法院，故他们没法，请我自己反映。呜乎！
据此，我都按行诉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7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起诉，竟也违法置之不理。2003 年 3 月我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控告，但也如同 2001 年第一次劳教案，全部石沉大海。</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2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马亚莲</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3690316（父母家）</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0</td></tr>
<tr><td>手 机</td><td>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td><td>E-mail</td><td colspan="5">mayalian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上海市人民政府不依法行政复议的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马亚莲</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2 年 12 月 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88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2 年 9 月 16 日我用挂号信（收据号：0848）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并写明如不受理请依法出具书面裁定，但二中院拒不出具书面裁定。之后，我依法向上海高级法院、最高法院递交的诉状和控告也石沉大海。</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98 年我因官商勾结违法商迁、强拆三层楼私房致无家可归上访。2001 年 4 月、7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次下令先解决临时住房，正式住房再谈。被接回上海后却二次将我枉法拘留；9 月 7 日我在国家信访局被无任何手续非法拘押到北京丰台区看守所，9 月 13 日押回上海的当天即无视我的伤病和国法，将我枉法劳教一年，并违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还施用酷刑、变相剥夺诉权和劳教人员该享有的所有合法权益……等。
期间，上海市人民政府违法行政，不按法律规定受理行政复议。
按行诉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并鉴于黄浦区人民法院：（1）符合行诉法解释第八条第一款“不适宜审理”规定；（2）是二次违法拘留和 2001 年第一次劳教案中指控和迫害我的当事者之一及被我多次控告的对象，具有应回避的情节。
为此，2002 年 12 月 2 日我用挂号信向二中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
请求二中院依法判决上海市人民政府不按法律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违法。
但之后，却只接到黄浦区法院书面信访谈话通知，称“二中院已将诉状转至我院处理”，却无二中院的任何回复和裁定。
故我分别于 9 月 24 日、12 月 15 日致信二中院，“请求依法立案或作出裁定”并又附上打印过的起诉状及补充证据，但二中院依然不按法律规定在七日内受理或作出裁定，再无任何回复。
12 月 13 日我按通知到黄浦区法院谈话，法官称：找我谈话的目的，也是告知我，他们无案件管辖权，因为二中院是他们的上级法院，请我自己反映。我嗣后继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控告，但全部石沉大海。</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马亚莲	性 别	女	年 龄	47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021-63690316（父母家）		
住 址	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				邮 编	200010	
手 机	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	E-mail	mayalian08@yahoo.com.cn				
案件标题	“劳教”期间受残害、各项合法权利被剥夺殆尽。						
原 告	马亚莲		第三人	无			
被 告	上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案外人	无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2 年 12 月 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88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02 年 12 月 2 日我用挂号信（收据号：0029）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并写明如不受理请依法出具书面裁定，但至今未收到二中院任何答复。向上海高级法院、最高法院递交的诉状和控告也石沉大海。						
简要案由	98 年，我因官商勾结违法商迁、强拆三层楼私房致无家可归上访。2001 年 4 月、7 月最高人民法院二次下令先解决临时住房，正式住房再谈。被接回上海后却二次将我枉法拘留；9 月 7 日我在国家信访局被无任何手续非法拘押到北京丰台区看守所，9 月 13 日押回上海的当天即无视我的伤病和国法，将我枉法劳教一年，并违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还施用酷刑、变相剥夺诉权和劳教人员该享有的所有合法权益……等。 按行诉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并鉴于黄浦区人民法院：（1）符合行诉法解释第八条第一款 “不适宜审理”规定；（2）是二次违法拘留和第一次劳教案中指控和迫害我的当事者之一及被我多次控告的对象，具有应回避的情节。 2002 年 12 月 2 日我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行政起诉状并附情况说明，强调、请求如不受理请依法出具书面裁定。 请示二中院依法判决上海市劳教委、黄浦区公安分局、黄浦区看守所对我实施劳动教养期间侵犯我合法享有权利的行为违法。然却无任何回复，更无书面裁定。 故我分别于 9 月 24 日、12 月 15 日致信二中院，“请求依法立案或作出裁定”并又附上打印过的起诉状及补充证据，但二中院依然不按法律规定在七日内受理或作出裁定，再无任何回复。 12 月 13 日我按通知到黄浦区法院谈话，法官称：找我谈话的目的，也是告知我，他们无案件管辖权，因为二中院是他们的上级法院，请我自己反映。我嗣后继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控告，但全部石沉大海。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相关证据材料在得到具有处理权的国内外有关机构重视、正式介入调查等需要时再提供。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马亚莲</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3690316（父母家）</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0</td></tr>
<tr><td>手 机</td><td>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td><td>E-mail</td><td colspan="5">mayalian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因上网发文揭露信访黑幕和被枉法劳教一年遭遇，被上海政法第二次枉法劳教一年半。</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马亚莲</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高级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再审状）2007 年 8 月 2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1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7 年 8 月 20 日，我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高法官接待并收下再审申请书，出具诉讼材料收据号：0604091，高法官说按新规定先转到二中院再审，但至今未收到二中院任何答复。</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1998 年，我因官商勾结违法商迁、强拆三层楼私房致无家可归上访，却于 2001 年二次被违法拘留、后被枉法劳教一年，且非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还变相剥夺诉权、施用酷刑等。“解教”后，状告无门的我将曾发往各相关部门的控告信上网，却再遭上海当局报复、迫害。
2004 年 2 月 19 日，我应国家信访局相约去谈话并约定第二天再谈（有预约单）。刚出大门即被上海驻京办十几人违法截访。20 日，将我直接从北京押至黄浦区看守所，宣布刑拘时无罪名，关进女监半小时左右，因我强烈抗议再来宣布是“诽谤罪”。然 20 日晚提审时，却改称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但问的都是上网之事，还违法滥用“结伙作案”之规定签发延长刑拘单。
2004 年 3 月 16 日，坚拒回答与本案无关提问并强烈抗议的我，第二次被枉法劳教 18 个月，罪名是“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且黄浦公安还再次将我违法关押在黄浦区看守所，并再次施用酷刑、变相剥夺诉权、劳教人员该享有的所有合法权利……等，还一度不许我请律师并阻止律师会见、不许我写控告状和诉讼材料等。而黄浦区法院、二中院也都严重违背公开开庭等行政诉讼程序的有关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枉纳伪证、强行定罪。黄浦法院秘密开庭，且对要求法官回避的复议申请等都不答复，完全不理本人在看守所写的任何诉讼、控告材料；二中院不开庭即下达判决书；……等。
总之，此案审判始、终都贯穿严重枉法不公的事实。之后，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转交二中院的再审申请，至今无任何回复。</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2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马亚莲</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3690316（父母家）</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黄浦区凝和路 147 弄 1 号 102 室（临时联系地址）</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761265924 或者 15721071662</td><td>E-mail</td><td colspan="5">mayalian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向全国二会代表递交材料被上海警方违法行政拘留</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5">马亚莲</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2009 年 3 月 2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11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2009 年 3 月 26 日我到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立案庭出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收据（当事人联）编号 20080116”。
2009 年 5 月 4 日我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反映情况。立案庭法官坚拒我诉状时称：“上面规定：凡是上访被拘案一律不受理”并让我“就盯着政府”。2009 年 5 月 5 日、7 月 9 日我分别挂号信邮交起诉状和控告信致二中院院长王信芳（收据号：XA02328364531）、上海高院（收据号：XA：02335983431），迄今杳无音讯。</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9">2009 年 3 月 12 日下午，我与另 7 位上海市民前往公安部状告北京治安总队上午拒收游行申请、却电话通知上海驻京办截访的违法行为，并准备向全国人大大会秘书处递交公民建议和上海民众冤情状，但途经北京饭店时，看到饭店大楼门口有人大代表，且胸佩工作证的二会工作人员，他说会让专门人员接待、收受材料。他与围上来的警察让我们上车登记姓名和要反映的事项，称会送到指定地点让专人接待、绝不会交驻京办带走。但我们被送到东华门派出所再次登记后，等了很长时间无任何人来接待我们，却被上海驻京办接走。
200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8 时许返回上海后，如同以往，又由户籍地公安无任何手续将我送至老西门派出所，坐等到下午约 16 时，应我多次要求才出具传唤证；17：30 时左右，在未告知我任何事实、理由情况下宣布对我行政拘留 5 天，罪名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我要求告知事由以行使申辩权，并告知他们我因二年半“劳教”被关在环境恶劣的黄浦区看守所致内分泌失调引发脑垂体瘤、脑缺血（梗）、脊椎病变、双脚踝距骨坏死等病情，提出行政复议和暂缓执行申请，但他们完全不理、拒绝审核我的合法指控和请求，强行将无违法事实、病痛折磨中的我押进黄浦区拘留所。拘留所未经体检即将身患重病的我违法收押，拘留所医生竟还不按我提供的病历报告如实写明上述病情或者避重就轻，并将阿斯匹林替代脑瘤药和治疗我脑缺血的药，经我强烈抗议后才写明病情、提供药物。此拘留实是上海当局假借事由、罪名而有意整治。</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相关证据材料在得到具有处理权的国内外有关机构重视、正式介入调查等需要时再提供。</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姓 名	范诗铭	性 别	男	年 龄	52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95910040053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局门路 434 弄 2 号 103 室				邮 编	200023		
手 机	13917341671	E-mail						
案件标题	范诗铭等 11 位公民要求维稳费用公开							
原 告	范诗铭等 11 位卢湾区公民			第三人				
被 告	卢湾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潘福仁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8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487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范诗铭、黄幼吾、邱铁儿、谢礼祥、翁来英、景惠娟、孙伊华、孙美培、李梅华、杨碧澜、朱瑞英 11 人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亲身前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面交。 而且，2009 年 8 月 23 日又用国内挂号信函寄给院长潘福仁，收据编号：XA15795885731							
简要案由	上述 11 位原告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向卢湾区人民政府申请公开卢湾区人民政府用于维稳费用的明细账目清单。区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书面答复称：“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存在。”11 位原告均认为答复无事实依据，于法无据。故将其诉之于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1 位原告将诉状面交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乔林，其工号 010。该法官收取诉状后直至当日 17:30 许，既不立案，又不书面告知原告不受理的原因。其行为违反《行政诉讼法》有关立案受理期限之规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范诗铭</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319591004005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卢湾区局门路 434 弄 2 号 103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2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91734167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法撤销沪公境 No：0000061《不予签发护照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范诗铭</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8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48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9 年 8 月 17 日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编号：XA018754655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本人 2009 年 5 月 11 日到被告所在地依法申请护照，同年 5 月 25 日被告非法以《护照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为由作不予签发护照的错误决定书。为此，原告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用挂号信寄《行政起诉状》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至今无下文。
本人认为，本案是一件典型的司法不作为案件，同意冯正虎先生将本案收编在《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内。</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高信翠</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1</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8081632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50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482668367 / 13661858454</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监控原告行为非法侵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信翠 赵迪迪</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公安分局华泾镇派出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4 年 10 月 1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25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4 年 4 月 15 日首次邮寄诉状，邮寄凭证梅陇邮局发 第 0855 号。</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被告系原告居住地基层政府机关，曾多次非法对原告侵权；原告为此多次向上级政府举报、控告；2004 年十六大四中全会和国庆前夕，被告害怕原告再次进京维权，违反宪法对人权的保障，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期间派 15 名联防队员，协管员和一辆专车，分三班，昼夜二十四小时非法监控，跟踪原告，非法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并在原告动迁地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

为维护宪法的威严，维护党的威望，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函挂徐汇区人民法院，毫无音讯，原告与 2005 年 3 月 2 日到徐汇区法院查询并提交诉状，却如石沉大海。</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高信翠</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1</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11958081632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50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482668367 / 13661858454</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判决 6 被告共同触犯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高信翠 赵迪迪</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公安分局华泾镇派出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区长 华泾镇镇长等</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潘福仁</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4 年 2 月 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506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 第 3056 号。</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 原告合法居住于徐汇区华泾镇建华村马家里 1 号，私房，合法个体工商户，具有永久使用权农村宅基地。早在 1991 年 5 月 14 日开发商中房公司就已经规划为小区绿地
2003 年 8 月 24 日，区房地局为区绿化局滥发拆迁许可证，把小区绿地分割成政绩工程项目：华泾公园、由徐汇区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实施断水、断电、堵路、泼粪的法西斯式野蛮动迁。
由于原告坚持要求安置经营场所，拆迁人以原告漫天要价为由申请裁决。徐汇区政府明知原告书面明确：“提供过渡房，愿意先腾地”。在华泾镇政府叫嚣：“就是要强迁、杀鸡儆猴、看谁还敢举报”，对原告实施打击报复。最后徐汇区政府以通知代替决定，责令公安局等对原告实施法西斯在式报复性强迁，构成强迫交易罪。</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高信翠</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1</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8081632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50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 机</td><td>13482668367 / 13661858454</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撤销徐府迁通字（2004）第 7 号强制执行通知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信翠 赵迪迪</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园林管理局</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4 年 4 月 1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42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赵迪迪提交立案庭，立案庭葛明签收。</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的私有住房产权、居住权、私有经营用房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告对农村宅基地拥有永久使用权。
徐汇区华泾镇政府因政绩工程需要，分割开发商“中房公司”早在 1994 年 5 月 14 日已规划的小区绿地，由第三人滥用职权核发《拆迁许可证》
华泾镇政府利用动迁安置之机打击报复举报华泾证政府违法的原华泾新村居委干部、共产党员赵迪迪，不安置经营场所、不安规定标准补偿，导致协议不成。甚至不许原告一家先腾地过渡，强行实施法西斯式强迁。
原告依法起诉，徐汇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2 日出具不盖法院印章的《不予受理裁定》，最后还不承认。上诉申诉都石沉大海。</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2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高信翠	性 别	女	年 龄	51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808163223			联系电话	64891505		
住 址	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				邮 编	201108	
手 机	13482668367 / 13661858454	E-mail					
案件标题	撤销《沪徐房拆许字（2003）第 277 号 房屋拆迁许可证						
原 告	马 赟		第三人	徐汇区园林管理局			
被 告	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立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42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赵迪迪提交立案庭，立案庭葛明签收。						
简要案由	原告于 2002 年 11 月应征入伍，2004 年 11 月服役期满复原回家，但家没了。原告入伍前为农业户口，在原地原告有 1997 年 11 月 8 日政府批准原告建造的楼房 36 平方米。该楼房被徐汇区政府依据涉讼的《房屋拆迁许可证》强行拆除了。 在原告服役期间，父母为使原告安心服役，安心报效祖国，对家中遭遇的断水、断电、堵路、泼粪、打砸威胁的恐怖拆迁只字不提，在原告复员后才得知一切。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赵迪迪</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451212081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89150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8</td></tr>
<tr><td>手 机</td><td>13482668367 / 13661858454</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未经征地非法取得原告土地使用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信翠　赵迪迪</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政府所属华漕镇政府</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7 年 9 月 2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17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编号　挂号函第 1348 号以及 2007 年 10 月 16 日沪函-6P 查询答复函。</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夫妇和儿子三人原合法居住在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建华村马家里 1 号，系私房共有产权人，合法拥有该处私房宅基地占地 330 ㎡的集体土地永久使用权；2003 年 8 月 23 日，徐汇区华泾镇政府政绩工程《华泾花园》建设需要，以被告为拆迁人，由案外人为被告滥权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该动迁基地，早在 1991 年 5 月 14 日拆迁人中房公司已规划为绿地，“华泾公园”是开发商化整为零的结果。原告认为，宅基地是农村集体土地，未经依法征用土地，变农村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非法划拨用于非农业建设项目有违国家法律规定，是违法无效的犯罪行为；原告依法起诉一审法院，却长期如石沉大海，这样的地方司法如何公正得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段春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黄浦区泗泾路 15 号 31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2006）沪劳委（审）字第 9364 号劳动教养决定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段波平，胡小妹，段春芳，段若飞</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7 年 4 月 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34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当面提交黄浦法院</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06 年 11 月 2 日段惠民、段春芳兄妹俩人进京信访。到达北京的当晚（下半夜，即 11 月 3 日凌晨 0：30 分）以上海驻京办高伟国处长为首的拾余人冲进北京农机招待所 206 房间将睡梦中的段氏兄妹捉到停煤市街的面包车上。在车内十几个身强力壮、训练有素、二十几岁的人员在严建国（警察）指挥下对段氏兄妹施以暴力，段春芳当即被打的面目全非，引发心脏病；段惠民被打得当场吐血、鼻子骨折流血，手、手臂流血不能动，全身内伤，生命受到严重威胁。而驻京办采用了贼喊捉贼的惯用手段诬陷段惠民当时用剪刀伤人。段氏兄妹在车内已被驻京办违法搜身翻包（包被抢去），何来剪刀伤人？
被告未经调查核实，偏听一面之词就认定段惠民“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作出（2006）沪劳委（审）字第 9364 号“收容劳动教养壹年”的劳动教养决定书，是事实不清，因为所谓的 “剪刀伤人”事件发生是在驻京办抓捕合法上访人员的车辆内，而非公共场所。 2007 年 1 月 26 日原告不服（2006）沪劳委（审）字第 9364 号劳动教养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2007 年 4 月 3 日原告收到上海市人民政府（2007）沪府（劳教）复决定字第 26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上述错误的违法的劳动教养决定后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陈小明（非正常死亡）	性 别	男	年 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5302161616			联系电话			
住 址	原告暂住：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99 弄 15 号 304 室				邮 编	200235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状告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虐害陈小明致死						
原 告	程继超、邵金花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上海青浦区）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许一新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3 月 13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8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3 月 13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E938698983CS）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简要案由

1994年8月陈小明父母兄弟位于市中心黄金地段徐汇区长乐路445基地住房被非法强迁，年迈的父母被绑架，家中所有物件被扔出门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开发商诉讼胜诉，徐汇区政府强迁令也被撤销，但住房问题仍未获解决。为此陈小明先后向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中央纪委、中央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中纪委第五巡视组等部门邮寄揭发上海某些官员官商勾结欺压百姓、倒卖土地使国有资产流失、司法不公的举报信，并应许多遭难上访者所求担任公民代理起草诉状、出庭辩护。由此成为上海当局某些掌权者的眼中钉，借用各种手段打击报复，多次遭到警察殴打，导致日后遭迫害致死。

2006年2月15日，陈小明被非法秘密帮绑架刑讯逼供，2006年7月被诬"寻衅滋事"遭逮捕，又以"涉及泄漏国家机密"为由，拒绝律师会见，最后该案又以"扰乱法庭秩序罪"收场。更离奇的是：罪名所指称的"法庭"根本不存在。上海杨浦法院在同一天开出二张开庭时间相同（2004年10月2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不同的（上海青浦女劳教所、上海河间路29号第六法庭）的"开庭通知"，当事人均为毛恒凤，案由都是不服决定，该"阴阳法庭"，被最高法院所通报为不合法的法庭。

陈小明在被绑架、关押、系狱期间受尽酷刑、刑讯逼供、虐待、体罚等，……，被折磨得重病缠身，家属向新收犯监狱领导书面提出保外就医请求，但狱方置之不理，还把人远送至安徽白茅岭监狱虐待折磨，直到陷入濒死状态才允许家属保外就医，但为时已晚，保外就医仅二天，陈小明就大喷血惨死。死者出狱时身上带有的大块瘀斑。为此，陈小明的父母依法委托律师就陈小明非正常死亡案件对系狱单位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和安徽白茅岭监狱（另案）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陈小明〔非正常死亡〕	性 别	男	年 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5302161616			联系电话			
住 址	原告暂住：上海市徐汇区桂林东街 99 弄 15 号 304 室				邮 编	200235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状告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虐害陈小明致死						
原 告	程继超、邵金花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5 月 2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0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5 月 29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F587900851CS〕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简要案由	1994年8月陈小明父母兄弟位于市中心黄金地段徐汇区长乐路445基地住房被非法强迁,年迈的父母被绑架,家中所有物件被扔出门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起诉开发商诉讼胜诉，徐汇区政府强迁令也被撤销,但住房问题仍未获解决。为此陈小明先后向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中央纪委、中央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中纪委第五巡视组等部门邮寄揭发上海某些官员官商勾结欺压百姓、倒卖土地使国有资产流失、司法不公的举报信,并应许多遭难上访者所求担任公民代理起草诉状、出庭辩护。由此成为上海当局某些掌权者的眼中钉，借用各种手段打击报复,多次遭到警察殴打， 导致日后遭迫害致死。 2006 年 2 月 15 日，陈小明被非法秘密帮绑架刑讯逼供,2006 年 7 月被诬“寻衅滋事”遭逮捕,又以“涉及泄漏国家机密”为由,拒绝律师会见,最后该案又以“扰乱法庭秩序罪”收场。更离奇的是：罪名所指称的“法庭”根本不存在。上海杨浦法院在同一天开出二张开庭时间相同（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开庭地点不同的（上海青浦女劳教所、上海河间路 29 号第六法庭）的“开庭通知”，，当事人均为毛恒凤,案由都是不服决定,该“阴阳法庭”,被最高法院所通报为不合法的法庭。 陈小明在被绑架、关押、系狱期间受尽酷刑、刑讯逼供、虐待、体罚等,‥‥,被折磨得重病缠身,家属向新收犯监狱领导书面提出保外就医,狱方置之不理,且把人远送至安徽白茅岭监狱虐待折磨,直到濒死状态才令家属保外就医，但为时已晚，保外就医仅二天，陈小明就大喷血惨死了。死者出狱时身上带有的大块瘀斑。因青浦区法院收到诉状后不立案不裁定、特向二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金月花</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1219630208004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470966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浦江路 58 弄 66 号 4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4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918030465</td><td>E-mail</td><td colspan="5">Jyh6302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状告中国上海浦东出入境管理局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金月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中国浦东出入境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3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3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挂号信收据编号：XA　0479　6459　 4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中国浦东出入境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1 日向原告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W2367448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G27162011）。2010 年 1 月份的一天江川街道华坪派出所警察打电话告知原告：你的《港澳通行证》和护照被注销了。

20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点在浦东出入境管理局接待窗口口头告知原告：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已经失效，但不给原告书面证明。

原告不是犯罪嫌疑人，没有服刑，没有劳动教养，也不是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危险人物。原告持有的出境证件全部合法齐全，依法可以出境。出入境管理局以及所有部门，包括法院都无权限制原告出境，也无权注销《港澳通行证》。本注销《港澳通行证》和护照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金月花</td><td>性 别</td><td colspan="2">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11219630208004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021—5470966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闵行区浦江路 58 弄 66 号 4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3">20024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918030465</td><td>E-mail</td><td colspan="6">Jyh630208@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0">行政不作为</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5">金月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区长（陈靖）</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潘富仁</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7 月 13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7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0">邮政国内挂号信收据编号：XA　0530　0730　6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10">2000 年 10 月，原告居住于闵行区北桥乡五星村何夏 31 号的房屋，该自用私房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总建筑面积 336.6 平方米，为独立楼房，合法拥有 268.6 平方米营业面积，拥有上海市农村永久宅基地使用权 222.6 平方米，依法注册了“何夏综合经营部”，经营多种五金、建材、电器及杂货。闵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没有拆迁许可证和任何合法手续的前提下拆迁，对原告 268.6 平方米的营业面积和 22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至今未安置补偿，违法拆迁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自 2001 年起，原告向上海市和北京的中央政府有关部门长期上访、投诉、控告达 100 多次，各职权机关都拒绝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使原告的诉求无果而终。

2009 年 7 月 13 日，2009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告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被告收到原告要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后，依然拒绝依法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也拒绝给原告任何书面答复。对被告行政不作为行为原告不服，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其法定职责。</td></tr>
<tr><td colspan="11">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沈佩兰</td><td>性 别</td><td>女</td><td colspan="2">年 龄</td><td>5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119520107562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409348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东新街 2 弄 5 号 101 室</td><td colspan="2">邮 编</td><td>20111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4885120</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5">woniushunv@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诉中国浦东出入境管理局非法禁止公民出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沈佩兰</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中国浦东出入境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3 月 26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3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政国内挂号信收据编号：XA　0433　3841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中国浦东出入境管理局 2008 年 7 月 11 日颁发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W25861609）。2010 年 1 月份的一天马桥镇派出所警察打电话告知沈佩兰：你的《港澳通行证》和护照被注销了。

20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浦东出入境管理局所在地口头告知沈佩兰《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已经失效，但不给原告书面证明，

原告不是犯罪嫌疑人，没有服刑，没有劳动教养，也不是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危险人物。原告持有的出境证件全部合法齐全，依法可以出境。出入境管理局以及所有部门，包括法院都无权限制原告出境，也无权注销《港澳通行证》。本注销《港澳通行证》和护照的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沈佩兰</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20107562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409348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东新街 2 弄 5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1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764885120</td><td>E-mail</td><td colspan="4">woniushunv@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沈佩兰就非法软禁关押公民的案由状告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沈佩兰</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郑永鹤</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8 年 12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3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沈佩兰同时告汪朝军、何银才、刘文兴等三人，用三封挂号信寄给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凭证编号为：XA 0433 4737 5 31，XA 0433 4738 4 31, XA 0433 4739 8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沈佩兰 2008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2008）沪公法复决字 26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依法提起行政诉讼。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7 时左右，沈佩兰到上海市委、市政府提交揭发前上海市领导人陈良宇和黄菊亲属在上海闵行区非法圈占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农田等问题，遭到了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派出的汪朝军等三人的无辜阻拦、殴打，但沈佩兰报 110 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指挥汪等人将沈佩兰关押在马桥派出所，到下午 17 点才释放。对汪朝军等人的违法行为不作出处理。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上述警察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沈佩兰的人身权。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每一个公职人员，包括警察在职务时间内的行为已不是个人行为，他（她）必定会为自己的违法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同时，他（她）所属的行政机关也应当为他（她）的职务时间内的行为要承担法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因此，沈佩兰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沈佩兰</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9</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119520107562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6409348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东新街 2 弄 5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11</td></tr>
<tr><td>手 机</td><td>13764885120</td><td>E-mail</td><td colspan="5">woniushunv@yahoo.com.cn</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沈佩兰诉闵行区人民政府指挥带头强拆合法私房</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2">沈佩兰</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2">闵行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潘福仁</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9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0 年 6 月 7 日，以双挂号邮寄一中法院，邮寄凭证编号：XA 0433 0391 9 31。
2010 年 7 月 5 日，致函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潘福仁，如石沉大海没有回音。
2101 年 7 月 25 日，向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闵行区马桥镇工农村二组 60 号房屋沈佩兰是合法产权人。1989 年改为养殖场，1995 年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是合法的营业用房，沈佩兰是养殖场的法人代表。
2010 年 3 月 16 日，被告以《通知》代替决定，闵行区政府滥权非法对沈佩兰合法住宅、养殖场在光天化日之下，实施法西斯掠夺式强拆，其行为构成违法犯罪，沈佩兰不服被告该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在法定时限内向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既不立案，也不裁定。私人合法财产权、居住权、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受宪法和民法、物权法等法律保护。法律明确，两原告依法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律禁止任何单位和各人不得非法侵害。闵行区政府行为触犯了《宪法》、《刑法》
上述闵行区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沈佩兰的人权。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在他（她）的职务时间内所作的行为也要承担法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因此，沈佩兰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3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沈佩兰	性 别	女	年 龄	5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201075622			联系电话	021-64093489		
住 址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东新街 2 弄 5 号 101 室				邮 编	201111	
手 机	13764885120	E-mail	woniushunv@yahoo.com.cn				
案件标题	警察接到 110 报警后，不依法履行救助，纵容违法事件发生的行为违法						
原 告	沈佩兰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郑永鹤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8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2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8 月 18 日递交闵行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立案，法院收下后，不给收据凭证。当天用特快专递方式给闵行法院立案庭，特快专递编号：EF8633293020S。 2010 年 8 月 29 日写信给闵行法院院长郭俭石沉大海。 2010 年 9 月 9 日双挂号邮寄一中院，邮寄凭证编号：XA 0433 3608 6 31						
简要案由	2010 年 3 月 24 日，朋友看望沈佩兰，送朋友外出时，遭到镇政府城管人员绑架，朋友帮助打 110 求救，警察来了说：这是政府行为不好管。十多人把沈佩兰绑架上车，拉掉了身上衣服，用被单蒙住头，用手使劲掐住脖子，绑架到北松路迎鹤宾馆后，沈佩兰遭全身衣服被扒光，全身一丝不挂裸体，殴打、侮辱，用空调房冷气一个多小时，冻的皮肤摸上去没感觉。之后又被颛桥派出所关押 24 小时，没有任何法律手续。诬告沈佩兰殴打他人。25 日晚上被告知拘留十五天，罚款伍佰元 上述警察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侵犯了沈佩兰的人身权。而且，无论在执法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是违法的。每一个公职人员，包括警察在职务时间内的行为已不是个人行为，他（她）必定会为自己的违法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同时，他（她）所属的行政机关也应当为他（她）的职务时间内的行为要承担法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因此，沈佩兰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2010 年 8 月 28 日起超期，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超期 114 天。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4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詹荣妹</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560816046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709472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真南路 822 弄 521 之弄 75 号 6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09472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行为构成渎职侵权犯罪</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詹荣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信访科长（赵岳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钱锡青</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11 月 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5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 746</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收据编号有待补充）。</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8 年 9 月 13 日 12 时 40 分，在上海火车站，本人遭到上海市闸北区北站街道信访科长（赵岳刚）组织的 24 人使用暴力绑架行为，当场昏迷，4 小时后苏醒：“发现自己是躺在上海市闸北区北站医院的第 4 室监护室，头部边的床单上流有一滩鲜血的血迹，吊点滴、输氧，看守人员 7 人” 生命处于危急之中……。
次日 21 时 47 分，控告人向 110 报警，处警员（警号：034229）记录簿编号：0187981。向处警员陈述遭绑架的过程及倾诉苏醒后遭到的虐待行为。该处警员作完记录，敷衍塞职便扬长而去。23 点左右，上海市北站街道的社工王建耀（队长）却又带来了 6 人，控告人不服被控告人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虐待行为，在抗议中再次发生昏倒。本人苏醒后，儿子在场，坚决要求儿子带离该医院，23 点 55 分急诊于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病例卡上记录），死里逃生，此系涉嫌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的恶意伤害。
2009 年 11 月 8 日，本人依法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提交诉状，同年 12 月 17 日作出书面告知：“转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处理”，随即向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请立案，却“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詹荣妹</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519560816046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709472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真南路 822 弄 521 之弄 75 号 6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09472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执行异议申请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詹荣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张杰（公安人员）</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钱锡青</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8 月 31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1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10 年 8 月 31 日挂号信（收据编号有待补充）。</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04 年 7 月 9 日，本人在自家宅地，遭上海市联富房地产聘用的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局职工张道才殴打，现场昏死，经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 11 天，从昏死中苏醒，在该院重症监护室抢救 40 后，转上海市闸北区长征分院继续抢救治疗 224 天。虽捡回一条命，但造成终身残废，2005 年 2 月 18 日，被强制办理出院时送上海市中兴路 800 号 302 室入住。2005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及土地管理局作出书面答复“你出院后，由联富基地负责出资租房金，并承担生活费”。
6 年多来，未归还私有财产（生存住房）。2008 年 5 月 21 日起，受害者成为“强行霸占”上海市中兴路 800 号 302 室的被告。一个房屋《租赁合同》案，因没有证据证明本人具备强行霸占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实施的“强迁户”，无房居住事实存在，却经历一、二审及（重）一、二审程序。同年 3 月 16 日，本人回家时发现门上海市中兴路 800 号 302 室锁被换，数额较大的私有财产与相关人和事上不发生法律执行作用的私有财产，却被封存了，至今不予归还。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①必须具有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书、调解书，公证机关制作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行政机关制作的依法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决定书。②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必须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规定。本人遭到司法违法执行行为，2010 年 8 月 31 日，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法律规定 15 天内作出裁定，填表之日已提交 30 天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詹荣妹</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519560816046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709472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真南路 822 弄 521 之弄 75 号 6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09472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依法责令被告作出行政复查书面答复</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詹荣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共同被告张道才</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联富房地产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7 年 7 月 8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259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07 年 9 月 20 日，递交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07 年 12 月 12 日，再次以挂号信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收据编号有待补充）。</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04 年 7 月 9 日，本人在自家宅地，遭到上海市联富房地产聘用上海市闸北区住房保障局职工张道才殴打，昏死在现场。经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从 11 天的昏死中苏醒，在该院重症监护室抢救 40 天后转上海市闸北区长征医院继续抢救治疗，总算捡回一条命,2005 年 2 月 18 日出院。
对于恶性刑事案的发生前，本人向上海市 110 台报警，在昏迷中都会大叫凶手名字张道才（医院在场人都知道），11 天的昏死中醒来，第一句话：“要求立案抓凶手张道才!”，出院后，本人亲自向上海市闸北区（辖区）北站派出所报案，因违法不予立案。上海市公安“大接访”期间，2005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公安局长朱影受理向本人报案，200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分局作出“不予立案”答复，同年的 12 月 7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提交书面复查申请 ，因违反法定程序，没有作出复查书面答复。2006 年 1 月 26 日，公安部下发督函，因上海市公安局继续不作出复查的书面答复，本人于 2007 年 9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责令上海市公安局依法作复查地书面答复，同年、月 20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不能立案”告知书。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同案再次地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因长时期未能收到立案通知，责问该院，回答：“我院已转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人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凭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查询，竟回答“我院没有收到”。该案受案 4 年来既不立案，又不裁定。</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承起</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600404003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5471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罗秀三村 69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88155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法确认《强迁执行通知书》取代《强迁执行决定书》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王文椿 王承伟 王承起等 14 人</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潘福仁</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1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0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诉状邮寄凭证 XA0473　6233　4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王文椿等 14 人系上海市宛平南路 292 号和 294 号房屋合法承租人和使用人。原告王承伟等在该处合法经营《伟业综合商店》，是合法的个体工商户。。原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由于案外人违法拆迁，并明确表示对本户 2 个经营场所不以安置，导致无法与案外人协议不成。责任不在本户。案外拆迁人向第三人申请裁决，第三人滥用行政权力违法裁决。案外拆迁人又向被告申请强制执行，被告非法作出《许府迁通字（2008）第 25 号　强制执行通知书》，妄图以《强制执行通知书》取代《强制执行决定书》对本户实施强迁。

本户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4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承起</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6004040036</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45471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罗秀三村69号302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88155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法确认被告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王文椿 王承伟 王承起等14人</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中誉市政开发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年12月3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082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6"></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诉状邮寄凭证 XA0468　6429　4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王文椿等14人系上海市宛平南路292号和294号房屋合法承租人和使用人。原告王承伟等在该处合法经营《伟业综合商店》，是合法的个体工商户。原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008年11月15日，被告滥用职权作出裁决，此时原告方知被告于2007年滥用职权作出了《沪徐`房拆字（2007）第38号 房屋拆迁许可证》。原告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明显违反宪法，与上位行政法规国务院第305号令《条例》相抵触。对此原告不服，于知道后的一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陆福忠	性别	男	年 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619571124241			联系电话	13044669073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255 弄 18 号 104 室					邮 编	200335	
手机	13044669073	E-mail						
案件标题	诉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不公开政府信息							
原告	陆福忠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9 月 2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85 天	
诉讼类型（选项打√）	民事		**行政**	√	刑事自诉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XA3689 8478 2 31							
简要案由	原告在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3 丘内自建店内面经营烟草长达 20 年。2009 年 2 月 9 日，上海三合一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称：位于新泾街道 203 街坊 3 丘内原告自建店面和土地为其租赁所得，编造罪名抢走原告位于 203 街坊 3 丘内的店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法官依未经质证，无正规公章的传真件作出：经审理查明，涉讼房屋所在地块的房屋系被告自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所得，用于开办市场，原告在涉讼房屋内经营烟草、净水及奶制品的裁判。支持抢夺行为。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答辩表明：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土为三合一菜场用地。同一地块（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同一建筑（三合一菜场）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答辩与法院裁判结论严重冲突。为查明原告的店面是否在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土地范围内，为查明长宁法院错判还是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有误，特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鲁　俊</td><td>性 别</td><td>男</td><td colspan="2">年 龄</td><td>6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22219430720361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兰四村 81 号 301 室转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80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365181742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非法拘留、行政乱作为伤害名誉，无事实证据</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鲁　俊</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章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8 月 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07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挂号收据（邮 110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200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30 左右，小区民警岑洪江和安亭镇政府综治办施根元带领，用手铐将本人强行带至安亭镇派出所，告知 6 月 17 日在康平路 165 号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当天被送入嘉定区看守所关押。

在被关押期间，由国保局一名叫小葛子的刑侦人员审讯 6 月初香港旅游之事。本人未违法，被无辜捏造事实。提起行政诉讼至今未立案、也未裁定、回复。</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鲁 俊</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6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219430720361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兰四村 81 号 301 室转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80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51817422</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请求确认区房屋土地管理局（1999）嘉府土书第 0060 号批准书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鲁 俊</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章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4 年 3 月 2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2430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挂号收据（第 2478 号）</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居住嘉定区安亭镇双浦村新桥队。根据嘉府土（1998）第 501 号政府批复使用面积 19438 平方米。而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1999 年 3 月 8 日发出的（1999）嘉府土第 0060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 74288 平方米、明显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家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原告构成伤害，为保障公民合法房屋居住权不受侵害特提起诉讼，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至今未立案受理，也未裁定不受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鲁　俊	性 别	男	年 龄	6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2194307203612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玉兰四村 81 号 301 室转交				邮 编	201805	
手　机	13651817422	E-mail					
案件标题	信访办主任兼司法所长泄密，利用公安机关打击报复、刑事伤害						
原　告	鲁　俊			第三人	许 杰（镇信访办主任兼司法所长）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章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12 月 9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09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收据（第 0750 号）						
简要案由	2007 年 2 月 28 日，因司法不公本人住房被强迁，室内财产被掠夺而上访。在江苏南通被带回。刑讯逼供才知道市府下发的上访人员名单和以及监控方案刊登在网上，因此被查处。 这个材料是由安亭镇信访办主任兼司法所长保管。本人根本无法取得。为逃避责任，许杰与公安局派出所相互勾结嫁祸于我，导致我被刑事拘留 30 天，事后又被非法软禁于嘉定区南翔救助站 134 天，有照为证。这起刑事伤害体现了司法腐败、打击报复上访者、不追究泄密者而嫁祸于人的事实。本案实质是涉嫌包庇真正的罪犯。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4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高雪坤　朱梅英</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219530703061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957541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 231 弄 2 号 305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80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36440013</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政府违法野蛮拆迁</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雪坤</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新申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章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4 年 4 月 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245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本人于 2004 年 4 月 2 日亲自递交嘉定区人民法院立案庭</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00 年 8 月，上海新申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勾结嘉定区政府在集体土地上搞商品房开发买卖。没有征地公告、没有安置协议、没有安置房源、未经裁决本户遭到野蛮拆迁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集体土地（宅基地）的使用权；要求归还。法院至今不立案、不裁定。说明司法腐败不能保障公民合法诉权。</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高雪坤</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219530703061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957541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 231 弄 2 号 305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805</td></tr>
<tr><td>手 机</td><td>13636440013</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政府违法强迁不符合法定程序，没有送达证据保全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高雪坤</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章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4 年 1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53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本人于 2004 年 1 月 5 日亲自递交嘉定区人民法院立案庭</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嘉定区政府违法强迁后，至今不归还证据保全文书，本户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归还送达证据保全文书。法院至今不立案、不裁定。导致本户无法拿到证据以及法律文书。说明司法腐败不能保障公民合法诉权。</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刘美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3112612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501653301</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镇路 55 号 1 室 现新港路 313 弄 14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1065330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虹府强执（2005）150 号侵犯原告生存、住宅、财产权，违法无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刘海林　刘美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7 年 12 月 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10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第一次邮寄凭证　邮 1101　第 5063 号　　第二次寄双挂号邮 1101　第 0389（寄二中院）第三次 2008 年 1 月 9 日用双挂号寄上海高院　邮寄凭证　邮 1101　第 5313 号</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2008 年 1 月 2 日，2008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邮寄诉状，状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做出的《虹府强执（2005）150 号》侵犯原告生存、住宅、财产权，违法无效。

诉状寄出后，原告先后二次区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要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第一次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是 2008 年 1 月 2 日。

立案庭法官以种种借口搪塞，不立案受理，也不出具不予受理的裁定书。为此原告多次赴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全国人大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预计全国人大纠正不立案不裁定不予立案的错误做法，最高法院的答复是：下面不立案我们也没有办法。人大的答复是：人大不管个案。</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刘美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31126122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501653301</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镇路 55 号 1 室 现新港路 313 弄 142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10653301</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虹府强执（2005）150 号侵犯原告生存、住宅、财产权，违法无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刘海林　刘美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李康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2 月 2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75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收据编号有待补充）。</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6 年 2 月 26 日首次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2006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2006 年 3 月 9 日第三次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将原告的起诉视为信访，发出盖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信访专用章的“群众来信来访函”的形式要求原告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再予以审查立案。

原告认为：原告提交是诉讼、不是信访。法院将起诉视为信访违法，如果确实因为原告材料不足无法受理的话，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应当出具由盖有法院印章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明确告知原告：材料不足不能受理。而不是出具“群众来信来访函”，</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3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崔福芳	性别	女	年龄	53	民族	汉
身份证	310102195712284886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南码头路1698号223室				邮编		
手机	13564097383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被告接警行政不作为，责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立案查处非法拘禁违法行为						
原告	崔福芳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头桥派出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席建生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年6月26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8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给奉贤法院院长邮寄诉状的邮寄凭证编号 XA 3653 3470 9 31						
简要案由	2008年8月9日，原告被身份不明者非法劫持至被告所管辖的奉贤区头桥乡和平村101号私宅，该处房屋是黑监狱，至2008年8月31日，原告被非法拘禁在该房内22天。2008年8月31日原告跳窗要逃离虎口。 2008年9月18日，原告语法到奉贤头桥派出所报警，要求对非法拘禁公民案件立案（有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为证）至今已有700过天，但被告无任何作为。对被搞得行政不作为行为不服，原告于2009年6月26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依然无任何音讯。 行政诉讼法规定，法院必须在法定时间内受理或者裁定比喻受理。时至今日法院违反7天立案或裁定的法定程序规定，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范桂娟	性 别	女	年 龄	4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2196206115283			联系电话	13472819335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村 28 号 302 室				邮 编	200126	
手 机	13472819335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撤销（第 20208060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 告	范桂娟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5 月 1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7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信函收据 XA0107 5056 031						
简要案由	2008 年 12 月 26 日毛泽东诞辰日，原告于当天早上瞻仰毛泽东遗容，随身未带任何上访资料却被北京警方送往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广场分局询问、登记。当天晚上 11 时左右上海驻北京截访办将原告带到一房间内。在未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原告被非法搜身，原告随身携带的手机、身份证、现金全被抄走。200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 时，原告被押往北京火车站，押回上海。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1 时，原告被周家渡警署接回，被关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中午，警方才宣布对原告行政拘留十天。 2009 年 5 月 10 日，原告收到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依法诉至一审法院。时至今日，法院违反应于 7 天内立案的法律规定，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裁定。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曾霞敏	性 别	女	年 龄	2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4198109091421			联系电话	13816732008		
住 址	上海市张掖路 255 弄 5 号 302 室				邮 编	210803	
手 机	13816732008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撤销沪公（嘉）行决字第 20010060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 告	曾霞敏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章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8 月 3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0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信函收据 XA 3031 0753 4 31						
简要案由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午，江桥镇星火村支部书记来电称：“不要走开，过一会有二人来带你看世博”。上午 10 时许星火村村长丁奇、队长丁敏霞将原告带至村口，被停在《婉江新园》的被告属下警车，强行将原告押上警车，未经传唤、询问、事先告知等程序，原告被加上莫须有罪名，遭非法拷打，行政拘留十天。 对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服，在法定时间内依法起诉。本案由被告举证。原告要求被告语法公开审理，安排大庭允许公民旁听；允许中外记者采访，至今一审法院却毫无音讯，令人不服。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孙建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6202274415			联系电话	54377745		
住 址	上海市莘朱陆 779 号 434 室				邮 编	201100	
手 机	13671947476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确认第 2000900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原 告	孙建敏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立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4 月 1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0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1. 邮寄收据编号　XA04149397131　　　2. 2009 年 4 月 23 日本人亲自递交徐汇法院						
简要案由	原告孙建敏因遭遇欺诈，原居住地被违法动迁司法不公、信访未果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到北京公安部申请游行；要求惩治腐败，归还财产。原告合法权益受宪法和特别法保护。 2009 年 3 月 11 日，被告违反程序以并不存在的“扰乱”行为行政拘留原告五天。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显然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对此原告不服。 原告是公民，北京市国家首都。原告申请游行所依据的法律是《游行示威法》，何罪之有？违反了那条法律？请法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受理起诉。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违反程序至今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孙建敏</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419620227441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3777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莘朱陆 779 号 43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71947476</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依法确认沪府土用（2001）第 219 号违法无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建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润仁房地产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12 月 26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43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　第 3177</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孙建敏原合法居住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李家宅 2 号私房内，享有 392 平方米土地永久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有 921.58 平方米。原告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三人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作为政府行政机关非法投身于利润最为丰厚的动拆迁项目，以“土地储备”的名义充当商住楼商业开发项目拆迁人。有违国家行政机关不得经商的禁止性规定，且以欺骗手段剥夺被拆迁人回搬得权利。

原告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获取了政府公开的信息：《沪府土用（2010）第 219 号　关于李家宅地块收购土地储备的批文》。原告认为：李家宅地块系案外人《宏润徐汇新城》商品房动迁基地，土地储备纯属欺诈。经行政复议后原告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至今已有 4 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今未受理也未裁定不受理该诉讼。司法不公何时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孙建敏</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620227441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3777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莘朱陆 779 号 43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71947476</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对被告提供的《NO200600469837》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册有异议</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建敏　孙家宝　卫建亭　卫建萍　卫 丽</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潘福仁</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12 月 2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43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　第 3177</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孙家宝、孙建敏等 13 人所拥有的李家宅甲 2 号建筑面积 921.58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392 平方米国有土地永久使用权遭被告非法注销。

要求法院确认被告注销原告孙家宝、孙建敏等 13 人所拥有的上海市曹溪路李家宅甲 2 号建筑面积 921.58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392 平方米国有土地永久使用权具体行政行为非法无效，被告所作出的《NO200600469837》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记录违法无效。

依法判决上海市曹溪路李家宅甲 2 号建筑面积 921.58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392 平方米国有土地永久使用权为原告孙家宝、孙建敏等 13 人所拥有，并予以登记注册。

2006 年 12 月 26 日寄出诉状至今已有 4 年，法院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5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孙建敏</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419620227441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3777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莘朱陆 779 号 43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71947476</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依法撤销沪府复不字（2006）第 106 号（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建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润仁房地产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应勇</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12 月 26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437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　第 3497</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原告孙家宝、孙建敏等 13 人合法居住在位于上海市漕溪路李家宅甲 2 号私房内。依法享有建筑面积 921.5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392 平方米国有土地永久使用权。在案外人以土地储备欺诈下，本户与案外人签约转让地上附着物。
该房屋所在地块的动迁原因并非“土地储备”，被告以《沪房地拆（1997）4460 号》及《沪房地资安（2001）532 号》将该地块列入徐汇区危棚改造地块以及新一轮旧区改造地块。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沪房地资公开（2006）0128 号明确告知原告：《沪房地拆（1997）4460 号》信息不存在。
原告依法提起行政复议，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沪府复不字（2006）第 106 号》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对此原告不服原告依法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沪二中受初字第 53 号裁定书。原告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至今已有 4 年，上海高院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孙建敏</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419620227441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43777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莘朱陆 779 号 43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1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71947476</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依法撤销释放后补发的第 20006038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建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区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徐汇公安局漕河泾派出所</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10 月 2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4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　第 3229</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6 年 9 月 22 日上午，原告只身前往陕西南路 30 号“马勒别墅”中纪委专案组驻地举报以陈良宇为首的独立王国违法乱纪行为。走到 30 号附近时，被第三人拦截，经登记后被街道接回，街道让原告自行回家。由此可以证明原告不存在违法行为。当晚 22:00 许，在无任何法律手续情况下原告被非法拘留。

2006 年 10 月 8 日下午，原告被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释放。被释放后，原告一再索要手续，在原告一再坚持下才获得由漕河泾派出所盖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认为：被告在无证据、事实的情况下拘留原告实体违法。无法律手续拘留、释放原告程序违法。案外人无权作出处罚决定书关押原告。原告依法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不作为，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2008 年 5 月 9 日，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样石沉大海。地方法院在行政机关违法时，惯用无赖到底的手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郑培培	性 别	女	年 龄	54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165702152042			联系电话	53963826		
住 址	上海市卢湾区合肥路 289 弄 1 号 503 室				邮 编	200025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要求撤销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的行政处罚第 2010901442 号决定书						
原 告	郑培培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秋良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411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09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卢湾区法院立案窗口无任何法律依据拒收原告提交的诉状。原告只得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以邮寄方式向卢湾区法院递交诉状。 邮寄收据编号：XA0223 6445 8 31						
简要案由	原告对被告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做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010901442 号）不服，现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告负有举证责任。 原告到北京检举上海地方政府的腐败行为，并无任何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被告执法程序错误。请求法院公正审理，还我清白、还我公正。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郑培培</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316570215204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3963826</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卢湾区合肥路 289 弄 1 号 503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2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撤销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的行政处罚第 2011000280 号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郑培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秋良</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4 月 2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2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10 年 4 月 21 日上海市卢湾区法院立案窗口无任何法律依据拒收原告提交的诉状。原告只得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以邮寄方式向卢湾区法院递交诉状。
邮寄收据编号：XA02687 4518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原告到世博园区要求当一名志愿者，为世博园环境的美丽、整洁、干净甘当一名不计报酬“清洁美容师”，用自己微薄的力量为世博园区更增添一份优美与整洁。原告的行为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没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被告执法程序错误。请求法院公正审理，撤销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区分局的行政处罚第 2011000280 号决定书，还我清白。</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3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沈永梅	性 别	女	年 龄	49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3590316084			联系电话	13046643393			
住 址	暂：上海市卢湾区长乐路47弄2号				邮 编	200020		
手 机	13046643393		E-mail					
案件标题	依法判决被告对原告实施的强迁行为违法							
原 告	沈永梅			第三人	上海市卢湾区房地产管理局			
被 告	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景复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高院			院长姓名	潘福仁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5年9月23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911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挂号信第1347号　（高院）							
简要案由	原告沈永梅原合法居住于上海市卢湾区自忠路239弄22号。系公房承租人。原告拥有合法居住权、拥有国有土地永久使用权。受宪法和相关法律保护。因违法动迁短斤缺两导致无法达成协议。被告卢湾区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无任何手续将原告骗到案外人委托的动迁实施单位(五心动迁公司)进行所谓的协商。 协商无果，半夜11:30放原告回家。回家一看，原告的房产已灭失，财产不翼而飞。原告刻骨铭记：2003年1月9日使原告成为彻底无产者的黑色恐怖时刻！违法行政行为不受时效限制，原告不服被告违法行为。与2005年9月23日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违反七天立案规定，既不裁定又不立案，原告于2005年12月4日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今犹如石沉大海没有回应。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王水珍	性 别	女	年 龄	50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195903300824			联系电话	13661897687		
住 址	蒙古路 84 号				邮 编	200070	
手 机	13661897687	E-mail					
案件标题	撤销被告《沪房地资复决字（2002）第 6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原 告	王水珍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954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第 1288 号						
简要案由	原告2002年11月6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违法作出《沪房地资复决字（2002）第 60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杨伟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419670528442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409489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南路 1199 弄 10 号 4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23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482654476</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核发《沪许房拆字（2001）第 32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具体行政行为侵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杨伟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法院、上海一中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立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7 月 2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60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第一次本人亲自提交徐汇法院，法院出具了《证据材料收据》；第二次邮寄上海一中院；第三次邮寄上海高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杨伟明原告合法居住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李家宅 14 号，合法拥有土地使用证。2007 年 7 月 25 日，被告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违反《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12 条，核发《沪徐房拆许字（2001）第 32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6 年 7 月 27 日，徐汇法院要求原告填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收下原告的诉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开具了证据收据。徐汇区法院在法定期限内不立案不裁定，原告遂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9 日二次邮寄上海一中院。在法定期限内上海一中院不立案不裁定，原告遂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施凤元</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3019581104721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6685801</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842 弄 25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0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6685801</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撤销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区分局第 201201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施凤元</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联富房地产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5 月 3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212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本人 3 次亲自递交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证明人峁志荣。201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南京东路派出所笔录也可证明。</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区分局出具第 201201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莫须有”的罪名行政拘留原告 5 天。该行为违背了法治国家的立法之本侵害了原告（一位有 32 年党龄的老党员）作为公民的合法权益。</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陆春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5303132527			联系电话	021-50333092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平路 730 弄 18 号 502 室				邮 编		
手 机	13501818275	E-mail					
案件标题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警察非法传唤拘留原告						
原 告	陆春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1 月 4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49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11 月 2 日挂号信 XA01237224231。11 月 4 日又亲自提交浦东法院。						
简要案由	上海市浦东公安局不按法，不出示警察证，不出具北京市西华门警察的证人证词，没有出示传唤证，就随意抓我。他们还穿着便衣给我做假笔录，并让无辜的保安来签名作证。 我已被警察非法抓过三次，因此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侵害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支持警察非法抓人的违法行为。 作为一个公民能够站出来抵制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就能消失。我们的法院却支持违法行为，制造社会不安宁。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许菊云	性 别	男	年 龄	52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5195804040213	联系电话						
住 址	上海市周浦镇比油东弄 45 号	邮 编	200138					
手 机	15801911239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南府强执（2008）第 23 号 强制执行通知书》违法							
原 告	许菊云	第三人	南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					
被 告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潘福仁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8 年 11 月 23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75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 XA1108　2255　631							
简要案由	原告许菊云合法居住在周浦镇赵沟浜 66 号，该处房屋系原告维持生计的经营用房。被告下属的南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滥用职权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后，又非法出具裁决决定书。现又申请被告实施强迁。 被告南汇区人民政府滥用人民赋予的权利，未经法律授权以强制执行通知取代强制执行决定，力图对原告实施法西斯式强迁。对此原告不服，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被告及其下属及机关的强迫交易行为，替国家主人讨回公道。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69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丁菊英	性 别	女	年 龄	62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4810266621	联系电话	13046643393					
住 址	上海市华夏东路2110弄37号101室	邮 编	201200					
手 机	13248010520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限制原告人身自由、搜身、扣留身份证等行为违法							
原 告	丁菊英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韩正市长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许伟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年2月6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81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特快专递 NO0575032							
简要案由	2008年12月26日，原告丁菊英等77名上海维权人士到北京天安门纪念堂悼念伟大领袖毛主席，原告行为并未违法。却遭到上海市驻京截访办负责人204号“小山东”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并分三批送到《集中营》河北驻京办非法关押；并强令搜身。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核发权益。 原告不服被告具体行政行为，于2009年2月26日函挂一审法院。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丁菊英</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48102666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04664339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华夏东路 2110 弄 37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010520</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聆询告知书具体行政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丁菊英</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2 月 4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83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函挂　XA　0561 9774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08 年 12 月 26 日是毛主席诞辰日，原告为感谢毛主席给我们带来的幸福生活；痛恨官商勾结的利益集团因毛主席逝世让我们吃二遍苦，原告专程去天安门悼念毛主席，却被非法刑事拘留。

2009 年 1 月 9 日，被告作出无文号的《聆询告知书》称：“拟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原告当即申请聆询。2009 年 1 月 23 日，因不构成犯罪本人被无罪释放，被告未将聆询结果告知原告。

原告悼念毛主席行为合法，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原告以及被告“拟决定劳动教养一年”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7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丁菊英</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481026662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04664339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华夏东路 2110 弄 37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248010520</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无手续收回土地使用权违法区级法院不受理向中院提起诉讼</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倪明其　倪建岗　倪志岗</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潘福仁</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4 月 2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96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函挂　XA0430 1879 4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1999 年 11 月 15 日，原告 30 年土地承包权证，承包期为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2002 年被拆迁人无任何手续擅自收回。

原告不服拆迁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违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原告依法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同样逾期不立案；2008 年 7 月 14 日，原告致函一中院院长，要求其依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督促令一中院立案庭立案或者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一中院院长装聋作哑，导致案件在该院搁置 2 年多，至今未获立案受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倪明其	性 别	女	年 龄	62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4810266621			联系电话	13046643393		
住 址	上海市华夏东路 2110 弄 37 号 101 室				邮 编	201200	
手 机	13248010520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无收地手续收回土地使用权违法						
原 告	倪明其　倪建岗　倪志岗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2 月 26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42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函挂						
简要案由	1999 年 11 月 15 日，原告获被告签章确认的 30 年土地承包权证。承包期确认为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2002 年三原告所承包的地块遇上海豪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郊国际花园”项目违法动迁；国家土地管理法和有关实施条例明确：只有国家公益事业需要才能依法征用。现被告无任何合法手续单方撕毁协议，擅自收回土地承包权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由于被告违约，其行为违法无效且不受法律支持。原告依法在法定时效内提起民事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忻菊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519531015324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321-5218571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一村 208 号 5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5</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8930286321</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依法确认被告不提供政府信息的行政行为违法</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忻菊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长宁区档案馆</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邹碧华</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2 月 2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66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09 年 2 月 26 日 10 时新泾三村邮局邮寄凭证编号：XB　3850 7519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2008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依法向原长宁区房地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查阅父亲忻元发解放前在北新泾镇 190 号购买 1.21 亩土地，用于开设《兴斋豆制品加工场》的有关政府信息。

2008 年 11 月 11 日，《长房地公开（2008）第 163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称：“该信息不予公开”，并告知司法救济途径。

原告对被告“未制作、未获取、信息不存在”答复不服，依法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长宁区档案馆的答复明确表示：这应该是被告法定职责范围。原告认为：原告之父在解放前购入土地、开设豆制品市场是铁的事实；被告是土地管理部门，应履行职责向原告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忻菊珍</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531015324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321-5218571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一村 208 号 5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5</td></tr>
<tr><td>手 机</td><td>18930286321</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提供《出让合同》</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忻菊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茗佳房地产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2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7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9 年 2 月 26 日 10 时上海新泾三村邮局邮寄凭证编号:XA　0493　7761　4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08 年 11 月 27 日，原告依法向上海市长宁区档案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制作的《沪房地长（2002）出让合同第 16 号》”。

2009 年 1 月 3 日,《长房地公开（2008）第 185 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结果通知单》称:“该信息不予公开”。

原告对此答复不服，长宁区人民政府是该政府信息制作人，第三人原房地局在履行职责、核发拆迁许可证前审核过该政府信息，是该政府信息的获取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制作人和获取人都有提供信息的义务。</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薛小妹	性 别	女	年 龄	52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7195907191622			联系电话	021-66955887		
住 址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三村 109 号 503 室				邮 编	200331	
手 机	13916289487		E-mail				
案件标题	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责令拆迁人在原地安置原告						
原 告	薛小妹			第三人	上海万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 告	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邹碧华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05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5 月 28 日邮寄凭证编号：XA 2219 9211　9　31 2010 年 8 月 20 日给院长函邮寄凭证编号：XA 2219　3184　3　31						
简要案由	原告合法居住于长宁区长宁路 1895 弄 90 号，第三人为该动迁基地拆迁人。双方从未有过实质性协商，遭被告前身“长宁区房地局”以“协商不成”、“拆迁人临时建绿需要”为由裁决并强迁原告。 2010 年 11 月 13 日，原告获取“万博花园”051、043 两份预售许可证。原告曾根据 0001028 预售许可证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致函第三人，要求第三人给予安置未果。2010 年 3 月 8 日原告致函被告要求被告责令第三人安置原告，被告逾期不作为，原告不服在法定时效内向长宁区法院提起诉讼。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王建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570310247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平凉路 1695 弄 106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381901585</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枉法作出行政处罚</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王建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顾伟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8 月 2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489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特快专递　　邮件收据 NO 0146295</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本人于 2009 年 5 月和平凉西块（一期）部分被违法强迁居民自发来到杨浦区动迁指挥部（江浦路 1001 号），要求与指挥部、杨浦房地局等领导对话，解决强拆迁的安置问题，早日结束我们的流浪生活。杨浦公安分局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罪名拘留 7 天。本人认为公民维权属合法行为，杨浦分局枉法行政应于纠错责改。</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徐绍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7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371228543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通北路 276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311613006</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申请杨浦区政府履行保护公民财产权的职责</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徐绍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9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编号：XA 1440 5209 7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6 月 21 日向区政府提呈“申请书”，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财产权的法定职责。不给回信。9 月 17 日向二中院提交行政诉讼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把原告被强迁房（长阳路 498 弄 22 号）内的私人财物被转移详细清单交给原告。9 月 17 日挂号信给二中院，至今渺无音讯，石沉大海!《法律依据，行政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五)》</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周伟霞</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8640215528</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长阳路 640 弄 6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91616660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申请杨浦区人民政府履行保护公民人身权的职责（限于二十五字内）</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周伟霞</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10 月 1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85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2008 年 10 月 10 日本人亲自将材料交予王法官，法官收取材料后未出具收件凭证。后挂号邮寄，邮件编号：XA 1433 0094 6 31 、 XA 1433 0094 6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8 年 6 月 12 日，杨浦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原告拖至区政府内进行惨无人道的人身伤害，致使原告胸外伤、内伤、胸腔积液。原告多次投诉、上诉无门，上访北京即被屡次关进街道私设的黑监狱软禁，使得受害人未能按时治疗导致后遗症（身体未愈引发其它病症）。又有受伤时期原告由街道派人陪同就医，为了夺回病卡，受害人只得中途放弃治疗。
原告诉讼请求：
1、追究打人者於强刑事责任
2、杨浦区人民政府公开道歉
3、赔偿原告一切经济损失。</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79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 名	卫玉华	性 别	女	年 龄	53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5802286627			联系电话	13817460549		
住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塘镇大丰村李家宅73号、93号				邮 编	201201	
手 机	13817460549	E-mail					
案件标题	对复议撤销的行政拘留案请求行政赔偿						
原 告	卫玉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9年10月12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496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法院不收，只得邮寄。 邮寄凭证编号：XA0825　3779 6 31						
简要案由	2007年10月17日，第20207077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在2007年9月16日，在北京市前门扰乱单位秩序，因此被拘留十天，而事实是9月16日，原告在上海家中未外出。 经行政复议，2008年2月28日，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被告认定事实不清，故复议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由于被告未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恢复名誉，也未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作任何赔偿。原告不服，依法起诉，请求行政赔偿，被告收到后逾期330多天，既不立案，又不裁定，完全违反行政诉讼法有关程序规定。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卫玉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5802286627</td><td>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7460549</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浦东新区塘镇大丰村李家宅 73 号、93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817460549</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撤销第 2020900737《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卫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10 月 12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496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本人亲自递交法院，法院不收只得邮寄。
邮寄凭证：XA　0825　3778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天，本人在北京游玩，当天中午时分，本人在北京南池子拐弯处临时厕所出来，被北京警察查包，发现有上访材料，原告被上海驻京办截访回沪。

当天被告武警把我非法送到王港派出所，无任何手续，我被送进张江拘留所，非法关押拘留十天。

本人拘留以后，才获得涉诉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认定事实错误。本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本人合法权益被剥夺，本人依法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逾期不立案，本人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地方三审法院均是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置行政诉讼法欲不顾。</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谢穗好</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445 号 2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3</td></tr>
<tr><td>手 机</td><td>13916688647</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撤销不属公开范围的《信息公开答复书》，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2">谢穗好</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2">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2">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10 月 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75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　XA1642 0343 7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为了解上海市虹口区 97 号地块建设项目和动迁目的的合法性，原告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申请公开《虹危指字（2001）第 2 号》文件。被告称：“该文件属于行政机关调查、议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因其内容不确定，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不属于公开范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原告认为：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是房屋拆迁信息，属于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公开范围的《信息公开答复书》是推卸责任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张水红</td><td>性 别</td><td>女</td><td colspan="2">年 龄</td><td>54</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三门路 555 弄 77 号 5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901906752</td><td>E-mail</td><td colspan="6"></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撤销虹府强执（2005）60 号强制执行通知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张水红</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7 年 8 月 29 日</td><td colspan="5">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19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提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原告本人亲自交上海二中院，有上海二中院出具的《证据材料收据》为证</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9">虹口区人民政府对原告张水红以及吴坚刚、陈伊平全家人作出的（2005）60 号强制执行通知书违反了《宪法》第十三条、《民法通则》第七十五条、《行政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 2、3、4、5 款。依据国务院 305 号令《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释义》第十七条：“市辖区人民政府无权让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现原告一家唯一的在、生活来源《虹红车行》被强制停业，5 年来生活饥寒交迫。</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李德华</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31010919531104124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 997 弄 35 号 403 室</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15202144684</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撤销沪公（虹）行决字（2010）2270000108 号《决定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李德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李康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7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65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 XA1201 4228 3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李德华原合法居住于上海市醴陵路 47 号，2004 年因违法拆迁未获安置而成为依法维权的合法信访人。

2010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 时许，原告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附近等候佩戴两会胸卡的两会代表，准备当面递交《人民的权益谁来保护》举报函件。并无任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使用法律不当。更何况被告并无“发生在北京案件”管辖权，公安部并未指定被告管辖、北京市公安局也未将案件移交被告管辖。原告对被告违法作出的决定不服，依法起诉。</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8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万丽华</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519590414201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918778049</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多稼二村 1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1</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918778049</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市、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未收购的土地实施土地储备行为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万丽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 黄浦区土地储备中心</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埔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第 1 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8 月 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49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自诉</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一、2008 年 4 月 1 日，市房地局发布沪房地资综（2008）214 号文，叫市、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董家渡 15A 地块土地使用权，但市、区土地储备中心未购进董家渡 15A 地块土地使用权。

二、市、区土地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是：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征用、收购、收回。但上海市、区政府答复：未委托市、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董家渡 15A 地块。

三、该地块规划是商业用地，不属于《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中规定的的土地储备范围。

四、被告剥夺原告合法居住权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8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马元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560103461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1695767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黄浦区多稼二村 1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200011</td></tr>
<tr><td>手机</td><td>13816957674</td><td>E-mail</td><td colspan="5">13816957674@126.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市、区土地储备中心对未收购的土地实施土地储备行为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马元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 黄浦区土地储备中心</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黄埔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许伟基</td></tr>
<tr><td colspan="2">第 2 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11 月 3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38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自诉</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一、2008 年 4 月 1 日，市房地局发布沪房地资综（2008）214 号文，叫市、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董家渡 15A 地块土地使用权，但市、区土地储备中心未购进董家渡 15A 地块土地使用权。
二、市、区土地储备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是：受政府委托，进行土地征用、收购、收回。但市、区政府答复：未委托市、区土地储备中心储备董家渡 15A 地块。
三、该地块规划是商业用地，不属于《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中规定的的土地储备范围。
四、被告剥夺原告合法居住权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马元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 colspan="3">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1019560103461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1381695767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黄浦区多稼二村 1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11</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816957674</td><td>E-mail</td><td colspan="5">13816957674@126.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董家渡 15A 地块，无国土使用权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具体行政行为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马元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黄浦区房管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许伟基</td></tr>
<tr><td>第 3 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2010 年 11 月 1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29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自诉</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9">黄浦区房地局核发董家渡 15A 地块《房屋拆迁许可证》，没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国务院 305 号文《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7 条规定。</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B87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马元虎	性别	男	年 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10195601034614			联系电话	13816957674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多稼二村13号302室				邮 编	200011	
手机	13816957674			E-mail	13816957674@126.com		
案件标题	董家渡15A地块无《建设用地批准书》，骗取《房屋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原告	马元虎			第三人			
被告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 黄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许伟基		
第4次递交诉状的时间	2010年11月19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29天	
诉讼类型（选项打√）	民事		行政	√	刑事自诉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						
简要案由	上海市房地局《沪房地资综（2008）214 号》文件规定：原则同意市、区土地储备中心联合收购董家渡15A地块（见证据1）。 黄浦区规土局2010年7月27日信访答复书称（见证据2）：土地未进入供地阶段，15A地块无出让或划拨的政府审批文件。根据上述证据，董家渡15A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国家所有，市、区土地储备中心无权对我申请裁决（见证据30）。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8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谢金华</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61053063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61738697</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三路 1056 弄 23 号 502 室</td><td>邮 编</td><td>20120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撤销浦东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900850 号</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谢金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丁寿兴</td></tr>
<tr><td>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2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30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收据编号：XA0081 0379 831（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XA08612682531（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被征地地拆迁而维权上访。2009 年 9 月 29 日原告在国家信访局正常上访，9 月 30 日回沪被被告非法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为此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2010 年 3 月 21 日原告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原告进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回复并告知原告：已转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至今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89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谢金华</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61053063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路 1056 弄 23 号 5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76173869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要求被告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谢金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td></tr>
<tr><td>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7 月 6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64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0881041895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10 年 2 月 12 日原告无辜遭被告刑事拘留，释放时被告知取保候审，但未向原告送达取保候审决定书。

原告向被告发出催要函，被告收到催要函后依然为履行送达义务。

无奈，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不履行送达义务、不作为行为。收到诉状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七日内未立案受理、又未出具不受理裁定决定书。原告的诉权遭法院侵害。</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0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申琴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5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530103632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区机场镇江晖路 436 弄 77 号 2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4">1376472441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要求撤销浦东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005256 号</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5">申琴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9 月 11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97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收据编号：XA08737565331 XA05743759631 XA087472536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9">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违法动拆迁，使原告利益遭严重侵害，原告因维权遭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非法拘留。

行政处罚决定书称：2010 年 8 月 3 日原告在天安门周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即使原告确有："在天安门周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只有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才有权处理，被告无权处理发生在北京的治安案件。

要求被告出示未经移交的治安案件可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律依据。</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1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申琴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7</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530103632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区机场镇江晖路 436 弄 77 号 202 室</td><td>邮 编</td><td>20120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764724418</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依法撤销浦东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900568 号</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申琴芳</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9 月 11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寄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XA08337979631 、XA08743705531 XA087375633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权到府右街周围寄信。却被无管辖权的浦东新区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实在冤枉。

对要求依法撤销浦东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900568 号诉讼案具有管辖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违法。剥夺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权是在对抗最高人民法院（2009）54 号文。</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2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金妹珍</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3">6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22419501110932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周路 8828 弄 6 号 303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1200</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4">1362187765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0">撤销被告 2009 年 7 月 8 日行政处罚决定 2020915474 号</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5">金妹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4">丁寿兴</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4">2009 年 10 月 1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436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0">邮寄收据：XA08809362831 XA22715147231（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XA4061357931 XA40607524631 XA40600678431（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XA08739377631（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10">原告因浦东新区国际机场征地拆迁被侵权而上访。2009 年 7 月 18 日原告在上海市徐汇区内路上行走，根本无扰乱公共场所之行为却被警察拦下，拉上警车。回到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后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非法处以行政拘留 5 天。
行政复议后，原告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多次邮寄行政起诉状。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对抗坐高人民法院（2009）54 号文、随意限缩受案范围有诉不理，剥夺行政诉讼但是人的诉权。引发诉讼当事人到处上访。</td></tr>
<tr><td colspan="11">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3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金妹珍</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224195011106237</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周路 8828 弄 6 号 303 室</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621877658</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要求撤销 2009 年 9 月 30 日浦东公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020900851 号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金妹珍</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丁寿兴</td></tr>
<tr><td>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2 月 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30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挂号信收据编号：XA22718147431、XA22710391431、XA22715597331（寄浦东新区法院）
挂号信收据编号：XA040607524631、XA40602170231、XA40600378431（寄上海一中院）
挂号信收据编号：XA08719377631（寄上海高院）</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原告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被征地地拆迁而维权上访。2009 年 9 月 29 日原告在国家信访局正常上访，9 月 30 日回沪被被告非法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为此三次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后又三次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2010 年 10 月 30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回复并告知原告：已转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至今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4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项蕙兰	性别	女	年 龄	58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址	本市盐城路 7 号	邮 编						
手机		E-mail						
案件标题	不服沪公（浦）行决定第 20210003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	项蕙兰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第一中级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潘福仁					
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0 月 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71 天					
诉讼类型（选项打√）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	刑事案件		其他案件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2010 年 10 月 7 日、8 日原告采用挂号信、自己递交方式向浦东新区法院递交诉状。 201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原告采用挂号信、自己递交方式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诉状。							
简要案由	原告通过电视新闻看到世博场馆很壮观。世博在上海举办作为上海市民深感骄傲。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原告在世博场馆外围参观，看到场馆如此宏伟壮观心里很高心。不料走到中国馆时莫名其妙地被身份不明的人员强行带走。当晚原告被告之：已被刑事拘留，罪名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后被告以证据不足为由释放原告。 原告不服被告的行政处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前述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5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顾中妹</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 colspan="2">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临时租借于上海市唐山路 708 弄 1 号 111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0</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不服沪公（浦）行决定（20）第 20210003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顾中妹</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第一中级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丁寿兴、潘福仁</td></tr>
<tr><td>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10 月 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71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td><td>其他案件</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10 年 10 月 7 日、8 日原告采用挂号信、自己递交方式向浦东新区法院递交诉状。
2010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原告采用挂号信、自己递交方式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诉状。</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原告通过电视报道看到上海世博场馆如何完美，是国人的骄傲。遂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到世博场馆外（因当时世博场馆还未开放）参观，并为上海世博而僬侥。
突然感觉内急便去洗手间解决内急。原告从洗手间出来就莫名其妙地被身份不明者强行带走，当晚原告被告知已被刑事拘留。罪名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后又以证据不足为由被释放。
2010 年 5 月 28 日被告又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对此原告不服，原告不服被告的行政处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前述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严重侵害原告依法享有的诉权。</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6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童莉雅</td><td>性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50</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洪山路 301 弄 2 号 101 室</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795219512</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不服沪公（浦）行决定（20）第 20210003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第一中级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丁寿兴、潘福仁</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10 月 7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1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案件</td><td></td><td>行政案件</td><td>√</td><td>刑事案件</td><td>其他案件</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本人亲自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出具了材料收据。</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2010 年 4 月 29 日，原告外出，在回家路上被告以无事实根据的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对原告实施刑事拘留 7 天。2010 年 5 月 6 日，被告以无证据证明原告犯有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为由释放原告。2010 年 5 月 28 日，被告又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 10 天。

原告对被告无事实依据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原告遂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样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2010 年 11 月 1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然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B97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童莉雅	性别	女	年 龄	50		民 族	汉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址	上海市洪山路 301 弄 2 号 101 室						邮 编	
手机	13795219512			E-mail				
案件标题	不服沪公（浦）行决定（20）第 20210003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新区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第一中级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潘福仁		
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10 月 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71 天	
诉讼类型（选项打√）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	刑事案件		其他案件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本人亲自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出具了材料收据。							
简要案由	被告认定：被拘押期间的 201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在看守所女监 361 监房实施教唆从事邪教活动，并以此为罪名对原告实施行政拘留 10 天。 原告对被告无事实依据拘留原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于 2010 年 10 月 7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原告遂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样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2010 年 11 月 1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然既不立案受理又不裁定受理。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1　　　　　　　　　　　　　　　　　　填表日期：2010 年 8 月 1 日

姓 名	冯正虎	性 别	男	年 龄	56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8195407012452			联系电话	021-55225958		
住 址	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 编	200433	
手 机	13524687100	E-mail	Fzh999net@gmail.com				
案件标题	冯正虎就护宪维权网被封的案由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						
原 告	冯正虎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上海二中院			院长姓名	钱锡青、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3 月 2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36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原告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亲自提交法院。证明材料：《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接受诉状材料收据》。						
简要案由	200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管辖区的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方面违约，擅自中断出租已由冯正虎签约购买的虚拟服务器，导致冯正虎的护宪维权网 fzh999.com（备案序号:沪 ICP 备 07002309 号）被封闭。双方协商无效，冯正虎就以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院立案室沈伟俊法官当即接受了冯正虎的起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并出具收据。 闸北区法院收到冯正虎的起诉状起，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冯正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已逾两百天，闸北区法院既没有立案通知当事人，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当事人用邮政特快专递多次向闸北区法院院长钱锡青告知，并一再提出诉讼，但闸北区法院法官不予理睬，耍赖到底，非法剥夺当事人的公民权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推诿敷衍，至今未受理。 本案的审理显然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司法不作为致使原告的合法利益得不到《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2007 年 10 月 10 日原告冯正虎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2　　　　　　　　　　　　　　　　　　　　　　　　填表日期：2010 年 8 月 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冯正虎</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56</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819540701245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1-5522595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43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524687100</td><td>E-mail</td><td colspan="5">Fzh999net@gmail.com</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冯正虎就天伦咨询网被封的案由状告新网公司的民事诉讼案</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4">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人：冯正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4">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08 年 8 月 19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754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2008 年 6 月 29 日原告向上海市崇明县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该法院收签后盖了 2008 年 7 月 1 日的收信印章。崇明县法院立案庭法官根据当时网络服务案件归口中级法院审理的原则，与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协商后，通知原告将本案件转交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受理。原告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亲自去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并又用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立案庭。邮件的收据编号：EX002371959CN。</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2008 年 3 月 14 日中国最大的网络服务运营商（新网公司 http://xinnet.com/）违反服务合同，擅自中断服务器的租借服务，封杀上海天伦咨询有限公司的网站 http://www.tlchina.com（备案序号：沪 ICP 备 05057996 号）。无论是谁，滥杀无辜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追究，并对被害者予以赔偿。任何一个法治国家的法院理应承担依法仲裁的司法责任。
上海天伦咨询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冯正虎先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向崇明县人民法院提出起诉，随后根据崇明县人民法院的管辖要求，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正式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新网公司的侵权行为。但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依据不是法律，而是领导的指示。领导不表态，法官不敢受理，严重违背法律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侵犯当事人的诉权。冯正虎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X569176840CN ）依法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请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裁定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处理，秉公司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但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至今没有回复。
本案的审理显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十二条规定。司法不作为致使原告的合法利益得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陆福忠</td><td>性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 colspan="2">53</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619571124241X</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04466907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255 弄 18 号 10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33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044669073</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供虚假的《土地、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陆福忠</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邹碧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9 月 10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9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选项打√）</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自诉</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凭证编号 XA3689 8477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原告在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3 丘内自建店内面经营烟草净水等已达 20 年。2009 年 2 月 9 日，上海三合一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称：位于新泾街道 203 街坊 3 丘内原告自建店面和土地为其租赁所得，编造罪名抢走原告位于 203 街坊 3 丘内的店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法官依未经质证，无正规公章的传真件作出裁判：经审理查明，涉讼房屋所在地块的房屋系被告自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承租所得，用于开办市场，原告在涉讼房屋内经营烟草、净水及奶制品。支持抢夺行为。
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房地产登记信息《土地、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表明：三合一菜场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土地上；面积 930 平方；房屋土地使用权人上海市长宁区粮食局。而非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地块（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同一建筑（三合一菜场）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登记信息与法院裁判结论严重冲突。且原告的店面在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3 丘土地范围内；不在北新泾街道 203 街坊 5 丘土地范围内，上海三合一农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位于 203 街坊 3 丘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无处分权。为查明长宁区房产交易中心提供的权利人有误，还是长宁法院的裁判有误特提起诉讼。</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高信翠	性 别	女	年 龄	51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1195808163223			联系电话	64891505		
住 址	上海市颛兴路 358 弄 31 号 501 室				邮 编	201108	
手 机	13482668367 / 13661858454		E-mail				
案件标题	判令 3 告共同赔偿 2 原告实际经济损失						
原 告	高信翠　马 赟			第三人			
被 告	上海市娇捷健身有限公司			案外人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郭俭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8 年 8 月 2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83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原告高信翠由案外人赵迪迪陪同向立案庭递交了诉状。						
简要案由	被告租借经营场所开设健身房，并销售年卡。在购买年卡时被告承诺哦：合同到期的最后一年不销售年卡。 2 原告系步子关系，子马赟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付费 1800 原购得被告 805472 号年卡， 母高信翠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付费 2200 原购得被告 805482 号年卡。 被告突然因协议到期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正式歇业。且明确表示无力继续开设健身房。被告隐瞒实情违法销售年卡行为侵犯了 2 原告的合法权益。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匡　宏</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62</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4604120024</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5878488</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 123 弄 5 号 601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1</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11714647</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上海凯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超范围拆迁民事起诉书</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匡　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凯润房地产有限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李康明</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8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84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 </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用双挂号邮寄虹口法院，收据编号 7430</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被告上海凯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虹府土用（2002）字第 01 号文《关于批准上海凯润房地产有限公司在四川北路西、东宝兴路南建设商住综合楼划拨和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有偿出让的通知》为依据，强行拆迁了原告位于新乡路 38 弄 7 号的房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沪高受监字第 5 号》认为：原告位于新乡路 38 弄 7 号的房屋不属于《虹府土用（2002）字第 01 号文》回收范围，原告匡宏不具备起诉原告主体资格。

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沪高受监字第 5 号》认为不属于《虹府土用（2002）字第 01 号文》回收范围的房屋已被被告非法拆迁多年。</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孙建敏</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48</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4196202274415</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021-54377745</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上海莘朱路 779 号 434 室</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2">13671947476</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非法侵犯原告合法土地使用权</td></tr>
<tr><td>原 告</td><td colspan="3">孙家宝　孙建敏</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td></tr>
<tr><td>被 告</td><td colspan="3">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上海市城开住宅安置有限公司</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立人</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td><td colspan="2">2007 年 9 月 27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157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提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凭证收据编号　第 1349 号</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2006 年 8 月 3 日，原告获悉：原告原合法居住的地块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李家宅地块系第三人滥用行政权力批准被告使用，是未经征用、属于集体是所有的“国有土地”。

原告认为：开发商使用土地行为违法无效，开发商以区建委“土地储备”欺骗、欺诈被拆迁人的行为严重损耗了包括原告在内的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依法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徐汇区人民法院经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签收。

2008 年 5 月 9 日，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上级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至今日上下两级法院都既不受理，也不裁定不予受理。法院不依法办事，成为不讲法的司法机关。</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孙建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8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4196202274415			联系电话	021-54377745		
住 址	上海莘朱路 779 号 434 室				邮 编	201100	
手 机	13671947476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私房拆迁安置协议违法无效						
原 告	孙家宝　卫建亭　卫建萍　孙建敏等		第三人	上海市城开住宅安置有限公司			
被 告	上海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案外人	上海宏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立人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2007 年 7 月 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24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凭证编号 3358						
简要案由	原告孙建敏等 13 人员合法居住于上海市徐汇区曹溪陆李家宅 2 号私房内，系原告经合法批准建造的房屋，13 人均是私有房屋共有人。原告在上海市徐汇区曹溪陆李家宅 2 号私房设立独资私营企业 2 家、个体工商户 4 家，属于邓小平改革开放后先富起来的公民。 被告未经依法证地，合法补偿安置等手续以“土地储备”拆迁人的欺诈行为非法获得行政许可，实施非法“剥夺原居民回搬权”的储备建绿拆迁。 部分原告在不知道建设商品住宅可与享受回搬权利的情况下，分别与被告及第三人签订了五份协议。事后得知：真正的拆迁人（即开发商）是案外人。上海市徐汇区曹溪陆李家宅基地从未储备建绿，而是用于建设高层商品房。此时原告方知上当受骗。 原告 13 人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沪李家宅（2001）拆订协字 126-130 共五份协议违法无效，至今毫无音讯。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C08　　　　填表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金妹珍	性别	女	年 龄	60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224195011109327			联系电话			
住址	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周路 8828 弄 6 号 303 号					邮 编	201200
手机	13621877658			E-mail			
案件标题	诉上海市永乐律师事务所冒名欺诈要求出示委托书案						
原告	金妹珍 申琴芳 高文婻 黄小弟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永乐律师事务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丁寿兴		
第一次递交诉状的时间	2010 年 6 月 1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0 天	
诉讼类型（选项打√）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		其他案件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22714525631 XA22709364731 XA40610355131（寄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XA40602177831 XA40606850631 XA40600677531（寄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XA08739378031（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简要案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上海市永乐律师事务所律师自称受上海市人民政府委托分别约谈四原，对解决动拆迁问题调研核查，但未出示委托书，且约谈至今未有任何答复。 四原告认为这是欺诈行为，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出示委托书。但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既不受理、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四原告又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一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诉状要求立案受理。既不受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又不裁定不予受理。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报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给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二、附录

1. 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关于立案的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条款：

第三十七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刑事、国家赔偿、再审申请的立案条件及立案受理期限的规定已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作了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

(法发〔200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九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了大量行政案件，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审判的特殊职能作用日益彰显。但是，行政诉讼“告状难”现象依然存在，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之一。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切实解决行政诉讼有案不收、有诉不理的问题，现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行政案件受理，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诉讼制度是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最有效、最直接的法律制度之一，是新形势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有效方式，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行政诉讼受理渠道是否畅通，是这一优良司法制度能否有效发挥功能和作用的前提。诉权保障不力，公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有效救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就不可能得到满足。随着社会利益格局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行政纠纷日益增多，日趋复杂多样化，有的还呈现出突发性、群体性、极端性的特点。只有畅通行政诉讼渠道，才能引导人民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增进人民群众与政府之间的理解与信任。诉讼渠道不畅，必然导致上访增多，非理性行为加剧，必将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削弱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充分理解司法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服务人民、受人民监督的根本属性，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实现司法的人民性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抓好行政案件受理工作，切实解决行政诉讼“告状难”问题。

二、不得随意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

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根据我国国情和现阶段的法治发展程度，设计了符合实际的行政案件受案范围，这是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定依据。各级人民法院要全面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限制受案范围。凡是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可诉性事项，不得擅自加以排除；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但有单行法律、法规授权的，也要严格遵循；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排除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当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不仅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也要顺应权利保障的需要，依法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与人身权、财产权密切相关的其他经济、社会权利。要坚决清除限制行政诉讼受理的各种“土政策”，严禁以服务地方中心工作、应对金融危机等为借口，拒绝受理某类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要准确理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起诉条件、诉讼主体资格、起诉期限的规定，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另行规定限制当事人起诉的其他条件。要正确处理起诉权和胜诉权的关系，不能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成立而限制或者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正确处理诉前协调和立案审理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诉前协调的作用，又不能使之成为妨碍当事人行使诉权的附加条件。要全面正确审查起诉期限，对不属于起诉人自身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供有效救济。

三、依法积极受理新类型行政案件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法治的进步，行政行为的方式不断丰富，行政管理的领域不断拓展，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长，行政争议的特点不断变化。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了解各阶层人民群众的生活现状和思想动向，了解人民群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期待，依法受理由此引发的各种新类型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现实司法需求。要依法积极受理行政给付、行政监管、行政允诺、行政不作为等新类型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教育、劳动、医疗、社会保障等事关民生的案件；依法积极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等涉及公民其他社会权利的案件；积极探讨研究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和裁判方式。对新类型案件拿不准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先予立案，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法院，不得随意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四、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

行政案件立案专业性较强。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和行政庭要在行政案件受理环节加强协调、沟通与配合。要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有关受理案件的程序制度，对于当事人的起诉要在法定期限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经审查确实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要认真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起诉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督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也可以直接立案后由自己审理或者指定辖区其他人民法院审理。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便民措施，简化立案环节，丰富立案方式，方便群众诉讼。对于情况紧急且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

公共利益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要及时立案，尽快审理。要大力推行诉讼引导和指导、权利告知、风险提示等措施，由于起诉人法律知识不足导致起诉状内容欠缺、错列被告等情形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释明，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予以驳回。要增强司法公开和透明，对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必须依法出具法律文书，并在法律文书中给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五、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工作的监督

上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审理上诉和申诉案件、受理举报、案件评查、专项检查、通报排名等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立案受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防止因当事人告状无门而引发到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的事件发生。要健全完善行政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因违法不受理案件导致申诉信访的考核权重。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对应当受理的案件不予受理，或者因违法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坚决抵制非法干预行政案件受理的各种违法行为，彻底废除各种违法限制行政案件受理的“土政策”。对于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人民法院反映，上级人民法院要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作出严肃处理。

六、努力营造行政案件立案受理的良好外部环境

要通过典型案例、普法宣传、诉讼指导等多种途径，加大行政诉讼法的宣传力度，提高当事人参与行政诉讼的能力和水平，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主张权利；要切实提高行政案件的办案质量，千方百计降低诉讼成本，缩短诉讼周期，加大执行力度，增强行政审判的公信力；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救济；要采取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手段，严厉查处打击报复当事人的行为，使人民群众敢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建议政府和有关部门正确理解和评价行政诉讼败诉现象，修改和完善相关考评制度，防止和消除由此产生的负面影响。要更加主动自觉地争取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取得政府机关及社会各界的支持。通过不懈努力，使行政案件受理难、审理难、执行难问题得到根本解决，使行政诉讼制度在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督察简报

（上海版）

2007 年 9 月 15 日（第 4 期）总 4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

冯正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但是，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可以公然蔑视法律，拒不遵守。200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收到上海市民的起诉状，至今 9 月 15 日，共计 211 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既没有立案通知当事人，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对当事人多次告知，不予理睬，耍赖到底，非法剥夺当事人的公民权利。

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当事人因法官违纪犯法向院长举报，多次用邮政特快专递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投诉，从第一次投诉日 2007 年 4 月 4 日起至今的时间已超过最高期限 90 天，一直没有回复。

钱锡青先生虽然是中国基层法院院长，但权势比温总理大，可以公然蔑视《信访条例》。《信访条例》的管辖范围是行政部门，不是法院，法官可以不参照执行。温总理是行政部门之首，理应以身作则遵守法规，当然不敢怠慢《信访条例》。钱锡青先生不愧是管法院的官僚，虽然没有法治精神，但对法律的管辖关系搞得很清楚，比那些维权的访民、比坐在高位的领导精明百倍，他有资本傲慢地不理会举报者，谁对他的不作为都无可奈何，谁叫这部法规对法官没有管辖权，让高明的法官先生痛痛快快地玩耍一下。

中国的司法没有独立，但法院却成了一个个无法无天、不受制约的大小独立王国。法官可以随意剥夺公民的诉权，法官可以循私枉法，法官可以制造冤假错案，只要绝对服从长官意志，他们的司法不公正就不会受到追究。权力私人化后，地方的执政党中共

上海市委、国家权力机关上海市人大对司法的监督已经失控，对上海的司法不公正熟视无睹，又无可奈何。龚学平先生领导下的上海人大代表有一个自慰：人大不管个案。其实，这是监督不作为的借口而已。没有司法不公正的个案，也就谈不上司法监督。

天真的普通百姓比当官的人相信党和政府，信以为《信访条例》能管住所有官员，信以为中国共产党还能领导一切。当他们受到司法不公正的伤害后，就会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申诉，党政、人大部门的信访办肯定在《信访条例》规定时间内通知当事人，告知已转请法院处理，回复格式千遍一律，法院也司空见惯党政、人大部门的转信，不予理睬，我行我素，愤怒的受害者又继续向党政、人大领导部门申诉。这是一个无穷的怪圈，越来越多的民众卷入进去，每经历一圈增加了愤怒的情绪，减少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事实上，《信访条例》仅是制约行政部门的法规，对中国共产党、人大、司法部门是没有制约力的。而且，中国共产党对法院的领导力已经虚拟化，法官竟敢公然蔑视中国共产党制订的法律。党政、人大部门的信访办已沦落为法院的信箱。没有制约的权力，就会产生腐败，就会滥用。司法不公正已成为中国社会的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公开的讲话中也承认这个事实。上海也不例外，更加严重。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违法得也太离谱，可谓胆大包天。为了袒护一家网络公司的小小利益，居然连国法也不顾，连法院的颜面也不要，连法官的尊严也不讲。我一直记住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的一句话，“法院是最讲理，最讲公正的地方”。现在，他身为中共上海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可以亲临上海的法院，听听司法受害者的呼声，上海的法院是否是一个讲道理的地方？一个随意剥夺公民诉权的法院还有道理可讲吗？在简单的立案程序上就不公正，还会保证审判公正吗？应当管一管这些违纪违法的党员法官。

习近平书记日理万机，高调频频，力图革新，但上海司法部门还是陈良宇书记的那一套。上海人大常委每月一次的常委会如同书生议政，把法规搞得像论文一样有学究味，就是没有关心这些法规如何实施、靠谁执法、靠谁司法的问题。没有严格的具体的司法监督，上海的执法者、司法者就不会养成对法律敬畏的习惯，就不会尊重立法者，上海市人大信访办也就永远没有威望。

现在，当事人的具体诉讼案件已不重要，而法官的监守自盗却成了严重的事件，违背程序法就具有普遍的意义，今天侵害一个公民，明天就可以侵害其他公民，今天侵害一个海外归国创业者，明天就可以侵害外国旅客，谁的诉权都可以在上海随意被剥夺。在一个没有法律保护的地区，是没有安全感的。为北京明年举办奥运会、上海 2010 年举办世博会的准备工作不应该是劳民伤财、莺歌燕舞、全民老小学几句英语，而是建设一个完善的法治环境，保障人权，让每一个中国人发自内心的微笑，让中国人、来中国的外国人都处于一个安全的地区。

写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上海仁和苑

附录：纪实文章 2 篇，供中央及上海政要参考。

1. 上海市闸北区法官滥用权力
2. 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

上海市闸北区法官滥用权力

冯正虎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法官有义务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因此，法院不是法官的私人机构，法官不是在马路上摆摊，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不愿意卖就收摊。

200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管辖区的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方面违约，擅自中断出租已由冯正虎签约购买的虚拟服务器，导致冯正虎的网站 fzh999.com（备案序号: 沪 ICP 备 07002309 号）被封闭。双方协商无效，冯正虎就以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院立案室沈伟俊法官当即接受了冯正虎的起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并出具收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冯正虎收到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一封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Y004378005CN），信封内除了冯正虎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的诉讼状及其证据资料之外，什么也没有。下午，冯正虎去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询问，并再次提交起诉状，但遭到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室沈伟俊法官毫无理由的拒绝接待，致使冯正虎无法享有法律规定的诉权。

2007 年 3 月 31 日，冯正虎记下了昨天的亲身经历，并公开发表。法官通过耍赖剥夺公民的诉权，这是中国法官的耻辱，也是冯正虎作为中国人的悲哀。《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亲历记》一文是这样收尾的:

“下午 4: 00 左右，我与朋友离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各自回家了。从法院到我居住在复旦大学附近的家还有很长的距离，我不急于回家，就乘公交大巴士，可以闭目养神，悠悠地回家吧。

“在大巴士上，我闭着眼坐着，但是脑海中总是浮现出这位法官的窝囊样子，胖胖的，穿着衬衣，无奈地摊出双手，摆出一个拒绝的手势，一副乞求原谅的眼神，不停地在呼: 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今天我是受害者，但是我对这位剥夺我诉权的法官没有丝毫的恨意，我同情他，怜悯他，我默默地用力呼喊，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我要向社会呼吁，任何个人、机构都不可以干涉司法独立，中国需要一个能够维护法官尊严的司法环境。”

2007 年 4 月 4 日，冯正虎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R827746359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检举法官违法违纪情况，并寄送我的起诉状，再次提出起

诉。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冯正虎收到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一封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Y007780031CN），信封内除了冯正虎 2007 年 4 月 4 日寄给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及其全部诉讼材料之外，什么也没有，法院没有留下片言只字。这种偷偷摸摸的回复行为是违纪违法的。

2007 年 4 月 23 日，冯正虎又一次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R827746345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但是，2007 年 4 月 26 日，这封信函原封不动地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退回，改退批条注明的退信理由："院长多，加姓名"。邮局的同志也觉得不可思议，又好笑，从未见到这样的退信理由。一个法院应该只有一个院长，其他都是副院长。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信访室以这个为退信理由，可以把极大多数的公民信访拒回，因为院长的姓名没有公示，很少有人知道。或许，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没有真正的院长，都是一些副院长，以副代正，各自为政，多头领导，谁也不负责。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胆敢漠视法律，一再司法不作为，院长是否知道？或许，这些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就是得到院长认可的。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室、信访室是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入门口，如果法院的入门口就已经司法不公正了，还能保证庭审的司法公正吗？如果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就是这幅不公正的模样，那么谁敢保证上海市闸北区居民及其它地区公民在闸北区进行投资经营及消费活动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2007 年 4 月 27 日，冯正虎再一次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R827746362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这次是指名道姓的。但是，这次致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的投诉信及诉讼状一去不复返，犹如如石沉大海，至今已四个月没有回音。

根据《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是一个什么机构？为什么可以漠视中国的法律规章？钱锡青先生在院长位子上干什么？"或许，您已大权旁落，或许，您原本就是一个无所作为的昏庸官僚，对下属部门的为所欲为是无可奈何的。"这是 2006 年 6 月 20 日陈良宇先生下台之前冯正虎给他信函中的一句话，现在可以转赠予钱锡青先生。司法不作为、非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不是小事，理应引起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的重视，除非他已不想坐院长这把椅子了。冯正虎希望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做一个称职的领导，必须负起闸北区人大代表授予他的责任。

2007 年 8 月 27 日，冯正虎再一次用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R827746433CN）致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为了维护法律的权威、恢复法院的尊严，冯正虎会持续不断地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让这些不作为的法官回到遵守法律的立场上来。同时，冯正虎也会要求法律监督部门督促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行

为，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有一个能保持法官尊严的司法环境，使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成为一个讲道理的地方。这也是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新任中共上海市纪委书记沈德咏的愿望吧。

冯正虎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第 1 次提交日 2007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提交日 3 月 30 日，第 3 次提交日 4 月 4 日（EMS 编号：ER827746359CN），第 4 次提交日 4 月 23 日（EMS 编号：ER827746345CN），第 5 次提交日 4 月 27 日（EMS 编号：ER827746362CN），第 6 次提交日 8 月 27 日（EMS 编号：ER827746433CN）。

写于 2007 年 9 月 6 日上海仁和苑

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亲历记

冯正虎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 左右，邮政快递员送来一封邮政特快专递（EMS 编号：EY004378005CN），寄件人姓名一栏落款是沈惠光，单位名称一栏空白，仅写着“诉讼材料贰套共计贰拾陆页”几个字。这个人是谁？来自于哪里？我不知道。

我签收了这份信函，打开一看，信封内除了我 2007 年 3 月 20 日向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交的诉讼状及其证据资料之外，什么也没有。我顿生疑惑，这不是一份正常的法院来函，或许是某个法官在徇私枉法，偷偷地寄回我的诉状，企图私了这个诉讼。

我与法院交往很多，打过刑事、行政、民事各种官司，也算是一个有律师经验的人，见过很多法院来函，一般法院来函都有法院签发的正式文书或信函。如果法院不予受理原告的起诉，法院也不会寄来原告的诉状，而是一份堂堂正正的不予受理裁定书。今天，这份没有法院签发的来函算什么？我决定下午去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询问。

下午 1:00 我与一位朋友相约一起到了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大楼。我们等到下午 1:25，法院立案大厅的灯忽然亮起，法院又开始上班了。我在等候号发放机器的触摸屏上按下信访咨询与立案的按钮，出来一张信访咨询室的等候号票子 X008，又出来一张立案室的等候号票子 L030。我们在立案大厅里坐着等。

信访咨询室门上的显示屏里亮出我的等候号。我们进入了信访咨询室，一位中年的男性法官接待，我告知了来意，并将邮政特快专递里的材料给他看。他也迷惑了，说大概是通知你立案吧，要我去询问当时受理此案的法官。

我们走出信访咨询室，又坐在立案大厅的椅子上等候。立案室门上的显示屏亮出 L030，广播也同时呼出等候号。我进入立案室，坐在 5 号窗口的空位上，正好面对沈伟俊法官，这位胖胖的年轻法官正是 3 月 20 日受理我诉讼资料的经办法官。我的朋友也

进入立案室，站在我的椅子边作为我与法官对话的旁听者，也算一个见证人吧。

沈法官一见到我，就显得很不自在，当然他应该知道我的来意。我把今天上午收到的诉讼资料放在他面前，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避而不答，只是说不要找他。我告诉他，“刚才我已去了信访咨询室，那里的法官告诉我们，应当找你，你是具体经办的法官。不找你，找谁？”我们坚持要他接待。

过了一会，他走出立案室，叫来一位中年法官，大概是立案厅负责人模样的法官。这位法官请一位法警带我们到对面的庭审大楼做一下安全检查，主要是看看是否带照相机或录音机，我将数码录音机暂存在他们这里。

我们做完安全检查后，又随法警回到立案大厅。我还以为这位负责人大概要与我们谈话，但回到立案大厅，这位负责人模样的法官已无踪影。法警告诉我们，你们还是去找立案室里的沈法官。

我回到立案室，问沈法官，“现在我们安全检查已经做好了，你可以与我们谈话了。”他很紧张，不敢正视我们，一直就是重复一句话：“我不接待。”

我说，“你不接待，谁接待？”他总算多了一句话，“你能找谁接待，谁接待，我不接待。”

我告诫他，“你现在坐在立案室这个位子上就必须接待到法院来起诉的公民，不是你愿意不愿意的事。这是法院，是国家机构，不是马路上摆摊，你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现在信访咨询室的法官、大厅里法院工作人员、法警都认为这是你管的事，你是受理这个案子的经办人，你能推卸责任，说不愿接待吗？法律与司法程序都不容许你这样做，这是不作为，是要违纪犯法的，难道你不懂吗？你自从穿上法官这套制服的那一天起，就应当知道你将承担的责任。”

我继续说，“你可以说出不接待我的理由。你与我起诉的公司有关系吗？为什么不让我起诉这家公司？法院应当是独立审判的，为什么要与这家公司的利益绑在一起，不惜违背法律，连司法程序都不顾。”

沈法官摆出一副打死也不作声的架势，麻木得连对法律的丝毫敬畏都没有。不说理由，也不接待。

我告诉他，“你不要自作聪明，以为这样偷偷地寄回我的诉状资料，现在死撑着不接待，就可以不受理我的诉讼。其实，你们私自将原告诉状退回已经是违纪了。”

我从包里拿出 3 月 20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接受诉状材料的收据，并对他说，“你看看你签字的收据，从 3 月 20 日起法院有 7 天的立案审查期，但是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你们仍未给我一个书面的正式决定，你们就违法了。难道你不怕违纪违法吗？”

我对他说道理，周围的人，包括法官、法警都可以看到、听到，大家也觉得沈法官的举止反常，为什么不依法办事？我无论怎么劝戒，他就是不回答，要说的还是一句话：“我不接待”，并摊出拒绝的双手、流露出很无奈、很委屈的眼神。

的确，他也很可怜。法官无法履行法律的职责，自己的心情一定也是很痛苦的。此时，他的窝囊样子还有一点法官的尊严吗？真的，我实在不忍心当众批评他，我希望他比我更懂法律、更加敬重法律、遵守法律，能保持秉公司法的法官尊严。

“沈法官，我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您思考一下，我等一会再来找您。”我郑重地、语速很慢地说完这一句。然后，我们就离开了立案室。

在立案大厅里坐了一会后，我们又到隔壁的信访咨询室，一位年轻的女性法官接待我们。我向她诉述了今天在立案室的遭遇，她把我的姓名、住址及电话记下，并告诉我，“这是法官违纪问题，我会向领导汇报，但我是一个信访咨询室的接待法官，无权要求沈法官接待你们。”我说，“我理解，仅希望你向上汇报。”我们走出信访咨询室。

我们是第一次亲身遭遇法官不作为的怪事。在立案大厅的服务台边上，我们就与法

院工作人员、法警聊天，也向他们咨询，他们也笑了，怎么会这样，告诉我们按规定还是要找沈法官，他的职责就是要接待你们。但是，沈法官死硬不接待又怎么办，谁来管他？我们偶尔抬头看到，服务台上挂着一块有“总值班”几个字的牌子，就问法院工作人员，“总值班室在哪里？”他随口告诉我们，“在 103 室”。

我们就去 103 室，推开门见到了先前叫法警带我们去做安全检查的那位领导。他一看到我，就问我们有什么事，好像我们从未见过面。我告诉他，“你不是先前就要我们去做安全检查，我还以为你要与我们谈话，我们安全检查回来，你就没有人影了，沈法官也一直不愿接待我们。”我一边说着，一边拿出这份邮政特快专递给他看。

“这是你们法院寄来的信函吗？信封内没有法院签发的信函，仅是我原来提交的二套诉状。我怀疑，是否法官在做私活？”他接过这封邮件一看，“怎么这样？是谁办的？我去查一下去。”随后就拿着邮件走进隔壁一间办公室。过了一会儿，他出来了，很热情地告诉我们，等一会儿你们再去找沈法官，他会接待的。我谢谢他，并对他说，“既然领导与沈法官说过了，他一定会接待我们吧。”

我们又一次从等候号发放机器的触摸屏上按了立案的按钮，取出一张立案室的等候号票子 L046。我与我的朋友就坐在立案大厅座椅上一边等候，一边聊天。我这位外国朋友是一位研究社会科学的学者，法学也是他感兴趣的领域，但是他只知道外国的法院，从来没有机会跨进中国法院的门，书刊上的宣传与亲眼目睹的体会是不同的，今天他有机会第一次见识中国的法院，而且从法院的对外窗口---立案室开始认识中国法院。

或许，我的朋友是初次享受到这种遭遇，对他的情绪冲击很大。他对法院、对法官有一种天然的崇敬心理，是怀着诚惶诚恐的敬畏心态来朝拜中国的法院，但是他亲眼看到的法院与他想象的有很大差别，立案大楼很气派，但大楼内杂乱的喧哗声、法官随意穿着使人找不到肃然起敬的感觉。接着，他又与我一起亲历了法官耍赖不接待公民诉讼的一幕，令他震惊而不可思议，这还是法院吗？这个人是法官吗？怎么可以在法院里这样为所欲为？法官的尊严到哪里去了？他实在坐不下去，要想起身进立案室与沈法官论理。我劝阻了他，“你是来作客参观的，就陪着我坐一会聊聊，等喊到我的等候号再进去吧。”

我与法院打交道多了，见怪多了也就不怪，也不会生气。我对我的朋友说，“法官不讲理，我们不能学，我们更要讲道理。法官不讲法律、违背司法程序，我们就要讲法律、按司法程序与他们打交道。虽然明知这些法官在耍赖，我们也要耐心等待，每一步要按程序走。我们不放过他们，自己也很辛苦，但我们可以逼着法官必须遵守法律、按司法程序办事。中国的法院会逐渐变好的。”

等了很久，广播呼出 L046 号，立案室门上的显示屏同时亮出我的等候号。我们又一次进入立案室，4 号窗口的位子空着，但负责 4 号窗口接待的女法官马上向我示意，我的诉讼立案还是归 5 号窗口的沈法官管。我们就站等在 5 号窗口边，并告诉沈法官，“你的领导要你接待我们，他是否已经通知你。” 沈法官没有理会我们，处理完手头的诉讼事务后，就拿着几本已被受理的诉讼资料离开立案室，我们仍在立案室里等待。他大概去请示领导了吧。

等了很久，快要到接待结束的时间了。我们正打算准备离开时，又见到他回来了。我再一次问他，并与他进行了最后一次对话。

我对他说，“你的领导与我们说过，让你接待我们，你现在是否可以接待我们了？”

他说，“我已说过，我不接待。”

我说，“你为什么不接待我？这是法院，是国家的机构，你作为法官，我来申请立案，你就应当接待我。你怎么可以说不接待我，依据哪一条法律你可以这样说？你这样做是违纪的，你愿意承担这个风险吗？

“刚才我与你的领导也交谈过，他叫我过来找你。不是我一定要找你，刚才我排到这位女法官的接待位子，我也不找她，你的领导让我找你。

“年轻的法官，你真气盛啊！能与法律对抗吗？你今天是没有任何理由了吗？真的决定不接待我们了吗？

“我们也觉得奇怪，本身是一个民事的案子，是与一个小公司打官司，怎么现在会把法院也牵进来？法院顶着干什么？真是不可思议。这么简单的程序问题还要违背，还要沈法官把自己的职业也搭上去。

“你年轻，真年轻啊。好吧，我不找你了。其实，我也很理解你，你也有你的苦衷。但是，你要知道法律是铁面无情的，对于每个人都是一样的，你要记住这句话。”

我们离开了立案室。请立案大厅服务台的工作人员将两张等候号的票子复印下来，在复印件背后，我写了一封给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的信：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今天我来贵院立案庭办理立案手续，沈伟俊法官毫无理由拒不接待，严重违犯相关法律及司法程序，侵犯公民的诉权。特此告知。请回复。上海市民：冯正虎　2007 年 3 月 30 日”

我们又到信访咨询室，将这封附有等候号复印件的控告信交给接待的女法官，请她转交。

下午 4:00 左右，我与朋友离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各自回家了。从法院到我居住在复旦大学附近的家还有很长的距离，我不急于回家，就乘公交大巴士，可以闭目养神，悠悠地回家吧。

在大巴士上，我闭着眼坐着，但是脑海中总是浮现出这位法官的窝囊样子，胖胖的，穿着衬衣，无奈地摊出双手，摆出一个拒绝的手势，一副乞求原谅的眼神，不停地在呼：我不接受，我不接受，----。

今天我是受害者，但是我对这位剥夺我诉权的法官没有丝毫的恨意，我同情他，怜悯他，我默默地用力呼喊，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我要向社会呼吁，任何个人、机构都不可以干涉司法独立，中国需要一个能够维护法官尊严的司法环境。

写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上海仁和苑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学平、上海市市长韩正、全国政协上海市委主席蒋以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相关部门及人士。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及人士。

（印 100 份）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督察简报

（上海版）

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5 期）总 5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

-----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

冯正虎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00 左右，我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接待室，门卫发给一张“立案 5”的票子，我就在第五接待门口坐等法官的接待，前一位来访者离开接待室，我就进入，并向接待的法官叙述立案的事由及请求。

我陈述道：“2007 年 2 月 17 日贵院管辖区的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方面违约，擅自中断出租我已签约购买的虚拟服务器，导致经国家备案注册（备案序号：沪 ICP 备 07002309 号）的合法网站护宪维权网的网址 fzh999.com 被封闭，只好另租其他公司的虚拟服务器，并重新购买域名，造成我的经济及名誉的损失。双方协商无效，我就以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沈伟俊法官当即接受了我的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并出具收据。200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收到我的起诉状，但是至今 10 月 10 日，共计 236 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既没有立案通知当事人，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我用邮政特快专递多次向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告知，并一再提出诉讼，但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法官不予理睬，耍赖到底，非法剥夺当事人的公民权利。法官司法不作为的行为客观上是在保护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协同本案被告持续延长对原告消费者合法利益的损害，为被告谋取非法的商业利益，法官也成了本案的利益相关一方，属被告的一方。所以，我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把滥用司法权、剥夺我诉权的法官个人也追加为被告。”

第 5 接待室的法官听明白我的事由，对闸北区法院的做法不可思议。他说，“闸北区法院不予受理你的案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这样我们可以依法受理你对闸北区法院裁定不服的案子。现在我们没有办法受理，我国的法律上没有规定可以直接诉讼审判机关。”我回答，“是的。法院不是行政机关。如果是行政机关，官员的行政不作为，公民就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把官员所在的行政机关告上法庭。现在，法官违法怎么办？法官的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就在维护被告的利益、协同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但是没有法律依据公民可以诉讼法官所在的法院，所以我是把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法官沈伟俊作为个人列入本案的第二被告，不是用行政诉讼法，而是用民法。”在今天提交的起诉状里，我已阐述了这个理由：“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法官沈伟俊司法不作为的行为客观上是在保护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协同本案被告持续延长对原告消费者合法利益的损害。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本该处于司法裁判的高位，现在却心甘情愿地为本案被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打工，利用手中的司法权力，剥夺原告的诉讼权利，为被告谋取非法的商业利益，最后他们成了本案的一方，属被告的一方。他们理应对自己的违纪犯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的确，我在起草这份民事起诉状时，自己就觉得这份诉状有点不伦不类，把法官也列入被告了，不知道可以归属于哪类诉讼。但是，在中国特色的法制社会里，这个离谱的诉讼是一个现实，既然法官可以做出不可思议的违法行为，公民也就会提出不伦不类的民事起诉状。第 5 接待室的法官告诉我，他实在没有法律依据可以受理这个把法官也列入被告的诉状，一定要有下级法院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后才能按程序受理。我说，“闸北区法官耍赖到底怎么办？”他说，“找检察部门管他们。现在你还是到信访室去反映。”我道谢后，离开第 5 接待室。

我回到立案大厅填了一张来访登记表，并到信访接待窗口提交。一号接待窗口坐台的法官接待我，我又重复上述的立案的事由及请求。信访室的法官一听也明白，问我，“他们给出什么理由吗？”我告诉他，“他们一字未给、死不作声。” 信访室的法官说，“没有他们下级法院的不予受理裁定书，我们是无法受理的。你还是要去找他们。”我说，“我已多次用邮政特快专递告知他们，至今已 236 天，难道还找得不够吗？我已很有耐心。他们无赖到底，就是违法，你有能怎样？是否也要像其他访民一样天天在法院门口喊口号静坐，他们才会在乎？” “法律是明明白白的，他们依法办事就很简单，可以受理的案件就立案，不可以受理的案件就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也不需要我去找他们。” 信访室的法官明知下级法院的行为有错，也想不出可以解决的方法，还是让我再去找闸北区法院信访办一次。他当即与闸北区法院信访室打电话联系，然后告诉我，“闸北区法院信访室姓陈的法官会接待我处理这件事，他等在那里，你去吧。”我对他

说，“闸北区法院信访室能解决问题吗？我已多次信函给院长，他们都知道，都没有回复，这位陈法官能解决问题吗？好吧，我就再去一次。”我明知这是推诿敷衍，但还是愿意再光顾一下闸北区法院，看看他们是否进步了。我走了，这里信访室的法官也可以松一口气。不尊重宪法法律的法官是不会受到公众的尊重，中国公众已不会傻得因他们披上一件法袍而会对他们敬畏，他们只配承受公众的谴责与嘲笑，没有尊严地向权势者媚笑、向上访的维权者赔笑。

我走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没有马上去闸北区人民法院。我知道，去闸北区人民法院解决问题是徒劳的，仅是给这位中院信访室法官一个面子，既然安排了，也就出场一次，再一次证实法院的推诿敷衍而已。我先去隔壁的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提交控告状，这是预先安排的司法程序。我进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接待室，一位姓陈的检察官与一位年轻的检察官一起接待我。我向他们讲述了在法院里已讲述两遍的本案事由及请求，但这次提交的不是起诉状，而是控告状。检察官也听明白这个司法不作为的案由，法官显然是违法了，但是他们无法受理我的控告，因为他们没有这项监督职权。陈检察官解释，“检察院一般监督公安局立案后的案件，法院终审后的申诉案件，现在还没有法律规定对法院不受理的案件可以由检察院监督。”我马上指明，“这个案子不是法院不受理的案子，如果法院明确表态不予受理，可以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当事者就不会找检察院，完全可以依法向上级法院上诉，现在的问题是法官司法不作为，既不立案又不做出不予受理裁定，剥夺公民诉权。连二中院的立案庭法官也认为，这个问题应该找检察部门。”陈检察官马上回答，“哪个法官说找检察院，你把他找来，我要问问他，到底是谁应该解决这个问题？”我说，“这个法官也没有说错，根据民事诉讼法，上级法院法官只能见到不予受理裁定书才能受理这个案件，进行审判监督，没有进入审判司法程序的案件，上级法院是无能为力的。法官不能监督法官，违法的法官只能靠检察官监督。宪法上已规定检察院的职能，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应当有权监督法官的违法行为。”陈检察官说，“这是宪法上的规定，但没有具体的法规规定我们可以有这项监督职能。这是人大应该管的事，我们很希望你向人大反映。如果人大授权我们检察院，我们就可以监督这类案件。你也可以继续向上海市检察院反映。”陈检察官的解释也有一定道理，这是一个现实。我认为，“法院这种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不予立案的司法不作为不是我第一碰到，这是他们不愿受理麻烦案件的经常做法，但盯住他们司法不作为不放的，或许我是第一个。现在这个具体诉讼案件已不重要，而法官的司法不作为却成了严重的事件，违背程序法就具有普遍的意义，而且没有一个机构可以监督法官的违法事件就是一个更大的问题。”陈检察官指示年轻的检察官，把我来访控告的事由简要记下并备案，他们不受理我的控告，但可以向上反映情况。我理解他们

的做法，很快结束我来控告的话题，转而和谐相处，彼此交流了对其他法律问题的看法以及其他话题。

下午 3：30 左右，我离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接待室，乘出租汽车直奔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完成今天临时增加的最后程序。走进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还是一片乱糟糟的感觉，信访室里法官也没有，坐着一位上访的老人在等法官。我在看门的保安人员指点下，在立案大厅的 101 房间里找到这位陈法官。我说，“二中院法官已与你相约，要求你接待我，并解决我的问题。”陈法官说，“二中院法官来电话说，你要来，我也不知道什么事。你的事我也不清楚。”我说，“根据你们法院的规定，我们可以约见院长会谈。你是否可以帮我预约一下见院长？”他说，“按规定周四立案庭长接见，你可以周四来找庭长反映，但我不知道下周四庭长是否会来。”我说，“我已多次写信告诉院长，院长都没有用，庭长还会有用吗？”我来之前，就知道陈法官的接待就是如此，周四庭长的接待也是如此，根本就不要指望在闸北区法院可以讲道理，没有希望也就没有失望，我实在怜悯这些没有尊严的法官。来也匆匆走也匆匆，离开闸北区法院，回家写我的文章吧。

今天下午我走访二个法院一个检察院，最大的收获就是验证了一个普遍而被忽视的严峻事实：法官随意剥夺公民诉权的违法侵权行为是不受上级法院监督，也不受检察院监督。而且根据上海人大不管个案的现行做法，人大也不会去监督法官的司法不作为。没有监督与制约的司法权力必然腐败。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法官都会采用这种违法的司法不作为的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而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揭竿而起。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法官公然违法、随意剥夺公民的诉权已是普遍现象，这一个一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失败，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就是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让胡锦涛总书记提倡的和谐社会成为一个遥远的梦。没有法治，没有司法途径，利益对抗的中国公民只能处于一场又一场恶斗，永无止境。

写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上海仁和苑

附录：

向上海市检察院控告闸北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举报闸北区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控告状

控告人：冯正虎
身份证：310108195407012452
住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控诉请求

1．请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对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钱锡青、法官沈伟俊滥用职权、违法侵犯公民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要求被控告人因司法不作为所造成的物质与精神上的伤害予以赔偿。

2．请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督促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控告人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

事实与理由

200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管辖区的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方面违约，擅自中断出租我已签约购买的虚拟服务器，导致经国家备案注册（备案序号:沪 ICP 备 07002309 号）的合法网站护宪维权网的网址 fzh999.com 被封闭，只好另租其他公司的虚拟服务器，并重新购买域名，造成我的经济及名誉的损失。双方协商无效，我就以一般买卖合同纠纷的案由，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沈伟俊法官当即接受了我的诉状及其证据资料，并出具收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的完全符合法律的立案规定：本案原告冯正虎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有明确的被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这件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的范围与管辖。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即使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不想受理，也应当依法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裁定书，原告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法院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

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但是，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可以公然蔑视法律，拒不遵守。200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收到我的起诉状，至今 10 月 10 日，共计 236 天，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既没有立案通知当事人，也没有裁定不予受理。我用邮政特快专递多次向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院长告知，并一再提出诉讼，但上海市闸北人民法院不予理睬，耍赖到底，非法剥夺当事人的公民权利。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捍卫中国公民的诉讼权利，我特此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控告，强烈要求检察院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职责，督促法官遵守法律、司法公正、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侵犯。

此致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控诉人：
冯正虎
200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略）

1. 《督察简报》2007 年 9 月 15 日第 4 期：《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上海市闸北区法官滥用权力》、《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
2. 冯正虎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3.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接受诉状材料收据；
4. 冯正虎申请 fzh999.com 网站注册备案的网页图片；
5. 冯正虎已购 fzh999.com 域名及主机的网页图片及被告发票复印件；
6. 2007 年 2 月 16 日被封后最后定格的网站首页图片。

送：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龚学平、上海市市长韩正、全国政协上海市委主席蒋以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相关部门及人士。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及人士。

（印 100 份）

督察简报

2010 年 8 月 19 日（第 10 期）总 40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非法软禁十三日的推文

（2010 年 8 月 3 日—16 日）

冯正虎

[编者按]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冯正虎打算 8 月 3 日穿上“我要立案”的文化衫，静静地坐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我要立案》http://is.gd/e8ukX

冯正虎的举动令上海国保警察紧张万分。冯正虎尚未出门就遭传唤，又被抄家拿走两台电脑、两件“我要立案”文化衫以及艾未未摄制的影片《美好生活》等材料，但没有留下任何合法的执法凭证。每天冯正虎一人与国保社保八人对峙，一出家门，就要遭到传唤拘押，或被非法软禁在家。警察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措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实属部门报复行为。非法软禁 13 日（2010 年 8 月 3 日—15 日）。8 月 16 日非法软禁结束，冯正虎家门口回归平静。

8 月 19 日上午 10：10，冯正虎进入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大厅，继续做 8 月 3 日“我要立案”的工作，半小时左右就与立案庭王法官谈通了。法官讲理，当事人也会通情达理。上海国保警察瞎折腾了十几天还是回到原点，实在不该干扰司法，侵害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

转载冯正虎（2010 年 8 月 3 日—16 日）的推文。如果要详细观看推友围观的热烈场面，请加入推特 http://twitter.com （或 https://tuite.im ）直接浏览。冯正虎的推特号：@fzhenghu 。

8 月 3 日

谢谢推友关心。我已平安回家，被传唤了约 12 小时。

8 月 4 日

艾未未@aiww 的作品《美好生活》、我的两台电脑、两件"我要立案"文化衫被抄走。国保看中什么就拿什么，我又要化钱买电脑了。

今天上午 10:00 许香港有线电视来我家采访。现在我被禁止出门，外面的人来看望我。

上午 11:00 许出门就被三位国保传唤到五角场派出所，直至晚上 21:00 许释放。

8 月 5 日

前周几日的和谐过去了，这几天我家门口又弥漫着战争气息，一触即发，国保社保八人与我一人对峙，我必输无疑，但还要为出门权拚搏。

我被软禁在家，电脑又被抄走，希望朋友寄送一台旧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主机，费用可由我支付。谢谢。

8 月 6 月

应该能收到。否则强盗成性，我只好把他们送进检察院。RT @chengkun: @fzhenghu 给你寄电脑过去，你能收到吗？会不会被立刻收走？

如果收不到，邮递公司就要赔款了。RT @mich28: @fzhenghu - 如果由美國寄來的,你能收到嗎? (英文 OS, OK 嗎?)

人的生存本能很强。每一次遭遇都逼迫我学会新技术。在监狱里我们用线当作刀来使用。RT @EnochLu: 老虎哥@fzhenghu 厉害啊，会用手机上推了。

欢迎围观，见证历史。RT @lidake007: RT @firmchu: 冯正虎@fzhenghu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电话：021 55225958 方便推友请去看看他，国门难进、家门难出是什么滋味？

如果警察看门，肯定不让你进门。不过八月末，我要么自由生活，要么以身殉道。T @chengkun: 真的打算去看看你，八月末会在上海。警察会不会不让我进去？RT @fzhenghu : 欢迎围观，见证历史。

我妻子谴责这些抄家的国保:你们算什么男人，每次都是趁冯正虎不在时抄家拿东西，你们怕他，只会欺负一个妇人。 RT @EnochLu: 他们来拿美好生活时，冯正虎已在派出所，只有师母一个人在家。RT @aiww: 拿走多少“美好生活”，你没有反抗？

拿走 20 几盘。我已赠送出近 200 盘给各类官员及我的朋友，国保官员也被赠送。抄家的国保趁我不在家时，顺手牵羊，不留收据，实在不应该。他们喜欢，我也会赠送的。RT @EnochLu: RT @aiww: 拿走多少“美好生活”，你没有反抗？

下午日本朝日新闻记者来我家采访。他俩 8 月 3 日来我家时正巧看到抄家的场面，接着又去五角场派出所找我。当然警察隐瞒我关在哪里。

谢谢。国家邮局的特快专递是最可考。RT @FraGileLY: 冯伯您好，我去年平安夜时在旧金山给您打过电话，估计您早已忘记。现在在大庆， 想想办法帮您解决一下电脑失窃的

问题，哪个快递可以送到您家？

8 月 7 日

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无道，以身殉道。

谢谢关心。有的朋友误读了"以身殉道"，这不是想不通寻死，而是为理念奋斗的决心。我们是战士，应该有这个气节。这样的人每一天会过得快乐坦然。

我在东京成田机场的抗争，很多仁人志士还在狱中煎熬，国内维权人士直面抗争而遭受迫害，我们已经在以身殉道了。

RT @EnochLu: 刚才我与@fzhenghu 冯正虎老师通话，这家伙总是那么有风度、温和。我准备在近日去看望他，如果看守他的警察禁止我上楼，我就给他打一个电话，请他出现在窗口，和他见一面。

是的。我一路上是在大家的支持下闯过来的。我感谢所有支持者，包括批评我的人。RT @shenzhizhong: 尔道不孤，很多没有发声甚至不一定完全赞同你理念的人其实一直在默默地支持着你。

是的。我一路上是在大家的支持下闯过来的。我感谢所有支持者，包括批评我的人。RT @shenzhizhong: 尔道不孤，很多没有发声甚至不一定完全赞同你理念的人其实一直在默默地支持着你。

RT @LawyerCPA: 所有的人都被这个体制绑架了 RT @lifangping: 广西荔浦副检察长在检察院附近遭南宁公安追打休克。http://bit.ly/cg18hW

平常忙于维权或写文章，现在软禁了，我有时间静下来看几部影片。下午看了艾未未作品"一个孤僻的人"。杨佳走了，给社会留下一个很深的伤痕，也留下许多思考。

刚看完艾未未@aiww 作品"老妈蹄花"。艾神的称呼来自于四川警察之口。艾与浦、刘律师三人一台戏太精彩。这个社会太需要艾的霸气，正气浩然压倒违法警察的流氓气。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自从 8 月 4 日起我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用这个方法逼我在家不出门。RT @aiww: 如何软禁？

国保车子里放着一本传唤证，随手撕一张给你。擦屁股的纸需要化钱买，这些传唤证不要钱。这些警察不敬畏法律，还在乎什么？RT @liweizhong70: 让他们出证唤才去嘛 RT @aiww: 世博上海如此流氓，下贱呀！RT @fzhenghu: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

RT @liweizhong70: 让他们出证唤才去嘛 RT @aiww: 世博上海如此流氓，下贱呀！RT @fzhenghu: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自从 8 月 4 日起我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用这个方法逼我在家不出门。

8 月 8 日

是的。一些国保也看出上级领导在做私活，明显违法，简直是瞎搞。RT @fengxve123: 置之狱地而后生.有些事国宝也是奉命而为,因此不把事情捅大就改变不了奉命国宝上级的决定.RT @fzhenghu: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

党要改革，细节再现。RT @zhengyun: 当年出于战争或斗争的需要党接管了司法权，于是延续至今。一个有意思的细节是十三大指出党政必须分家，于是 1988 年中央取消了政法委，而 1990 年又恢复了，你懂的。1999 年更是把政法委推至至尊地位。http://is.gd/e7lUK

RT @tkucminya: 真的不可思议的是，中国国警好像伊索寓言中的赫拉克勒斯打在路上的怪球一样地折磨着冯先生，可是对我们在推文上围观人来说，国警越打冯先生，他的存在越大了，结果越多世界各国人士都开始倾听他的意见了。或许国警也有这样“帮助”冯先生的维权斗争的意图吗？

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RT @tom2009cn: @fzhenghu 现在看来赵紫阳当年是真心要推进政治改革的，而叶公好龙的邓小平是开历史倒车总舵吧。如果不是邓的开倒车，今天的中国就没有如此的黑暗。

作为父亲，我很悲哀，无力守护家庭，国保可以随意闯入我家拿走我家财产，还要干扰威胁我的家人。 RT @hsin747: 今天是八月八日，台湾的父亲节，愿天下所有父亲平安快乐，也能守护他们的家庭不受干扰迫害~

这容易，再撕一张搜查证，随便填几个字，让你看一下。当然走的时候什么不留。这些耍无赖的孩子只有让他的爸狠狠揍一顿，才会学好。RT @percyalpha: @fzhenghu 有了传唤证也不能入室搜查啊

请推友、律师帮我向中纪委、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督查部门，或上海纪委、检察院、市公安局督查警察大队电话举报求援:非法侵犯我出门权的违法事件，已经 4 天，还在继续。我电话:55225958

权力制约权力。RT @aqaqaqq: 会有用么？RT @fzhenghu 请推友、律师帮我向中纪委、最高检察院、公安部督查部门，或上海纪委、检察院、市公安局督查警察大队电话举报求援:非法侵犯我出门权的违法事件，已经 4 天，还在继续。我电话:55225958

当然怕。他们是违法的，偷偷摸摸的，不但担心民众围观，还担心民众向上级国家监督机关揭露。RT @dichenju: @fzhenghu 禁锢个人易禁锢全体难！难道它们不怕全体访民与网友的围观？

是的。可以省点家里的开支。RT @FraGileLY: 你问问他们能不能把家人都带去，就说吹派出所的空调省自家的电很划算 RT @fzhenghu: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自从 8 月 4 日起我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

因为他们怕宪法法律，才这样偷偷摸摸地做违法的事，还要担心日后被法律追究。RT @Stevenseraph: @fzhenghu 正虎兄，在这样一个国家，这种执政党，视法律为无物的地方，是什么你相信宪法可以帮助您？

程序上已进一小步，实体上还是违法，仍需教育。RT @teiketu: 他们也知道玩程序游戏了～RT @fzhenghu: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自从 8 月 4 日起我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用这个方法逼我在家不出门。

这是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处俞处长创造的杰作。RT @chiuvon: 冯正虎（@fzhenghu ）：“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上海警方开创了维稳新思路，“创新”之都！本年度的政府创新奖要给上海了。】

上海外滩的夜景很美，我们在那里聚餐聊天。RT @aiww: 我来上海时请你吃饭。RT @fzhenghu: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自从 8 月 4 日起我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用这个方法逼我在家不出门。

当然相信。每一次遭遇都是一个实践“护宪维权”理念的机会。RT @methodsit: @fzhenghu 你还相信护宪维权吗？

这次遭受市国保领导的严厉报复，我也有过错，实在不知道我打算 8 月 3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里穿“我要立案”文化衫见法官的举动，会让他们大发雷霆、紧张万分。《我要立案》http://is.gd/e8ukX

我们是中国公民，不是官员任意欺压的奴隶；我们应当有诉权，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是，我们的诉权却被立案庭的法官私吞了。中国公民依法向法院提出起诉，但立案庭的法官拒不受理，决不回复，无赖到底，因为他们不敢抗拒长官意志，宁可背叛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

对敏感的、领导交办的、有关系背景的、经济收益低的案件、等等法院认为麻烦又没有经济实惠的案件，尤其是民告官的案件，立案庭的法官都会采用这种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手法对付提起诉讼的公民。法官违法剥夺公民的诉权，这个现象在中国既秘密又盛行，上海亦是比比皆是，我一人就有八件涉及司法不作为的案件。

法官受理诉讼材料、立案、或作出不予立案的书面裁定，这些原本是立案庭法官最起码的工作，也是诉讼入门的简单法定程序。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其实是一种司法无赖行为，在法治国家的法院里是绝不会出现的，但在中国却相当普遍，成了阻碍中国司法公正的绊脚石。

被剥夺诉权的公民或是处于无奈的地步，或是向党政部门不断上访，或是逼上梁山、

揭竿而起。这一个一个不起眼不受监督的小小事件正在导致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危机，不是政令不出中南海，即使成了法律也是一张废纸，满地遍布的司法不作为正在瓦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与执政能力。

法官不尊重法律，法律监督部门失去监管能力，百姓只有靠自己拯救自己，站起来呼唤与互助。我穿上“我要立案”的广告衫，静静地坐在法院立案大厅等候立案，去唤醒法官的良知，敦促当政者遵守法律，归还公民诉权，开启司法公正之路。

深深感谢你的理解。RT @kgreload: @fzhenghu 我承认，在第一次看到您在东京机场新闻的时候，曾经和朋友一起当笑料，对不起。最近翻墙后搜索过后，剩下的只有愧疚和敬佩。

围观就是最大的帮助。RT @yuepeizheng: @fzhenghu 冯老师，我们这些普通人能做些什么帮助你？

过去我是经济学人，曾研究经济政策、企业战略管理学，现在我不能算经济学人，已很久不做这方面研究，成了法律工作者及人权活动家。RT @wixl5230: @fzhenghu 冯先生，作为经济学人，请问您主要研究经济学中的哪一分支？

冯正虎是敏感词，不可以说出口。RT @hsqianshuiting: 被查问：你回上海为什么要与某人一起吃饭？我天真地想了很久：俺每天都在与人吃饭，是谁不能一起吃呢？回答：某人是谁，你自己清楚，我们也清楚！只是俺笨啊，仍然不知那连吃饭的资格都没有的某人是谁。

RT @dichenju: 该围观的定义有二，其一、民众向上级国家监督机关揭露；其二、亲眼目睹与取证：变相的违法拘禁是如何实施的。

8 月 9 日

中午 11：00 许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三名记者来我家采访，下午 13：30 过后离开。我接受 CBS 电视专访，谈及最近的抄家软禁事件及中国维权运动的各种问题，我回答记者的所有提问。目前我个人仍处于受迫害之中，但我对中国社会进步的前景表示乐观。

想读一下，但打不开文件，或许要翻墙的吧。RT @percyalpha: @fzhenghu 可以去看下群众的回答-如何解除非法软禁 http://is.gd/en5Rf

是的。办法很多，慢慢来。心急吃不了热豆腐。RT @meimeiguoguo: 除了愤慨，一定还有其他方法可以对付这些流氓 RT @fzhenghu: 请推友讨论，如何解除非法软禁?自从 8 月 4 日起我家门口国保亲自站岗，只要我一出门就用传唤的方式把我变相拘留在派出所，晚上释放。

每次我有麻烦，驻在中国的国际媒体记者都会纷纷来我家采访或电话采访，我家成了上海的新闻发布中心，我亦忙了。记者们都说上海国宝警察与他们很友好，常常可以得到一些有价值的新闻报道材料，这次软禁的方式又是一个违法的创举。

玩一玩。RT @percyalpha: @fzhenghu "每个传唤不能超过 12 小时，而且不能够连续传唤。如果警察违反你可以找相关律师对你进行援助。 " 如果是这样的话，先傍晚出去让他们传唤你 12 小时（期间闭目养神） 放你出来以后就白天不能再次传唤你了，然后你去做正事。

上海太好玩了，一件小事还是自己来玩，不必劳驾远在天边的外国政要，他们自己的事都忙不过来。RT @tom2009cn: @fzhenghu 想法离开上海,到北京,广州等地。通过外国媒体,联合国人权机构等,直接向全球媒体发求救信。向马英九呼吁关注,向西方议会,政要写信要求关注。

目前最高纪录者大概是上海维权律师郑恩宠，他有七十几张传票。上海当局也够难堪的。我的行为艺术也要有点创新。RT @kaji2015: @fzhenghu 我觉得冯老师应该玩一把行为艺术，去申请世界上被合法传唤次数最多的人的记录

我也这样想。五角场派出所的上上下下警察，我都认识了，一去都有人招呼，大家心里都明白国宝在瞎折腾。RT @octw: @fzhenghu 也許可考慮請派出所給張辦公桌，既然去一次得耗一天，不如就跟派出所商量看看能否合署辦公，跟人約見、碰面都邀請到所內進行。

有趣的问题，大家可以讨论。我是当事者暂且不发言。RT @guozhifei: 上海为什么会出现@fzhenghu 和@yangjia_0，单单是偶然性使然,其必然性因素是什么呢？

8 月 10 日

冤家路窄，欠债要还。RT @L5d: 赶快把他拍下来，放网上让大家都见到真相。RT @haojinsong: @wentommy 艾未未在在成都金牛区公安分局门口逮到去年打人的一个人，抓住不放，正打 110 报警。

对政府要象对一个不懂事的孩子一样，但对政府中的具体官员就要把他看作一个成年人，让其承担责任，我们不哄他，不纵容他，若他砸东西，就要他赔，若他打人，就追究他， RT @rainbear00: 我觉得有必要重新回顾一下翟明磊对冯正虎的专访。http://ping.fm/BlJzP

忍无可忍，依法抵抗。RT @liuyun1989: RT @aiww: 艾未未成都遭遇：http://is.gd/ebhDr

谢谢推友的关心。前天妻子回家，买了一台电脑主机回家，我又有电脑了。或许，不久这台电脑又要被共产了。我的六台电脑已被国宝拿走，还在乎第七台吗？他们想要就拿走，我不会妨碍“公务”，看看究竟多少台才可以满足他们滥用权力的快感。

下午一位上海浦东的访民张燕萍女士来看望我。尽管我家门口重兵把守，她还是顺利地进入我家，我们愉快地聊了一会。她离开时，我的看守警察在楼下请她登记身份证，并简单询问一下。

敢来见我的人不会怕骚扰，心底坦然。而且，警察也不想给自己添麻烦。RT @philens: 这位女士以后会被骚扰吗？担忧。。。RT @fzhenghu: 下午一位上海浦东的访民张女士来看望我。尽管我家门口重兵把守，她还是顺利地进入我家，我们愉快地聊了一会。

守在家门口的社保国宝也很辛苦。RT @firmchu: 这两天魔都高温，推友能不能去慰问一下烈日下坚守一线的国宝 RT @yuishy: 冯正虎享受的是部级安保待遇。哈哈。七夕和中元节别忘了犒劳门口的保安。RT @fzhenghu: 下午一位上海浦东的访民张女士来看望我...

乐意聊天，研讨司法。RT @litiantian: 我建议李洪华与司马当与你聊聊.让司马当做做文章就好了。RT @fzhenghu 下午一位上海浦东的访民张女士来看望我。尽管我家门口重兵把守，她还是顺利地进入我家，我们愉快地聊了一会。

欢迎。RT @EnochLu: @fzhenghu 可以到你家去了？我近日去看看你，和你一起吃西瓜。

8 月 11 日

今天 2010 年 8 月 11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9 天，看守我的社保国保与我一样画地为牢、我出门难，他们守门难。

@hsin747 心语，生日快乐！RT @hsin747: 謝謝阿爾深情創作,特別的生日禮物~ @renjiaqi 给心语——宝岛育英骄，挥笔如快刀；奸佞魂魄散，黎庶鼓声高。心语传大义，深情化虹桥；隔海遥相祝，岁岁凤旗招。

昨天一位普通的访民已来慰问过，她还送了一袋苹果，并亲眼目睹这部《出门与守门》戏剧的场景。RT @mozhixu 冯正虎困在成田机场, 尚有陈巧文、艾未未等不远千里去慰问，被困在上海五角场，却没有人去慰问，怪哉

这些社保国保都是打工仔，与我一样是普通的老百姓，应该避免火拼。RT @changsayy: 端茶水慰问它们，出门记得高举扫把，上面绑件白褂子，避免误会 RT @fzhenghu: 今天 2010 年 8 月 11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9 天，看守我的社保国保与我一样画地为牢、

我掌握了“护宪维权”的法宝，不能泄露给民众，所以要隔离。他们非法乱来，却不想合法抓我，是因为进入合法程序倒霉的是他们自己。RT @pigener: @fzhenghu 冯先生，你掌握啥最高机密啊？能够得到这样的国宝级待遇。还有，既然他们都可以乱来，怎么不索性将你关押？

他们很乐意做，但我喜欢公私分明。不过妻子一人去超市买东西拿不动，社保也会帮助拎一下。RT @laoguan1989: 让他们为你做家务 RT @fzhenghu: 今天 2010 年 8 月 11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9 天，看守我的社保国保与我一样画地为牢、我出门难，他们守门难。

祝愿每个中国公民都有自由离家回家的权利。RT @hsin747: 谢谢老虎大哥，我的生日愿望之一是你和其它维权者有行动自由，每个公民都有出国回国权利~ @fzhenghu 心语，生日快乐！

社保全称是社区保安，属派出所领导，都是一些下岗工人，每月工资 1100 元，没有执法权。他们与国保工资不同，但都穿便衣，做事无法，一对兄弟。RT @HeavenObserver: @fzhenghu 社保又是什么人？第一次听说。以前只知道国保，请介绍一下二者的区别。

夏天的太阳已够他们晒一晒了。RT @tufuwugan: 虎哥先试试打 110 全程录音叫他们来处理，当然他们不会处理，再打督察电话举报他们，当然他们不会处理，就是要把他们丑恶的嘴脸晒一晒。哈哈！

每一个来我家看望的人，不一定要见我，只要看到门外的场景就足够了。将来你看电影时，你会自豪地说，你曾看过真的场景。RT @EnochLu: @fzhenghu 据我所知，不止一个推友曾经去您家小区，准备去看您，看到摄像头和国保，没有上楼。这些人的心意，一样值得纪念

RT @puzhiqiang: 中国警察执法主要靠打，打错认错靠自抽耳光，警署澄清要凭耍赖，浙江副庭长敢肢解行贿当事人，湖南法官惨遭冲锋枪横扫，上海警局被杨佳拿把刀平蹚；法院院长被双规被自杀被判刑被老汉跳脚揪着决斗，法官着装上访开缺：和谐社会，就这样？

路途炎热，警察请他喝凉茶。 RT @yanglicai: 上海当局给 @fzhenghu 冯先生摆下的排场 RT @EnochLu: 他们要带我去五角场派出所，正在去的路上。若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手续，应予拒绝配合！我就这样做的。

或许他在派出所里喝茶，还要吃西瓜。但愿他早点回家。RT @EnochLu: 我出门给冯正虎送西瓜去了，如果警察不许我上楼和冯老师一起吃西瓜，我就请他们转交给冯老师，然后转到马路对面去，请冯正虎在四楼窗口出现一下，挥挥手，我就离开。

RT @boatman: 陆以诺(@EnochLu)约 7 小时前去给冯正虎(@fzhenghu)送西瓜，目前情况不明，他的最后一推:他们要带我去五角场派出所，正在去的路上。沈兆华(@jayszh)得知后，同去送瓜，刚刚出发。请推友关注并锐推！ @aiww @mozhixu

沈兆华@jayszh 送西瓜刚到我的小区门口，看守人不让他进来，他拎着一只西瓜与我通电话，我站在阳台开着窗口隔着马路与他见面，象牛郎织女，很有趣。他走了，去派出所找陆先生。

RT @aiww: RT @alczr: 国在山河破，何处不蛮荒？艾神逐日急，正虎护宪居。@fzhenghu RT @aiww: 从蛮荒之地回来了。

8 月 12 日

今天 2010 年 8 月 12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10 天。看守我的社报国报与我一样画地为牢，我出门难，他们守门难。

谢谢。天会亮的。RT @hz8964: 今夜，关注上海的陆以诺@EnochLu 沈兆华@jayszh 冯

正虎@fzhenghu 三君子。他们在炎热的夏季互送一片清凉，在冷漠的年代互送一丝温暖，在黑暗的夜晚为彼此点亮一盏烛光~为他们祈福，希望平安。

陆先生或许被旅游，好好玩一下吧。 沈先生接着送瓜的举动已冲破恐吓公民的心理障碍。RT @kunlunfeng: 推友陆以诺 @EnochLu 给冯老虎 @fzhenghu 送一次西瓜就能被失踪 20 多个小时，

祝愿陈光诚平安回家。RT @wangzhongxia: 光诚要出来了。RT @sfchoi8964: 已服刑超过四年的山东失明维权人士陈光诚将于下月 9 日出狱，家人十分期待这个日子来临。http://is.gd/edQSy

软禁在家做好男人，在厨房当下手。中午日本的妹妹一家来我家作客，大小日本人要尝尝普通上海人家里的中国料理，我妻子掌勺。

我的回国案、李惠芳劳教案都是莫少平、丁锡奎律师代理的。RT @wangzhongxia: 周莉是莫少平代理的，孙礼静是马纲权代理的，莫少平律师所一直默默关注公民权利的被侵害案件，而不是追风追热点，值得钦佩。

祝贺陆先生平安回家。RT @enochlu: 到五角场派出所以后，被他们留置在盘问室。社保告诉我说，冯正虎先生每次来，也在这个地方呆着，我倍感荣幸。在五角场留置 5 小时候，被宝山国宝带回高镜派出所，先后有三个人找我谈话。

其实，不用通话，我就证明你是真身。以传唤方式最多扣留你 12 小时，然后扣留你电话，把你看守在家，这些都是老套路。现在，放你出来上上网，也是需要。你已是热点，需要降温。RT @enochlu: @fzhenghu 请冯老师给我您家的电话，我想和你同一个电话，请你证明我是真身。

刚接到陆先生 @enochlu 的来电，他很好，是警车送他去上网的。宝山区的国宝警察很聪明，让陆先生公开、自由，可以减轻网民追问的压力，化解民愤，大事化小事，这是一个进步。陆先生昨晚辛苦了，好好休息一下。

下午 13：30 许，我妹妹一家五人与我哥哥抵达我家，我们快乐地聚餐。我的日本妹夫、外甥都津津有味地品尝我妻子厨艺，上海菜真好吃。我很幸运，有一个快乐的大家庭，家人亲属都理解我。好菜一桌。http://is.gd/een2P

我的软禁与西瓜结伴了。RT @liyichao: 艺术作品：《一个西瓜的呐喊》http://is.gd/een87

我的手机号码 18701878286 已作废，特此通告。因为 8 月 3 日当晚归还的三台手机，其中三个电话号码芯片全部被故意损坏，请国宝警察以后要文明干活。 http://is.gd/eeAyi

软禁在家闭门思过，国保警察对我意见最大的是，我去法院立案让外媒记者知道，有 34 家记者来了。这几乎囊括了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国外主流媒体。我真有这个影响力吗？我自己还不相信。或许，我要立案的举动有新闻价值。如果国内媒体的记者也来了，他们不是妓女，是督查，警察还会有意见吗？

晚安。睡个好觉，明天继续干活。有人软禁，有人看守，有人送西瓜，各玩各的。

8 月 13 日

今天 2010 年 8 月 13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11 天。看守我的社保国保与我一样画地为牢，我出门难，他们守门难。

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五角场商业中心万达广场对面，仁和苑小区内靠街面第一排三楼，距地铁 10 号线江湾体育场站 5 分钟路程）电话：021-55225958 13524687100。RT @sudajiang: 旧推有冯老师家地址忘了记下，请再告知一下。

谢谢。很光明，你这位推友太幸运，中头彩了。警察请他喝的这杯茶不少于 10 元，还要化时间陪他聊天，是否批评他捐得太少。RT @rockyicheng: RT @wp9439: 太黑暗了！我一推特朋友用支付宝捐了 10 元钱给冯正虎，今天上午被警察叫去喝茶.

中午电视上出现红色高温警报，官方报道 40 度。我下楼给每个社保及民警送一支赤豆棒冰、一瓶冰冻乌龙茶，并告诉他们：我不会出门的。这样，他们可以放心地各自找个有空调的地方，凉快一下。我很同情他们，他们也是牺牲品。

谢谢。paypal 账户：fzh999net@gmail.com RT @percyalpha: @fzhenghu 请问你有 paypal 账户么？

小偷有罪，大盗有功。有一张警察的执照，就敢随意入室顺手牵羊，谁敢妨碍“公务”？太威风了。RT @liumiao: 突然想，要是哪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偷潜入冯正虎 @fzhenghu 家偷东西，将会面临怎样悲惨的后果？

共同努力，揭露罪恶，缓和对抗，回归一个平常心态的社会。RT @john8311: 是啊，何时全民皆虎，中国有救！@yancaiwm 难得老虎先生这份平和心态。RT @fzhenghu 中午电视上出现红色高温警报 40 度。我下楼给每个社保及民警送一支赤豆棒冰、一瓶冰冻乌龙茶。

《警察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RT @guozhifei: “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

日本大报《朝日新闻》昨日发表冯正虎被非法软禁的报道。RT @asahi_kokusai: 中国の人権活動家、馮正虎さんが、上海の自宅で今月から軟禁状態になっています。帰国してから１５回も拘束されたそうです。http://t.asahi.com/6rd

法律是双刃的箭，也悬挂在执法者头上。在中国国内，法律是唯一保护我们公民权利的武器，大家要好好学习与运用。对公民，法无禁止即自由；对执法者，法无授权即违法。RT @guozhifei: @fzhenghu 原先对警察法学的真不够。

8 月 14 日

今天 2010 年 8 月 14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12 天。看守我的社保国保与我一样画地为牢，我出门难，他们守门难。这是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处俞处长的命令。

3 月 1 日起非法在我家门口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管，已达 167 天。非法阻止看望我的公民，时而限制我的人身自由。看守的社保及警察每班 5 人，最近高达 8 人，常有二十几人轮班，糟蹋国家人力物力财力。

4 月 19 日国保便衣非法入室拿走电脑等私人物品 27 件，没有合法凭证，非法扣物时间已达 117 天，严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8 月 3 日又一次入室顺手牵羊。上海国保警察非法占有我的电脑已达 6 台。

中央政府纠正了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做法，我于 2 月 12 日顺利回国。至今已 184 天，我去上海世博会、北京访友、周三的上海信访办、网上公开冤假错案、要法院立案等等，都没有发生大惊小怪的事、平平常常，只是某些上海领导庸人自扰。上海领导不满中央决定，去找中央论理，不要来报复我。

什么品牌的电脑，我都用的顺手。现在最便宜的电脑，我最喜欢，若被拿走，还买得起。新购的第七台电脑主机是 1020 元，一万多元可以买十台，一旦遭抢，乖乖送上，何必为 1 千元钱拼得你死我活。看他们要折腾多久。RT @Liuao1: @fzhenghu 问先生：您什么样的电脑用的顺手？

中国地大人多，千怪百丑也多。谁被非法抄走的电脑比我还多？如果真的我最多，上海领导人俞正声感到光荣吗？RT @wenyunchao: 创记录了吧，有比冯先生多的么？改天还回来，冯先生可以开家二手电脑店了。RT @fzhenghu: 上海国保警察非法占有我的电脑已达 6 台。

不支持，但理解。没有一个家人希望自己的亲人去受苦、去坐牢、去从事让家庭无法安宁的工作。但家人明事理，我做的护宪维权工作不违法，是对社会进步有益的。孩子可以走自己的路。RT @faworlds: @fzhenghu 问下冯先生，你家人支持你现在的工作吗？子女有收到什么影响吗？

很简单。你去电脑商城，给营业员一个价格范围，他就会为你组装一台。现在的最低配置是过去的最好配置，上网、图文处理足足有余。RT @EnochLu: @fzhenghu 冯老师您现在用的电脑是什么配置，可否将配置发给我，看来我也有必要买一个便宜的台式主机了。

陈云飞在四川穿什么文化衫都没有人管，还得了维权行为艺术家的雅号。我还没有穿上一件斯斯文文的“我要立案”文化衫，就让上海的领导人受不了了。RT @chen_yunfei: 杀警察可耻，杀冯正虎光荣！@fzhenghu: 今天 2010 年 8 月 14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12 天。

我 6 月 1 日去过世博会，7 月份又陪家人去过一次。几个主要展馆排队很长 ，没有进去，以后看录像吧。RT @amweird: @fzhenghu 正虎先生您自日本回来后，去看过世博会了吗？

谢谢小刀@BaoliDao。15：25 许，刚才我在楼梯口见到他，收下他送的七盒八喜牌牛

奶冰激凌。他随看守人员去小区门卫室登记，现已回家。RT @BaoliDao: @fzhenghu 冯老师手机换号了？我是小刀，等会去看你。

谢谢陆以诺@EnochLu 、沈兆华@jayszh 、小刀@BaoliDao。太有创意：西瓜开路，冰激凌紧跟，七和八喜，凉爽快乐。RT @hesuoge: 不，是你把“舍身”先把地雷引爆了，后面的兄弟就相对安全了，呵呵。RT @EnochLu: 人家去送东西没事，就我有事。

冯正虎：软禁十日的推文（2010 年 8 月 3 日—12 日）。警察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措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实属部门报复行为。 http://is.gd/ehrNA

我生于温州，幼年移居上海。欢迎更多的温州人加入推特大家庭。赚钱不忘国是，有钱资助政改。RT @twichina: 冯正虎先生@fzhenghu 是温州的吧，该出来回应一下。RT @C__JUN: 這位 @Tony3Chow5 说溫州推友很少，溫州的出來吼下啊～

8 月 15 日

今天 2010 年 8 月 15 日，是我被非法软禁在家的第 13 天。看守我的社保国保与我一样画地为牢，我出门难，他们守门难。这是上海市公安局国保处俞处长的命令。

3 月 1 日起非法在我家门口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的监管，已达 168 天。非法阻止看望我的公民，时而限制我的人身自由。看守的社保及警察每班 5 人，最近高达 8 人，常有二十几人轮班，糟蹋国家人力物力财力。

4 月 19 日国保便衣非法入室拿走电脑等私人物品 27 件，没有合法凭证，非法扣物时间已达 118 天，严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8 月 3 日又一次入室顺手牵羊。上海国保警察非法占有我的电脑已达 6 台。

中央政府纠正了上海违法官员的错误做法，我于 2 月 12 日顺利回国。至今 185 天，我去上海世博会、北京访友、周三的上海信访办、网上公开冤假错案、要法院立案等等，都没有发生大惊小怪的事、平平常常，只是某些上海领导庸人自扰。上海领导不满中央决定，去找中央论理，不要来报复我。

最起码官员下岗。平时不搞人祸，勤勉问政，天灾也可以预防。RT @litiantian: 老百姓升天,政府就该自杀,如果还要脸.RT @aiww: 你升天，我降旗。

见到我，就是游戏的最后一关，多好玩。我与国保在我家门口摆了一盘飞行棋，让大家来玩玩而已。玩者要高高兴兴，遵守游戏规则。RT @BaoliDao: 我忘记拍照了。悔。那时候跟他们争执的时候你突然在后面叫我，好开心呢。RT @fzhenghu: 还没有吃到西瓜，正在吃冰激凌。

没有收到，但不必计较。如果陆先生@EnochLu 已交给我的看守人员，就好比我慰问了他们，并代他们感谢。RT @opethy5: 那天陆兄的西瓜送到了没？RT @fzhenghu: 还没有吃到西瓜，正在吃冰激凌。RT @kankanzhongguo: 冯先生您吃到西瓜了吗？

讲的对。我举办的冤假错案博览就是从维护自己的权利入手，列举 12 个典型案例，并要求法院立案，纠正司法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每个维权人士的自我维权就是给其他人一个示范、经验与方法。RT @lucky_girl888: 你不是维权人士吗？连自己的权力都维护不了，你还怎么维护别人的权力啊？

收到。谢谢。RT @percyalpha: VPN 收到了吗？ @fzhenghu

RT @TTTnailedit: 老 tweet 了,但还是要顶~RT @fzhenghu 感谢左小诅咒、艾未未让国内观众知道这个让世界感动的回国故事。左小诅咒的歌声与我的画面告诉人们：我不能悲伤的坐在你身旁，我要与你一起行动，我们互相支持、彼此关爱，最后自己改变自己的命运。

我在监狱里见过选票，投给监狱长。RT @caichu88: 艾未未在《不“反华”那还是人吗？》“六十年没有见过选票，没有全民教育，没有医疗保险，没有新闻开放，没有言论自由，没有迁居自由，没有司法独立，没有舆论监督，没有独立工会，没有国家的军队，没有宪法保护，剩下的只是草泥马。”

欢迎网民的评论。RT @FraGileLY: http://img.ly/1THy 谁是刘晓波？谁是谭作人？谁是冯正虎？@fzhenghu @liuxia64

RT @aiww: 《三花》《念》《一个孤僻的人》《王静梅》《美好生活》《花脸巴儿》《4851》《老妈蹄花》《童话》艾未未工作室纪录片下载总汇（电驴 24 小时做种）： http://is.gd/en6b0

林培瑞：可惜《老妈蹄花》没有字幕，不然可以用来教学，因为很说明问题。RT @daxa: 南都周刊专访林培瑞之完整版_苏州大学海外汉学(中国文学)研究中心 http://goo.gl/fb/5ywYc

欢迎北京律师谢燕益 @okokyea 加入推特大家庭。谢燕益律师 2003 年提起《宪政第一诉》，先后发表《当官僚成为一个阶级》、《法治死亡论》《和平民主运动研究》等，请大家 follow 。

8 月 16 日

今天 2010 年 8 月 16 日，早上我打开后窗往下一看，每天空调声轰轰响的无牌小轿车无影无踪，一群看守人员也撤走了，只有一个高级的探头还对准我的楼门口。楼下一片宁静，这场出门与守门的战争结束了吗？

我下楼去找看守我的社保聊天，他们已接到指令撤到小区门口，国保警察都不见了。他们在小区门口的通道上乘凉，要比在我家楼门口死守热晒，当然感觉轻松，他们也盼望早点离开这里，违法而辛苦地看守我实在没有必要。

我希望非法软禁的时间定格于 13 天（8 月 3 日—8 月 15 日），非法监管的时间定格于 168 天（3 月 1 日—8 月 15 日），这些日子不要再增加，这对公民是一个伤害，对中国、上海政府也是一个羞耻。

4 月 19 日上海市国保小张等便衣非法入室拿走电脑等私人物品 27 件，没有合法凭证，非法扣物的时间已达 119 天，严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8 月 3 日又一次入室顺手牵羊。上海国保警察非法占有我的电脑已达 6 台。如果他们归还我的物品，这条告示也会消失。

国家小事，民生大事，人人关心。RT @wxhch RT @ranyunfei: 今日博文为《冉氏新闻评论周刊》(174)，事涉中国官员灰色收入超万亿、圣元奶粉事件、毒大米、医院驻警察、宿迁全民皆警等。 http://is.gd/ejidF 欢迎酱油男女提供新闻线索。

应该庆幸，警察没有抓你，影帝不发脾气，这就是一个进步。RT @yujie89: 《影帝》一书今天在香港上市，受警察和到国际媒体的双重关注，我只感到悲哀。希望我们这代人的努力，能够让我们的下一代能够自由自在地、畅所欲言地批评任何一个领导人。

学习动物保护的理念及知识。RT @ aiww 国内首部吃猫调查纪录片《三花》放映交流会广州场。地点：水荫路城市会喜窝酒吧。8 月 21 日 13：40。播放后，京沪穗三地的动保专家及律师现场交流，联系人:私宠之家毛毛 13822111811

男人味，是不需要装出来就能人嗅到。RT @aiww:昨天书店有了。 RT @aiww: 洪晃《世界都市 iLOOK》2010 年 8 月刊“男人不装”封面艾未未 以及他镜头里的中国爷们儿：左小祖咒、冯正虎、金锋、李海、唐吉田、江天勇、艾丹…… http://is.gd/efDaI

谢谢你做出的努力。我指的庆幸是，我们活在一个大家都奋起拼搏的时代，无论温和的，还是激进的，都在努力开拓言论自由的尺度。RT @yujie89: @fzhenghu 不是庆幸啊，是我们自己的努力将言论自由的尺度拓宽了一点。

言论自由的过程，就是当局容忍的过程。当局不会允许，只会认可。法律上已有言论自由，自由的实际尺度靠自己努力。不幻想、不惧怕，自己争取吧。RT @mozhixu: 在大陆,言论自由的尺度并没有拓宽, 只是当局对异议声音的容忍度提高了,但要注意的是,这仅仅是容忍, 而不是允许,

下午我一人出门去花市，买了一束百合玫瑰花送妻子。今天是中国人的情人节。我自由了，家门口回归平静，妻子感到高兴。我感谢妻子，也感谢这些日子关心我的推友。 http://twitpic.com/2f9yx3

买花回家时正好有一位 90 后上海籍的四川大学学生来拜访，他也是我的推友。他很顺利进门，已看不到门外的看守人及软禁的场景，这一切又成为过去，或许以后还有机会亲眼目睹。谢谢这位小朋友。

谢谢。用名片的地址。RT @wentommy: 冯老师节日好！艾兄准备把有您照片的杂志寄奉，可用名片地址？ @fzhenghu: 下午我一人出门去花市，买了一束百合玫瑰花送妻子。今天是中国人的情人节。我自由了，家门口回归平静，妻子感到高兴。

滕彪：公民传播真相与互联网的过滤、封锁、封杀，必将展开持续的搏斗，一个平民纪录片的时代，一个公民运动纪录片的热潮，必将来临；正如一个自由和真实的中国，必将来临。《摄录机打破官方垄断，视频在公民运动中扮演引人注目的角色》http://is.gd/ejY04

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不想搞政治也得搞政治。RT @wangwusi: 刚查地图，发现冯正虎@fzhenghu 老师家门口是“政通”路，周围铺满了“政立”路、“政德”路、“政府”路、“政治”路、“国济”路等。。。怪不得这么被“党疼国爱”的。。

网上言论自由，没有挨骂与被中伤的雅量，最好不要上网，尤其不要做名人。何况你提出的问题很好，较多人也会有这个想法，所以我还答复了。RT @lucky_girl888 对不起，昨天向您提出的一些问题只是出于好奇。完全没有针对您个人的意思，有冒犯之处还请谅解，@fzhenghu



8 月 19 日上午冯正虎进入法院继续 8 月 3 日我要立案的工作

陆以诺@EnochLu 、沈兆华@jayszh 、小刀@BaoliDao、川大学生、还有许许多多准备来现场围观的推友更让我们感动。RT @chrissc921: @fzhenghu 恭喜正虎先生，您的努力和坚持让我们感动。^o^

在每一个事件上实践“护宪维权”的理念，这是我的乐趣。RT @fangmin001: @fzhenghu 冯老师好样的，听说你还在奋斗，特来向你致敬，相信你一定能实现“护宪维权”。

冯正虎 @fzhenghu

2010 年 8 月 19 日完稿

督察简报

2010 年 9 月 9 日（第 11 期）总 41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我要立案日记（一）

（2010 年 9 月 1 日 — 8 日）

[编者按]

超过 7 天法定立案受理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截止今天 9 月 8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4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4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8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9 天。

这么简单程序的法律规定，法院都可以不遵守，这些法院还能坚守审判中的司法公正吗？正如温家宝总理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冯正虎自 8 月 31 日起静坐法院，要求我要立案，维护公民诉权。

冯正虎以"我要立案"的行动唤起公众与中央上层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1.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 日）：上海法院的司法不作为 4692 天

截止今天 9 月 1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69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0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1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55 天。自 8 月 19 日起至今，冯正虎与下级法院等候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已有 14 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昨天去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今天上午 9:00 又一次跨进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催问立案进度。司法进步不是仅靠写文章清谈的高雅推动，最后要靠走出书斋人对人的低俗肉搏。这就是中国特色。

立案庭王法官正巧离开位子，我就先找执行庭张法官缴纳每月 100 元的非正义罚金，十年前冤案的十万罚金要缴纳八十几年。冤案没有平反之前，尽管我不服不公正的裁判，但我仍履行法律的

义务，这是对法律的尊重。而且，我自己做到了，就有资格要求法官及其他官员也尊重法律。

上午 9:40 王法官认真负责接待我，并告诉：上海市高级法院的处理意见还没有下来。但我要求唐龙生庭长出来接待。他说：唐庭长认为现在见面也没有什么话可以说。我说：尽管高院意见还没有下达，但他有接待我的职责，我是向二中院要求立案的当事人。

我对王法官说："各级法院应该有独立审判案件的权力，怎么立案还要高级法院审批？它迟迟不下达意见，难道我就不立案了吗？"王法官连忙解释："不是要高院批，我们要征求一下上级法院的意见，这也是可以的。" 我不追问了，不让王法官尴尬。

上午 9:45、10:00 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两次给唐庭长办公室打电话，没有人接。王法官说也给他电话，没有找到。我在立案庭里等候了一段时间后，请王法官转告唐庭长，下午 2:00 法院午休后上班，我还会来等候他。10:30，我离开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离位居人民广场的上海信访办只有地铁两站的距离，交通很便利。我乘 8 号线地铁去上海信访办，见见访民朋友。信访办的场地刚刚旧貌变新颜，据说信访办、北京驻京办的人态度也变好了，我感到欣慰。中午与六位访民朋友在附近的来福士广场聚餐聊天。

下午 14:00，我又回到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王法官认真负责接待。我们聊一会后，我就坐在一边静候。我又给唐庭长办公室打两次电话，没有人接。王法官进去问询后告诉我：唐庭长去政法委开会了。我相信王法官的诚信。15:45 告辞，明天再来法院。

下午 14:00，我又回到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王法官认真负责接待。我们聊一会后，我就坐在一边静候。其间我又给唐庭长办公室打两次电话，没有人接。王法官进去询问后告诉我：唐庭长去政法委开回了。我相信王法官的诚信。15:45 告辞，明天再来法院。

2.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 日）：温家宝说，我来行动

截止今天 9 月 22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0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1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2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57 天。

自 8 月 19 日起至今，冯正虎与下级法院等候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已有 15 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今天上午 9:30 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3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我要求王法官，请唐龙生庭长出来接见。王法官 9：40 离开立案庭受理窗口进法院内部，9：50 回到受理服务台位子。我向他询问唐庭长、分管立案的副院长在吗？他告诉我：刚才去走了一圈，

没有见到他们。

上午 9：30、10：00、10：30、11：00、11：30，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唐庭长办公室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坐台的法官不做主，作主的庭长到处跑，难怪我一人案件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就有 3611 天。

上午 10：00、10：30、11：00，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找主管立案的陈院长，但始终没有人接。院长跑了，接电话的秘书也溜了，如果上级领导来电，肯定也是吃闭门羹。11：30 是开始午休吃饭时间，再次电话，秘书小姐接了，上班不在吃饭回来。

秘书小姐告诉我找领导的程序：庭长找院长，承办的法官找庭长，我应该找立案庭的承办法官。我告诉秘书小姐：坐在立案庭里的法官也找不到庭长，我只好直接找院长了，请你把我的姓名转告院长。或许我来法院，这里的领导都要玩“躲猫猫”游戏了，我就陪着玩吧。

我坐在立案庭的椅子上静候，并认真学习官方资料《温家宝在深圳考察时强调坚持推进改革开放不动摇》、《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温家宝作讲话》。要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特别是要保障司法公正。温家宝说，我来行动，从“我要立案”做起。

“没有程序的民主，就没有实质的民主；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中共中央的领导人看得很清楚，但是做不到就危险了。中国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现象就是程序不公正，如果不纠正，就没有中国司法公正的基础，中国法律就要名存实亡。

中午 11：30 至下午 14：00 是法官吃饭午休的时间。11：45 我离开法院去吃饭了。这一段时间我准备向法官请教，天天去法院上班，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 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上海市中山北路 567 号）工作，下午去其他法院。

3.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3 日）：办公室里唱空城计

今天上午 9:15 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4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3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0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1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3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59 天。

自 8 月 19 日起至今，冯正虎与下级法院等候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已有 16 天。

上午在立案大厅看到一位黄律师来投诉，他代理的行政案件也是碰到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问题，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的诉权。这里立案庭法官也很无奈，他把这个案子转到下级法院，下级法院的法官照样即不立案又不裁定。现在上梁不正下梁歪，谁也管不住谁。

上午 9：15、9：45、10：15、10：45，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立案庭庭长

唐龙生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上午 9：45、10：15、10：45，每隔半小时我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找主管立案的陈院长，但办公室始终无人接电话。院长跑，秘书溜，办公室里唱空城计。或许，今天也是吃饭时间 11：30，秘书才回办公室。

我在法院每隔半小时电话请示唐庭长、陈副院长，已成为我要立案的一项日常工作。第二中级法院院长、庭长忙得满天跑，连接待我的法官也说找不到，我也只好用电话查岗。领导忙，我不忙，看看这些领导要跑多少天，也是一件有趣的观察活动。

在立案庭的书架上摆放着一本精致彩印的手册《网上立案指南》，可以免费领取翻阅。我与法官聊起二中院的网上立案，这是法院领导的面子工程，忽悠上级部门与公众媒体，连当面立案都无法依法办好，居然还玩起网上立案，法律都不遵守，还会遵守自己的规定吗？一场游戏、一个讽刺。

是的，需要大家艰苦卓越的努力。我坐在法院静候吧。RT @davidshen84: 中国的法制道路真崎岖啊～～～ RT @fzhenghu: 刚才看到一位黄律师来投诉，他代理的行政案件也是碰到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问题。

过去检察官说：我们不能搬个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看住法官立案。现在我不带凳子天天坐在立案庭的椅子上来督察法官的工作。RT @LaotaitaiXP: 你快成纪检委了。RT @fzhenghu: 我在法院每隔半小时电话请示唐庭长、陈副院长，已成为我要立案的一项日常工作。

绝食得到朋友及弱者的同情，而迫害你的强者根本不屑一顾，反而变本加厉。绝食不是示威，而是示弱，除非你决心绝食至死，以身殉道。吃饱饭，好身体，好心态，与人斗其乐无穷。RT @zhiyongxu: 一个冤案 16 年了，在最高法院申诉大厅，今天第一次开始考虑绝食的问题。

既然是司法不作为，法律还有什么用处？谁来惩罚？其实解决这个低级违法问题也很简单，每个受害者只要坚守自己的诉权，天天坐在立案庭，我要立案，法官就不敢轻视你。RT @sancaidao: 中国还需要一部对司法不作为作出惩罚措施的法律，没有惩罚，他们就当法律是儿戏。

4.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4 日）：世界上最怕“认真”二字

今天是 9 月 4 日周六，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

截止今天 9 月 4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1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2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4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1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4 日已有 17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屠户经验，维权通用。RT @tufuwugan: 有人问我，做案子最怕什么？我说最怕没经费和当事人家属不坚强。没钱不要和我说能做成事情，处处都需要花钱的地方。当事人家属不坚强很容易把你

送进牢里去，至于流氓倒不可怕，因为我们早知道他们无耻没有底线，一切都在预料内。

捐款 666 元，愿范燕琼早日康复。RT @tufuwugan: 感谢各位网友继续对福州案子的关注和帮助，给范燕琼的帮助！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分行延平支行 1406041601002713839 林静怡 （范燕琼之女儿）

感谢向我捐款 1 元、5 元、10 元，甚至几百元的所有推友，我也乐意传递你们的爱。你捐我，我捐他，他捐你，互助互爱，蔚然成风。捐钱的高兴，用钱的安心，捐了用了，彼此快乐。RT @tufuwugan: 谢谢虎哥！RT @fzhenghu: 捐款 666 元，愿范燕琼早日康复。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路都有，各显神通，最后绝大多数民众选择的一条路，就是可行之路，阳光大道。RT @living5mao: 请问：除了学习冯老虎和杨佳，天朝是否有第三条路？

如果人大代表法修改案通过，规定人大代表不可设立个人工作室，人大代表就要起来依宪维权，重新修订代表法。哪一个人大代表能吃得消民众主动上访他的家或工作单位，紧密联系群众是他的宪法义务。RT @yancaiwm: 中科院维权，作协维权，啥时候搞个人大、国务院、中南海维权……

毛泽东的知名语录；“世界上最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可是现在的共产党官员马马虎虎，连共产党制定的法律也忘记遵守，得过且过，反而访民、网民、维权人士最讲认真，不依不饶，逼官遵法。

我们每个公民都认真对待自己的公民权利，政府官员就不敢怠慢百姓，更谈不上欺压百姓。你敢侵犯我的权利，我就依法咬住不放。你敢打我，我就缠死你。你做无赖，我就做刁民。公民认真了，拼命了，官员才会老老实实为人民服务，甘做公仆。

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显然违法，但居然在各地法院长期盛行而又被默认，这是谁的责任？官方的责任不必说了。我们诉讼当事人、律师也有责任，我们没有认真对待自己的诉权，没有奋起反抗，纵容这种低级违法现象的存在，侵害我们，接着侵害其他人。

其实，每一个普通的人只要克服自己的心理恐惧，坚守做人的尊严，都能做一个受人尊重的人。RT @seetheW: 道理是很对，如您法律工作者还这般艰难，一般人……RT @fzhenghu: 我们每个公民都认真对待自己的公民权利，政府官员就不敢怠慢百姓，更谈不上欺压百姓。

5.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5 日）：司法公正仍需民主来保障

今天是 9 月 5 日周日，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4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5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2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2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5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3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5 日已有 18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快乐维权的特大喜讯：棒打下成鸳鸯。祝福华春辉@wxhch、王译@wangyi09 。RT @wxhch：回顾和王译@wangyi09 的情史， 。。。感谢郭嘉感谢裆感谢熊猫，在他们的促成下，更因王译感于我的真诚，现决定嫁给我。求 999 个推油的祝福。

外国人游世博没有好印象，不过我陪我家的日本亲戚去黄山一游，补回一点对中国的好感。RT @Yisuca: 我遇到的每个去过世博的外国友人，无不摇头，都劝朋友不要前往。最搞笑的是那帮 ABC，一趟世博下来，原来中文学校里对中国的那点好感荡然无存。。。为党国悲哀。 RT @mynamexu 南都周刊新文一篇：世博亲历记：中国人的低素质让世博蒙羞？ http://goo.gl/4tgo

储建国文章的结论：人大民主应该成为当前中国政改的最大共识。RT @HuPing1: 这篇文章也在问：温家宝讲了之后做什么？供余杰等朋友参考。http://is.gd/eVCZC

我同意储建国的看法：“司法公正如何保障呢？有人说司法独立就可以了。不用说当前不可能做到司法独立，即使做到了，也带来不了司法公正，反而有可能将司法界变成黑社会式的独立王国。司法公正仍然需要民主来保障，在有些国家，法官不公正执法，是要受到代议机构弹劾的。中国有类似的制度，因为法官需要人大来任命，如果人大民主起来，法官就会受到相对有效的制约。”

下午 1：00，昨天电话约定的一位德国推友@pattern4 来我家拜访，一开门见面，我们就哈哈大笑。他拎着一个西瓜说：送西瓜来了。我说：门口岗哨撤了，没有软禁，不要送西瓜了。我们都成了西瓜党，见面联络暗号是西瓜，太好笑了。我们聊了中德两国的政治法律话题，很愉快。

中国的黑暗，外国人知道得比中国人还清楚，现在有一句流行话：学外语为了了解中国。我告诉他一些中国的光明，有许多中国人正在努力推动社会进步，推友是中国 4.2 亿网民中的精锐。RT @L5d: 谢谢德国朋友对中国西瓜党的支持，FO 之，请问他有没有向德国介绍中国的黑暗？

晚上妻子邀请我去上海大剧院观看现代舞精品玩会《海上探戈》（上海金星舞蹈团演出），戏票是她大学同事赠送的。19：15 开场，21：15 闭幕，十场现代舞。舞姿、音乐、灯光、服装融合一体，完美地表达舞蹈的意境，令我看得入神。

知名现代舞蹈家、编舞金星说：“剧场对我就是教堂或庙宇。人们抛开各自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到剧场来看一个艺术家营造的氛围，通过一种特别的画面，把其他的东西暂时忘记来跟你对话，达到一种心灵上的沟通，我觉得这就是艺术最神奇的地方。”

我们这些维权人士不是唉声叹气的可怜虫，也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人，要做一个正常的人，即使明天坐牢，或与家人诀别，今天与家人在一起的时间，就要快乐平静地享受生活，始终以一个平常人的心态去面对常常被干扰的不正常的生活。

6.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6 日）： 两家法院的庭长差别

今天是 9 月 6 日周一，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6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3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3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6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5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6 日已有 19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上午约 10：00、10：30、11：00、11：30，每隔半小时我给立案庭庭长唐龙生打电话，始终没有人接。上午约 10：02、10：32、11：02、11：32，每隔半小时我也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找主管立案的陈院长，但办公室始终无人接电话。五天是失踪，还是躲猫猫？

我与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大厅的法官及工作人员已经熟悉，彼此友好招呼，我就像新来法院上班的督察员，每隔半小时用立案大厅的内部电话 114 查岗，关心唐庭长、主管立案的陈副院长在哪里？院办工作人员是否脱岗？我笑着对法官说：我打电话也是给自己打考勤卡。

上午我将《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 日— 5 日）打印稿交给王法官，请他转交唐龙生庭长及院长。这些领导没有国保警察的特权，一定不可以在网上翻墙浏览，我写的日记或许他们不知道。我主动信息公开，让他们知己知彼，我们可以公平博弈。

中午 12:15 离开第二中级法院。乘地铁去浦东，中餐就在浦东法院附进的肯德基店里吃鸡腿堡。我上周已与浦东法院立案庭符庭长电话约定，今天下午会谈。

下午 14：15 在浦东法院 316 室第 11 调解室我与立案庭符庭长谈话，一位书记员记录。我们谈了一个小时，涉及具体两个案件的立案问题，我只说几句，仅表达维护公民诉权的要求而已，因为目前法官没有立案权，我不会为难通情达理的符庭长。大部分时间，我们愉快地进行法律认识的交流。

浦东法院的立案庭长办公室就在立案大厅里，办公室一边是一块很大的玻璃窗，庭长与诉讼当事人没有隔阂的距离，庭长现场办公，直接解决问题。第二中级法院的立案大厅连值班领导的座位也没有，庭长高高在上，官气十足，当事人想见一面也难。这就是两家法院的差别。

晚上 21：43，我接受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电话采访，谈及我要立案的事件。我清楚，我要立案是揭露并解决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不仅引起国际主流媒体的关心，也会引起中央上层的关心，这涉及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一个典型的案例。

7.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7 日）：见到唐龙生庭长

今天是 9 月 7 日周二，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6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7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4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3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7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67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7 日已有 20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上午 9：15 我路过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大门看到，大门外围着上百名抗议者，很多人举着“揭开 24k 特大金融诈骗案内部”的白纸片，还有人拉开横幅，但警察制止挂抗议横幅，双方争执着，还有一些人企图冲进法院大门找院长。

我进入立案庭的第一件事就是打考勤卡，即给唐庭长、院长办公室打电话。约 9：25、9：55，分别两次电话，均无人接。天天做台的王法官也脱岗了，座位上放着一件法官服外套，不见人影，是否也去躲猫猫了？

9：30，一位当事人范先生因法官无任何理由地不受理他的案件极其愤怒，在立案庭里力竭声嘶，抗议声震耳，说什么他的案件涉及到陈良宇及一些还在台上的领导，等等。接着又看到几位诉讼当事人也是喊着抗议声进门的。

9：38，24K 的抗议者涌入立案大厅，有几人还跪拜法官，一片喧闹。五、六十抗议者被安排在大厅里的法律事务服务区与法官对话，法官、副院长拿着喇叭解释，抗议者不断地质问。副院长、庭长、法官、信访官员、法警、保安、特警、便衣全出场了。直至 11：25 抗议者离开法院。

今天是第二中级法院的火山爆发日吧？怎么当事人一个比一个愤怒？法院、法官的威严荡然无存。法院不像法院、法官不像法官、诉讼人不像诉讼人。后来有一位访民告诉我：今天是第二中级法院的“公众开放日”。3、6、9、12 月第二个周二上午开放一次。我看真像“公众出气日”。

今天立案庭人气足，抗议者多，领导也多，关键时刻不出场，领导也要下岗。我从未见过唐庭长，还是一位访民郭益贵指点，找到了天天被我查岗的唐庭长。我对他说：“你接待好所有的来访者后，愿意的话，请接待我。我是冯正虎。”

唐庭长被几个当事人围住轮番询问，后来又走进窜出，好像很忙。我坐在椅子上静观今天的热闹场景。11：00 许， 唐庭长走过来告诉我：“过几天会安排见你。我的话算数的，你可以不来法院，我让王法官通知你。”我回答他：“我相信你会见我，但明天我还来法院，这是我的工作。”

8.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8 日）：沟通比不沟通好

今天是 9 月 8 日周三，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7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8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4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4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8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

不作为 969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8 日已有 21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早上出门之前发了一条推文："我出门去法院上班了。每天坚持不懈地重复做一件简单的小事，最后做成一件大事。"

我到达法院，第一件事就是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电话一通，秘书小姐就接了，我请她转告陈院长我在法院要立案。或许院长已阅《我要立案日记》，知道办公室的脱岗问题，所以今天改进了吧？

上午 10：30，唐庭长带着一位年轻法官进入立案大厅，并让王法官一起过来，与我见面谈立案问题。我们四人座在立案大厅的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会谈了约一小时，我简述了这些案件及立案要求，唐庭长、王法官表达了他们的初步看法，这是第一次正式沟通。

唐庭长让王法官来谈他们的看法：他们正在考虑涉及二中院管辖的案件由他们审理，还是由相关区法院立案审理，还有一中院、浦东法院管辖的案件如何同步处理的问题。其中，两个涉及到截访的案件，现在不归法院管辖，应投诉市政府去处理。

我提出不同看法：信访部门不可独立于法律之外，只要是非法侵犯公民人身权的案件就应当依法归法院审理。警察及信访工作人员非法绑架拘禁我 41 天的案件，应当归法院管辖。而且，如果以行政诉讼方式立案，就表明公职人员的行为是工作行为，可以免除追究个人的犯罪责任，否则案件要移送检察院。

唐庭长认为：沟通比不沟通好。我也认为：多沟通可以缩小彼此的认识差异，减少对抗。过去不沟通，只是看到冯正虎就怕，法院见冯正虎的案子一律封杀，所以案件越来越多。只要大家都尊重法律，依法办事，即使案件立案了，有的案件也可以协商解决的。

我原以为唐庭长要过几天见我，没有想到他今天就来沟通了。我已经把解决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作为推进司法改革的项目来做，很乐意耐心地去体会这个过程，包括天天去法院静候、与法官及有关部门进行反复的，甚至马拉松式的沟通。

批评社会不公、行动上的维权者，特别是所做之事，只关涉公共利益的异见人士如何处理与亲友的关系，请阅读这篇冉文。RT @jajia: RT @yapphenghui: 冉云飞：在不自由的时代如何互为异见者 http://ht.ly/2B28V

我们总是在"围观"，轻易地感动，又迅速地遗忘，却忘记把善良和关怀传递出去。RT @feiyafei：写得非常好，强烈推荐一下。RT: @feng37：连鹏：从韩寒、李敖到方舟子 我们只是在围观 http://is.gd/f0CDx

2010 年 9 月 8 日

附录：

一、上海法院的司法不作为 4748 天的明细账（截至 9 月 8 日）

1. 就不服行政拘留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案（701 天）
2. 就非法绑架拘禁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政府信访办的行政诉讼案（440 天）
3. 就非法软禁公民的案由状告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案（606 天）
4. 就护宪维权网被封的案由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1254 天）
5. 就天伦咨询网被封的案由状告新网公司的民事诉讼案（540 天）
6. 就非法禁止公民出境的案由状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行政诉讼案（726 天）
7. 就非法禁止公民入境回国的案由状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行政诉讼案（243 天）
8. 就作者无权出版自己作品《日本企业》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行政申诉案（138 天）

二、“我要立案”文化衫（图）



文化衫正面文字：我要立案。坚守法律，捍卫诉权。
文化衫背面文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督察简报

2010 年 9 月 21 日（第 14 期）总 44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我要立案日记（二）

（2010 年 9 月 9 日 — 20 日）

[编者按]

超过 7 天法定立案受理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截止今天 9 月 20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4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0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0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93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在法院静坐等候法官立案（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17 日已在法院静坐 14 天，坚守法律，维护诉权。冯正虎在立案大厅每隔半小时用法院内部电话找领导听候处理意见，但高贵的上海第二中级法院院长天天不在办公室，连办公室的秘书也脱岗，空无一人。

9 月 19 日、20 日冯正虎在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立案，向最高院提出的刑事与行政申诉案均被受理。冯正虎的评论：几年之前我去过永定门的旧址，今天第一次来到红寺桥的新址，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干净、有序、宽敞、文明的形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相匹配。

与最高法院法官的两次面谈，基本是依据法律及案情具体事实来展开，彼此谈话有一个法律标准，很容易沟通。上海法官不是这样，开口闭口是领导说的，要么就耍赖不理睬，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与尊重，实在不像法官，很难沟通，所以上海法院成了一个吵架、对抗的地方。

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如果地方法院司法不作为、不公正，而且法官违法行为不受制约，那么即使有一个司法公正的最高法院，也无法保证中国社会的公平正义。

9．我要立案日记（9 月 9 日）：中国法律是打折的

今天是 9 月 9 日周四，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8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9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5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4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39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1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9 日已有 22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静坐在法院里学习名句。 RT @tengbiao: 一个专制政权的经济失败也许会瓦解这一政权的基础，但是，一个专制政权的经济成功也许更可能为一个民主政权铺垫了基础。---亨廷顿《第三波》

我到达法院，第一件事就是给院长办公室打电话，即打考勤卡。9：30、10：30.电话未人接，中午 11：30 再一次电话，秘书小姐出现了，我请她转告院长我在法院要立案。

上午在立案大厅里见到上海市民周伟霞、徐绍华来立案，前者信访时遭受杨浦区区政府工作人员毒打，后者家里财物遭政府的拆迁工作人员抢劫一空。他们提起诉讼，但法官不受理，没有法律依据，因为这些案件与政府拆迁相关，这是不受法律管辖的特区。

在中国做立案庭的法官很痛苦、很窝囊、很无奈，立案窗台一坐久，肯定是没有良心、麻木了。如果坚守法官的良心，就要遭受领导的指责，甚至还要下岗；如果没有法官的良心，就要遭诉讼当事人的责骂，感受亵渎法律的自责。

老百姓在书店里看到的法律是完整的，在法院里碰到的法律是打折的。地方部门政府的规定、领导指示、甚至法院自己的司法解释都可以随意对法律做减法，扣除或歪曲对他们不利的法律部分，剩下都是用来整治老百姓的。这是“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封建遗风。

国保警察以喝茶的方式考验你，并催促你迅速成长为一个没有心理恐惧、坚守做人尊严的合格公民。可惜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有这个好机会，因为国保警察人数太少。RT @lawrence2020: 虚拟与现实：第二次被“喝茶” http://is.gd/f1TmY

现在立案时的技术含量太高，应该要博士毕业的。他不是立案的审查，而是案件的预审，输赢有个把握，对法院或权势部门不利的案件绝对不受理。他要为法院把关，让领导满意。RT @lawyerkai: 实际立案时最没技术含量的工作，北京立案庭的有的都是硕士毕业。

阅读两篇文章：

外婆哄小孩。各抒已见，智者见智。RT @songshinan: 李银河：薄熙来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如果有一批薄熙来这样的共产党人，共产党就还有希望。http://sinaurl.cn/h4hT3I

知名记者翟明磊@engengpu 新作《多难穿邦——我也学习温家宝南巡讲话》，还不说白不说地附上“不管三七二十一，爱国二十一条”的政治改革初步。http://is.gd/f2uJK http://www.1bao.org/

观看两部纪录影片：

艾未未@aiww: SO SORRY 《非常遗憾》。"她在这个世界上开心地生活过七年" 视频 http://is.gd/f24Zl

艾未未@aiww：《美好生活》。冯正虎回家的故事，任何国家都不得拒绝自己的公民返国。视频 http://is.gd/f28C3

10．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0 日）： 法院不可诉，法官可追究。

今天是 9 月 10 日周五，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0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6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0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3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天天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0 日已有 23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一进立案厅，看到的是黑压压一片，约 150 人“南普典当行的金融诈骗案”的受害者将立案大厅挤得水泄不通，连法律服务区里也坐满人。2007 的案件至今 3 年了，一审尚未结案，被骗的上亿钱很难追回，涉案受害人约五百多人。

一周内就看到 2 件上亿的金融诈骗案，受害者都是普通百姓，几年也未结案，很愤怒，来质问法官办案不得力。今天的这批人根据法院要求派出代表进入法院内部谈话，其他人等在立案大厅。11：20 代表回来，告诉大家 11 月 19 日上午再来法院。一拖又是二个月。

我静坐法院时，有的诉讼当事人会主动与我打招呼，并请求法律咨询。他们告诉我：他们观察我的举止说话，猜测我是律师、记者，或蹲点在法院督察的人，所以来求助。我请他们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椅子上，解答他们提出一些诉讼上的疑问及法律问题。

法院不可诉，应该追究法官及院长的责任。人大有权罢免不遵守法律的法官及院长，不过现在的人大代表还在冬眠，睡着不干活。所以，我辛苦点，天天去法院干活，小事成了大事，人人都会来管。RT @yetaai: 请教@fzhenghu 先生，法院侵犯诉权，法理上应该如何追究其责任？

11.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1 日）：谈法、学法、用法

今天是 9 月 11 日周六，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1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7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5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1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5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1 日已有 23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

宪法是根本大法，是国防法的上位法。 RT @wentommy: 党国逻辑：《国防法》第十八条：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第十九条 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宪法》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第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在中国最有趣的事是谈法、学法、用法。谈法：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学法：规避恶法，善用良法。用法：依法维权，以法制法。RT @silenceyoung: 在中国谈法，难道不是很无趣的事情么。

区级法院的法官及院长归区级人大管，市高院、中院的法官及院长归市人大管。人大常委会是人大的常设机构，区级市级都有。RT @yetaai: 续请教@fzhenghu 先生，上海浦东新区级人大代表还是市级？还是人大常委会？法律程序是什么？

RT @quest221: 我认为一个人只有在敢于保卫自己的利益以后才有希望去为大众谋福利，@newsinchina，反观一下国内，多少人在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选择的是妥协和逃避，可能有些人不是很喜欢@fzhenghu 先生，但我比较尊敬他，只有他这样的人多了，社会才有希望。

谢谢@newsinchina 的鼓励。你做的 VPN 计划，对网络自由是很有益的贡献。大家相互理解，量力而行做实事，推动社会进步的事业会做得更好。RT @newsinchina: @quest221 国内维权人士里，我最喜欢和欣赏的就是 @fzhenghu 了。

愿你的宝宝平安。RT @gongchengshiw: 在医院大厅已经过了 2 天的@fzhenghu 冯正虎式的生活了，因为新生儿不允许探视，家离医院又远，医生告诫家属要在附近，有意外情况随时联系。

温家宝、薄熙来异曲同工：这两人启动了大众性政治，或者说准大众政治。政治精英把目光从庇护人、从同僚，总之，从宫廷，转向了大众。——秋风的新作《重提转轨并论其可能性》http://is.gd/f5Kkl

12.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2 日）：姓社姓资反专制就是民主

今天是 9 月 12 日周日，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行动与思考，一张一弛，劳逸结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2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8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6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2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7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2 日已有 24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稳定”不仅不会压倒一切，很可能会毁灭一切。RT @living5mao: RT @XueShuChina: 对中国最大的威胁不是社会动荡而是社会溃败 http://bit.ly/bhfDvL by 孙立平

民主就是民主，所谓“资本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区别，只是玩弄概念而已。选择当民主派，还是专制派？。RT @HuPing1：推荐崔卫平文章：政治言说 http://is.gd/f74CY

《北京晚报》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刊登过温家宝总理答法国世界报记者问时说：“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平等、博爱，这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这是整个世界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形成的文明成果，也是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崔卫平

近一年忙于维权实践，很少有时间去打理“护宪维权网”，但有人时刻盯住这个网站，非法入侵后删除数据，使网站瘫痪。我刚恢复，他就又来破坏，翻来覆去，你争我夺，网站时好时坏。http://fzh999.org

白猫黑猫抓老鼠就是好猫，姓社姓资反专制就是民主。RT @HuPing1：正虎点睛：目前的争论，不是挺温批温，而是民主是普世价值还是分姓社姓资。RT@fzhenghu 选择当民主派，还是专制派？崔卫平文章：政治言说 http://is.gd/f74CY

北京人权律师被扣照、吊照、销照、无照后，更加像律师。北京律协逼走一批有才华的律师，充实民间力量，让他们坚定地维护人权，投身于政治改革。RT @Tchaoping：江平语：律师兴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北京安汇所律师唐吉田及刘巍吊照诉司法局维权案于 9 日向西城法院递交诉状。

不睡觉是酷刑。睡前听听高明的朗诵，也是一个享受。RT @isaac RT @gaoming：在这个各路推友或因各种原因或莫名其妙不睡觉的夜 #RadioHiLight 高明电台为您播出《人为什么要睡觉？》http://is.gd/f75yB

13.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3 日）：冯正虎在法院接待上海访民

今天是 9 月 13 日周一，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0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3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8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6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3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79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3 日已有 25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我在立案大厅静坐了十天，越来越多的访民已知道我在法院的上班时间，他们找我很方便。今天我又在法律事务服务区里接待了三位访民，他们都是司法不作为的受害者。这些人非常执着，一边上访，一边诉讼，屡败屡战，决战到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http://is.gd/f8Jrr 这是最高院 2009 年 11 月 9 日颁布的。我看见一位律师拿着这把尚方宝剑去见法官，企图要求立案，但法官根本不怕，对法律都没有敬畏感，还在乎什么意见。

上海领导胆小心眼小，最怕标新立异。 “我要立案”文化衫被没收后，国保一声令下，没有一家上海店再敢代制。需要的话，也要搞出口转内销了。RT @aiww: 不可一世的世博容却不下一个穿着自己喜欢的体恤衫的学生。

“我要立案”文化衫，本地禁止印制，外地自由定购。http://twitgoo.com/1orrpu http://twitgoo.com/1orrqp

14.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4 日）： 当代的西西弗斯

今天是 9 月 14 日周二，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1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4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79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7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4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1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4 日已有 26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一位王姓的诉讼当事人在立案庭窗口愤怒地谴责：法官为枉法判决的目的在审理（1996）沪二中民讼终字第 995 号案过程中隐灭原告提交的证据。他强烈要求查处隐灭证据、不受理诉讼的渎职行为，而坐台的法官不肯受理。最后，我来接待，并给予指点。

目前周一至周五上午都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上班，下午地点不确定。我的办公地点已移入立案大厅，一边静候立案、维护诉权，一边为民服务、法律咨询。RT @yuanxi: @fzhenghu 冯老师会一周五天都去立案庭上班么？

静坐沉思，暗暗发笑。法官一本正经裁决、律师吵来吵去辩护，他们在忙什么？细细一看都是装模装样地在做戏，最傻的是诉讼当事人，只会傻头傻脑地付钱。这么简单的立案程序都可以公然违法，还会保证保障司法实体与结果的公正吗？让你赢你就赢，让你输你就输。

哈哈，你是一个好律师。在一个不尊重法律的司法环境中，公检法律师都是被演戏，各司其主，仅是主角、配角、群众之分，律师仅是一个群众演员的角色，可有可无。RT @litiantian: 非常正确，表演，演员最好的都在公检法，当然还有律师。演员型律师，除了我。

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现象，执着地维护公民诉权，这是以维护公民权益为职业的律师，尤其是人权律师的首要责任。一个连公民诉权都无法保证的司法环境，公民的其他权利还能依法保障吗？律师有什么用？RT @lawyerkai: 冯正虎开创立案新高潮。

国保警察说我是一根筋。作家郁申树还写了一篇文章《谁把冯正虎“造就”成当代西西弗斯》http://is.gd/fafz3 RT @zqmadcat: @fzhenghu 老虎是个平民的堂吉珂德

15.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5 日）：用 DV 对准违法的法官

今天是 9 月 15 日周三，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2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5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0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7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5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3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5 日已有 27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今天周三立案大厅的法律事务服务区有志愿者服务，他们都是大学法律专业师生或律师。我向一位自称律师的年轻人询问，法官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甚至不受理，怎么办？她觉得不可思议，并不耐烦地回答：你有什么证据证明法官不受理，你要用 DV 把立案过程拍摄下来。

这位女律师或许也是草泥马兵团的，信奉用 DV 对准违法的人。但是在立案大厅，不是在大街上，你的 DV 还没有举起，就被扣留了，而且是属于违反法院规章。我告诉她：不用这么麻烦，就用挂号信寄向法院寄去诉状就可以了。但她不相信挂号邮寄的方式也是有法律效力的。最后我问她：你真是律师吗？

我与很多人的做事方式不同，重视过程，而不是结果。急于求成，过程就是一个痛苦，没有耐心努力下去，最后都会一事无成。我喜欢细细品味过程，顺其自然，最后都会水到渠成。RT @Liiyaah: @fzhenghu 为什么这种枉然不会有结果的事情还要做？

我过去的职业是大学教师，擅长洗脑，所以对像牛一样的人也要弹琴，我相信人是可教育的。需要多交流，让他们知道更多的信息与真相，最后他们的态度自然变化。RT @sancaidao: 哈哈，能去做志愿者的要不就是有关系，要不就是洗脑一族，冯正虎岂不是对牛弹琴？

如果不舀水，全船人很快就沉没于大海，同归于尽。等死不如自救，或许还有一线生机。RT @pigener: @Liiyaah: @fzhenghu 为什么这种枉然不会有结果的事情还要做？ //打个比喻：有一条大船触礁开始进水，明知道用桶舀水倒出船外不及水进来快，你觉得有必要舀吗？

我还没有这本书，书店里有订购吗？RT @isaac: 今天又读 @cuiweiping 翻译版《通往公民社会》，发现 @fzhenghu 和哈维尔和米奇尼克都有类似之处，他的做法既有个人道德尊严，却又有妥协和气的演进，尤其是对政府的态度。

谢谢。崔卫平@cuiweiping 翻译版《通往公民社会》电子版可以下载。RT @isaac: http://is.gd/fc3kb RT @fzhenghu: 我还没有这本书，书店里有订购 吗？

让周围的人感受快乐与自信，这是我的责任。RT @asooo: 越来越喜欢 @fzhenghu 这种斗士了，非常理智，一直在为争取社会进步努力，而不像其他人态度完全是“凡是我们的政策举动都是落后迂腐虚假的”，完全是在黑人而不是寻求进步。谢谢榜样冯先生。

16.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6 日）：不是来搞三权分立

今天是 9 月 16 日周四，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3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16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1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8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6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5 天。

自 8 月 19 日起，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法官告知冯正虎，他们在等上海市高级法院关于冯正虎案件立案的处理意见，至今 9 月 16 日已有 28 天。现在继续侵犯公民诉权的责任，是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还是上海市高级法院？

上午有几位访民来法院向我讨教诉讼问题。关于一个非法拆迁案，我请一个已打了几十场官司的诉讼者指教另一个初次诉讼者，将他的失败、成功的经验及对具体的法律政策的把握技巧贡献给另一个需要帮助的人。我不是样样精通，但我知道这个问题谁解答的最好，请这个人来解决。

一位杨姓的访民告诉我一件好笑的事情。他不服行政拘留上告黄浦区法院，宋法官既不立案又不裁定，他就向法院信访室投诉，但信访室法官却对他说：吴邦国刚刚在人大上说中国不搞三权分立。他一下懵了，对法官说：我是来立案的，不是来搞三权分立。法官笑了，后来他也笑了。

17.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17 日— 20 日）：在北京最高法院立案

9 月 17 日周五上午，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4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 9 月 17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2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68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47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87 天。

每天我都公告上述两条重复不变的文字，唯有数字是不断增加的，就像上海世博会开幕的倒计时，当然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是顺计时。用我的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的麻木，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当日上午在法院里静坐了二个小时就离开了，我要去乘中午 12：10 驶向北京的火车。我乘的 1462 是普通快车，从上海到北京要 20 个小时，明天上午 10：00 抵达北京。在现代电气化高速动车的时代，过去的快车都成了慢车了。

9 月 18 日是 9-18 事件的纪念日，据说今天有反日游行示威。上午十点多我走出北京站，乘车路过天安门广场、中南海门口及其它路口，没有看到听到什么游行。后来才听说在驻中国的日本使馆门口有上百人示威游行。RT @zhangyan64: 冯老师这次到京有什么安排，上午有没有去参加一下反日游行，呵呵。

互联网普及的时代，即使政府批准反日游行，参与者肯定也有自己的见解与目的，或许很多人是冷眼旁观。在推特上，民间意见领袖冉云飞发言了。RT @ranyunfei: 爱国的目的是什么，是每个人活得有尊严而有价值，保卫领土的目的亦如是。如果你爱国和保卫领土的目的，是为成全奴隶主对你的奴役，以及对你房子的强拆，恭喜你，那么宜黄自焚等悲剧，就是你爱出来的结果。

9 月 18 日下午 2：30，我参加中国公民维权联盟举办的研讨会《抗争与和平》，讨论公民维权运动中的非暴力抗争，近四十位与会者，范亚峰、张大军、李柏光、李海等一些知名维权理论家、律师、人权活动家都出席。晚上，大家聚餐畅聊。

赴京之前天天去上海法院静坐要求立案，揭露司法不作为，现在突然来京，有人以为我对上海的法制死心了。我在推特上给予回复：我对上海的变好很有信心，当然尚需大家的努力。这次最高法院法官约我进京面谈。RT @roomel1984: 虎哥对上海的法制死心了？到中央去告御状？

9 月 19 日上午 9：30，我与北京律师黎雄兵、江天勇，还有一位公民女记者天天海豚，我们一起抵达北京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大门口还有另一块招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接待室。几年之前我去过永定门的旧址，今天第一次来到红寺桥的新址，映入我眼帘的是一个干净、有序、宽敞、文明的形象，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相匹配。

我们一行来晚了，广播已报过我的姓名，我们就在三楼的第二候谈区等候再次招呼。没等多久，我被招呼到第二接谈区的 317 室，法官很认真地与我交谈，谈论我的两个行政申诉案：1. 状告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的；2. 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法官建议我：状告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的案件以国家赔偿的诉讼方式也可以得到诉求，而且比较顺，因为已有先例，好处理。我觉得他说的有道理，当即接受他的建议，放弃行政再审申请，回上海后提起国家赔偿的诉讼。法官受理了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申诉案件。

我们没有经验，以为刑事申诉与行政申诉一样也是预约的，填个表预约下次面谈时间，这不需要很长的等候时间。当我们提交表后，才知道是直接面谈。我们在第三候谈区等候了一会，法警通知：上午马上要到 11：30，中午不接待要关门的，下午 1：30 以后再接待。原定上午办完法院立案之事的计划无法实现了。

中午我与黎雄兵、江天勇律师、天天驱车去北京师范大学附近的老北京餐馆就餐，十几位北京朋友已约定在那里，胡石根、赵常青、王荔蕻等北京知名维权人士以及福建的法学专家思宁都到场，聚餐畅聊，交流维权经验，共度中秋佳节。在中国社会和平转型的重要时刻，进行更加频繁、广泛的维权交流和民间力量的汇合、协调，是非常必要的。

饭后，黎律师、天天又陪同我回最高院申诉立案大厅，路途较远，我们赶到那里已是下午 15：30。第三候谈区的法警告诉我们："已呼过冯正虎一次，现在接待你们的法官已有事走了，今天不接待了，要明天上午接待。"黎律师质问法警："现在还是上班时间，法官怎么会不在？"这位年轻的法警态度、说话都很文明，我们最终还是信任他，离开法院。好事多磨，这次赴京要三进最高法院。

下午 16：00 离开法院,，乘地铁 5 号线到雍和宫站，再转乘出租车到草场地的艾未未工作室。忙碌了一天，刚坐下来上推特，就被记者文涛拍摄一张相片公开在推特网上。RT @wentommy: http://img.ly/26EN

晚上我与知名艺术家艾未未一起聚餐畅聊。RT @fzhenghu 吃得香，谈得爽。RT @wentommy:

http://img.ly/26Jm 冯正虎 @fzhenghu 和 艾未未 @aiww 在韩国人聚集的望京的日本人学校傍边的粤菜馆中秋夜话。

聚餐后回到艾未未工作室，遇到富有传奇色彩的摇滚师、当代艺术家左小祖咒，虽然初次见面，但胜似老朋友。他为摄影冯正虎东京成田机场事件的艾未未作品《美好生活》原声配乐，其影片的主题歌就是祖咒的名曲《我不能悲伤地坐在你身旁》。RT @wentommy: http://img.ly/26KE 祖咒 @zuzhou 和 冯正虎 @fzhenghu ，俩帅哥。

2010 年 9 月 20 日清晨，我从草场地的宾馆乘出租车，在雍和宫转地铁 5 号线到终点站宋家庄。北京路堵，从宋家庄站到红寺桥的最高人民法院申诉立案大厅的一小段路，也要花费半小时。约 9：30 抵达申诉立案大厅的第三候谈区，没等多久就被法官招呼谈话。

第三接待区的 316 室女法官接待面谈。她认真浏览了我提交的刑事裁判书及证据资料，并提出一些案件审判中的疑点，我均一一答复。她还询问了我的诉求是什么，我要求无罪平反。我们谈了约 20 分钟，最后她受理这起刑事再审案件的申诉材料，并告知我下次来问讯处理结果。

与最高法院法官的两次面谈，无仍是行政案，还是刑事案，他们与我的谈话，基本是依据法律及案情具体事实来展开，大家的谈话有一个法律的标准，很容易沟通。上海法官不是这样，开口闭口是领导说的，要么就耍赖不理睬，对法律没有丝毫敬畏与尊重，实在不像法官，很难沟通，所以上海法院成了一个吵架、对抗的地方。

中午与莫少平律师、张祖桦等朋友聚餐畅聊。下午在莫少平律师事务所与几位大律师畅谈，我们对中国司法状况的看法是一致的。中国不是无法，而是有法不依。要揭露并解决中国司法不公正的问题，不是泛泛地批判，而需要做实证工作。消除法院司法不作为，归还公民诉权，可以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法理上来说，任何一个法官、一家法院都不可以拒绝公民的立案请求，立案是法官及法院的最基本职责。

晚上，我在北京南站乘动力火车回上海。明天早上抵达上海虹桥站，我将直奔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继续我要立案，静坐法院，维护公民诉权。

2010 年 9 月 21 日

督察简报

2010 年 10 月 5 日（第 15 期）总 45 期 护宪维权网•冯正虎编

我要立案日记（三）

（2010 年 9 月 21 日 — 30 日）

[编者按]

超过 7 天法定立案受理期限，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即非法剥夺公民诉权。截止今天 9 月 30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2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60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13 天。

三年前冯正虎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在《督察简报》2007 年第 4 期、第 5 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调查报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的重视。今年冯正虎决定与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作斗争，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30 日已在法院静坐 21 天，坚守法律，维护诉权。

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正如温家宝总理 8 月 27 日在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讲道:“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冯正虎以“我要立案”的行动唤起公众与中央上层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继而促进司法实体与结果公正。

18.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1 日)：领导不愿看我静坐

今天是 9 月 21 日周二，我从北京回到上海，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1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5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0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1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95 天。

一进法院，我就与王法官招呼。他告诉我：领导有消息了。并传达二中院与高院会商的两点意见：“一、与二中院相关的 5 个案件，其中 3 个与进京上访维稳有关，不属行政诉讼范围，另 2 个诉

讼网络公司案件，网络公司有背景、有特殊原因，不能作为普通民事案处理。”

王法官传达的第二点意见：“二、有什么意见，书面邮寄。要当面讲、交材料，可以来法院，但不要没有事，长时间滞留法院，否则法院要采取措施的。”我才静坐了十几天，领导就受不住了。我告诉王法官：这些领导真笨。我没有事，还会来法院吗？他们不愿看我静坐，希望我与你谈话，给你上法制课。

我告诉王法官：“你刚才传达的意见，是二中院、高院哪个领导说的，你告诉我，我直接去问他们，哪个行政部门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这类案件不归法院不管辖，有法律依据吗？在信访办可以依据领导的意见，但在法院只能讲法律的依据。按领导意见，不是按法律办案，这是法官的羞耻。”

面对我的质问，王法官一再表示自己仅是传达而已。其实，中国的绝大多数法官都是明白人，他们被强迫违法，背弃法官的良心，活得也很窝囊，天天讨骂。我不想让王法官难堪，仅请他传达一句回复：“如果不予立案，就按法律规定出具裁定书。”

现在最不值钱的就是领导的口头指令，最难的事就是传达领导的口头指令。这些口头指令就如放屁一样，无凭无据、无影无踪，说了白说、边说边赖、哄人吓人、谁要认真，自讨苦吃。现在普通老百姓都知道，说话要有凭证，见到书面才可以认真。

法院不立案的司法不作为时间 4852 天，而我去法院静坐仅 15 天，每天也只不过近 3 小时，就让这些干扰司法的领导有点受不了。做违法事，心虚嘛。或许担心大家都像我一样执着地坚守法律。RT @iamalotus: @fzhenghu 静坐时间和不立案时间哪个长，为何他们就受不了了呢？

互联网时代，不需要慢慢悟出，谁都看得很清楚。我们不能一再用假说句来聊以自慰，“只有等---，才有----” 。我们必须为假说的实现创造条件，也就是踏踏实实地在现实的状况中做“傻事”，认真对待他们的敷衍，逼他们遵守法律、尊重公民权利。RT @tom2009cn:

上访维稳的案件不受法院管辖，凌驾于法律之上，其后果：权贵越来越霸道，访民越来越暴力。既然能够砍下自己的手指，再度被激怒后，他又会作出怎样更为激烈的事呢？《马亚莲：上海程志英剁指泄愤情，血溅信访办控交运恶官》http://is.gd/flbYf

19.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2 日）：百姓维权，官员维稳

今天是 9 月 22 日中秋节，法院关门，我也休息。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国定节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2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6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1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2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97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2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

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1 天。

世博会结束后，上海的官场还会平安无事吗？RT @LawyerCPA: 浙江省高级法院副院长上吊身亡 http://bit.ly/c5d65I

我不是刘贤斌，有千千万万的普通民众与我一样，但我们与我是刘贤斌的人一样祝愿刘贤斌早日回家团聚。中国共产党应该有自信，有人骂几句天不会塌，不要让地方恶吏借刀杀人。RT @wxhch: 我是刘贤斌！贤斌，今天是中秋节，明先和圆圆喊你回家吃月饼！

一位朋友发来消息：太原市迎泽区王家峰村委会主任孙世维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纠集 80 多名黑社会打手手持镐把，砍刀等凶器报复村民砍伤村民。王家峰村全体村民为了自己赖以生存的土地将在 9 月 26 日采取暴力自卫抗争强拆。联系电话：王建新：13903438502 吴保德：86-0351-4252041

作为一个弱势的个体忍无可忍还得忍，忍着继续依法抗争。RT @yudianrong01: @fzhenghu 冯正虎先生：您好！我于佃荣 201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早上 8 点 05 分左右我到新浦区法院递交上诉状被法警扭打，扣留，抢夺手机，戴手铐，您说中国到底是怎么了？我们该怎么办呢？

百姓维权，官员维稳。RT @ye_du: 人民日报社主管的中央级党刊人民论坛杂志社最新调查显示，79%的受调查者认为一些地方政府借“维稳”名义不作为或乱作为现象“较严重”。70%的受调查者认为“维稳目的异化，只保自己官帽，不管群众疾苦”。维稳维稳，多少罪恶假你之名而行。

网上推友狱中难友，下网出狱家人团聚，共贺顺利平安快乐。RT @laosou: @fzhenghu 冯老师，中秋快乐！

我可以自由地去买月饼。如果被非法软禁在家，肯定又会出现月饼帝，推友前仆后继地送月饼。RT @EnochLu: 有人给冯正虎 @fzhenghu 送月饼吗？只有不被关起来就好。

在递交了第十五次的出境申请之后，廖亦武终于在 9 月 15 日应柏林文学节的邀请来到德国。他说：我的写作土壤在中国，我会以坚持出国的韧性来坚持回国的权利，作家自己要拥有内心的自由。廖亦武的梦想：恢复中国人的审美能力 http://is.gd/fmYAA

20.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3 日）：德国警察如何接受监督

今天是 9 月 23 日，还是中秋节假日，法院关门。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国定节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1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3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6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1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3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999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3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

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2 天。

不改革死路一条。RT @WangJinbo 对于 9 月 22 日温家宝答美国《侨报》问，不同的人看到不同的方面。博讯用的标题是《温家宝：个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民主的主要内涵》，凤凰卫视《温家宝在美谈政治体制改革最主要问题》 http://is.gd/foLgz

长平@chang_ping，曾任《南方周末》新闻部主任，在他十多年的媒体生涯中，曾多次因为坚持信念、挖掘真相而遭到当局打压整肃，是大陆自由主义报人的典型。RT @annpo: 专访大陆知名媒体人长平－大陆媒体：新的裂缝 新的光亮 http://bit.ly/9zEj8T

艾未未访问德国柏林警署主席 Glietsch 先生。RT @aiww: 德国柏林警署有 21000 员工，9 个机构，5 个层级。9 个机构的领导人由 Glietsch 先生直接领导。除此之外，Glietsch 先生会定期直访不同的基层部门。在公共办公时间里与不同层级的工作人员公开交谈。

德国警察如何接受监督。RT @aiww: 外部的压力主要来自三方面：1. 媒体：警察作为国家机构的代表，媒体总是抱以批评的眼光进行观察。2. 公民，现在这个时代，每个公民都有手机，有照相机，随时会对警察的执法行为进行见证，施加舆论压力。3. 在州议会的内部秩序委员会上（每 14 天召开一次），各党派代表会对警察工作进行定期的检查监督。反对党的议员会对他们的选民和在媒体上出现的执法问题进行问询，警察主席必须做出解释。

RT @aiww: 审讯过程中，任何形式的威胁，拷问都是非常严重的犯罪，执行人会被判刑、开除。以威胁和刑讯得到的证词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呈堂供证。 Glietsch 先生担任柏林警察主席八年，没有接到过类似刑讯的投诉。 收藏删除 通过 敏感词 约 11 小时前

RT @aiww: 警察是维护公民权利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他维护的个人权利不仅仅是公民个人与个人之间，同时也是个人与国家之间。警察在执行任务的时候，只有当他在维护个人公民权利时，才代表着国家。

中国警察法也有这些规定，但没有人遵守，不是依法，而是听从领导指示。RT @aiww: 警察不但可以拒绝执行违反基本法的命令，且有义务向上级提出解释该命令违法。若上级执意执行命令，则可以越级向更上级提出抗议。若参与执行违法命令，该警员将依法承担责任，执行命令不能成为免责借口。

21.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4 日）： 成百上千个冯正虎

今天是 9 月 24 日周五，也是中秋节假日，法院关门。周一至周五上法院面对面的静候“我要立案”，周六、周日、国定节日在家静思“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 15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4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7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2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4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1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4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3 天。

献血捐款，问候转推，尽力相助，奉献爱心。RT @EnochLu: 同绑架老虎。RT @xiuchangguatou: 上海的推友请关注：【紧急献血】上海白血病童马粒之小朋友急用 http://is.gd/fpWmE 绑架一下老虎 @fzhenghu

全国有一个冯正虎，他可以让目前盛行并默认的司法不作为暴露出来，并找到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但没有实际的变革力量。如果有成百上千个冯正虎，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司法不作为会很快被消除，并逼迫司法公正。RT @jtyong: 如果每个城市都有几个冯正虎 @fzhenghu 会怎样？

在依法治国的今天，“黑监狱”的畸形存在就像毒瘤，是谁给安元鼎们以“司法”的权力？安元鼎式维稳，是非常危险的，把法制踢在一边不管，结果将是越维越不稳。《地方政府雇保安公司设黑监狱关押进京上访者》http://is.gd/fqeSl

把法制踢在一边的维稳体制可以把每个人逼成访民，甚至暴民。RT @zhiyongxu: 我不想做一辈子的访民，因为太苦，把剩余的生命损耗在上访的道路上。我渴望幸福生活的机会，也愿意为争取这个机会付出个人的代价，渴望社会更多的关注。——田喜法庭陈述 http://is.gd/flgbb

冯正虎正在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而斗争，需要的是对法律敬重的精神。小学生都能读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RT @tonnyxu_zh: 成为一个冯正虎，需要对法律了解多少？

克服心理恐惧，坚守做人尊严，不信官员鬼话，坚信宪法法律，认真计较权利，用行动支持温家宝说话，一句话“护宪维权”，这样的人都是冯正虎。RT @nostoryboy: 如何才能让全国同时出现冯正虎？ RT @jtyong

总理说话，平民行动。他说：“没有程序的公正，就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我就以“我要立案”的行动唤起公众与中央上层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并以保障公民诉权作为司法改革的切入点，从纠正程序不公正入手。RT @tqdning: 更欣赏冯先生支持温家宝的态度。

22.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5 日）：最为震惊乃至战栗的二件新闻

今天是 9 月 25 日周六，与国庆假日对调，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6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5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8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2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5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3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5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

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4 天。

谢谢鼓励。我是天天静坐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不是上海市高级法院。如果以后升级的话，就要去那里。RT @wxhch: 第 5001 推献给冯正虎@fzhenghu。冯正虎除节假日外天天坐在上海市高院的立案厅，每天早晨从立案厅厅长到主管副院长到院长的办公室电话，他都要打一通，可是无人敢接冯正虎的电话。院长和厅长们理亏，知道践踏了法律，所以不敢见冯正虎。

法官应该守法，明知违法还要坐在台上说谎，这个日子不好过。法院领导不希望我静坐，我就索性与坐台法官谈谈司法不作为的问题。但是今天上午王法官不在，我就免谈了，还是静坐吧。RT @championcn: 一线法官如坐针毡啊。

不公正的司法环境中，我们不会赢，但在法庭上主张自己的权利，比赢更重要。RT @wangyi09 对于官司的输赢我们不去预测也知道大概，但我依然会向冯先生@fzhenghu 那样去践行维护宪法赋予一个公民的权利，最坏的打算：我输掉的是官司，而他们输掉的却是民心民意。

RT @NewsInChina: 安元鼎事件和冯正虎 @fzhenghu 被非法绑架到日本、被迫露宿成田机场 90 天抗争的事件，是我上推以来感到最为震惊乃至战栗的二件新闻。我以为这两件事足以让任何原本对政治话题毫无兴趣之人听后都会痛骂一声：这算是什么 B 社会啊!

欢迎你加入推特大家庭。推友们与我一样都在努力推动中国的变革，希望中国变得更美好。RT @hotdogwhy: @fzhenghu 冯老，你的坚持让我感动，很多人觉得你完全可以好好的享受生活，却偏偏要去摸老虎的屁股，我实在佩服。

23.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6 日）：上海访民研讨温家宝讲话

今天是 9 月 26 日周日，与国庆假日对调，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7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6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892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3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6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5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6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5 天。

上午我在法院隔壁的小店买饮料，正好碰到两位专管我的国保警察来法院，我主动招呼他们，并请他们进立案大厅参观，向他们介绍我在这里的静坐等候立案的环境。我们聊了几句后，他们离开立案大厅，进入法院。

有三个来法院诉讼的访民顺便来看望我，我们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交流一些诉讼问题。我不在立案大厅静坐，就会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读书或给其他来诉讼者的访民提供法律咨询，充分享受上海第二中级法院的为民便利。

王法官今天上午又没有出现，或许我下午离开后，他会出现。一旦他出现，我肯定会让他解释领导的意见，并出具不予立案的裁定。他的领导给不出不予立案裁定，就只好让我在这里静坐等待。我很希望体会一下王法官传达的所谓措施，看看由谁用什么办法来取消我要立案的正当诉求。

参加下午 14：30 上海访民举办的小型座谈会《中秋茶话会学习研讨温家宝讲话》，与会者十八人，晚上聚餐畅聊。这是上海访民第二次学习研讨温家宝讲话。我们欢欢喜喜，却让当地警察紧张一阵。与会者合影 http://img.ly/29iP

上海访民应当认真学习温家宝总理的讲话，并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只有在一个自由民主、权力受制约、司法公正的社会环境中，访民被侵权的个人问题才有希望真正得以解决。

24.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7 日）： 艾未未获德国卡塞尔公民奖

今天是 9 月 27 日周一，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8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7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00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3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7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7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7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6 天。

这个奖属于每一个独立的、不屈服、热爱自由的人。RT @aiww: @Dwchinese:中国艺术家艾未未获得卡塞尔公民奖: 9 月 26 日，在德国卡塞尔城市歌剧院举行了卡塞尔市公民奖-"理性棱镜"奖的颁奖仪式。卡塞尔公民奖创立于 1990 年，每年颁发给一位文化和人文领域有所贡献者。在过去得奖者中有政治家、学者、音乐家、和哲学家。 http://bit.ly/cLOfRA

今天我改为下午去法院，王法官一见到我就问：“你怎么下午来了？”我笑着回答：“连续两天上午见不到你，我也改为下午上班了。请你传话——不立案就出具一张不予立案裁定，领导怎么回复？我静坐在这里，就在等他们的措施。” 王法官也笑了，他说：“领导又没有回音了。”

我给王法官一张案件简述表格，请他让领导认真看看，这个行政拘留案件的另一个当事人同时起诉，已被立案，而且一审二审都结束。但是，前几天法院领导的意见还说这个案件涉及上访维稳不属司法管辖，简直是笑话，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这些领导及法官的脑子不是用来思考的，仅是上级的传声筒。

唱红歌，喊口号，批现实，复前朝。洛阳人民悼念毛主席逝世 34 周年的录像。RT @liuyun1989: 扯毛旗当虎皮，项庄舞剑～ RT @365t: 这个太猛了 @lihlii 看过没有 http://is.gd/fvF8a

如果温家宝等中共领导人继续政治改革，建设一个自由、民主、法治、尊重人权的社会之时，

人民就会明白。RT @tjitian: @arca163: 什么时候才能让人民明白，毛式土匪革命是没有前途的，只能培养出另一个集权政府。RT @fzhenghu: 唱红歌，喊口号，批现实，复前朝。

网站不准报道，报纸已刊登了，影响力早就冲入现实生活。我与法官、民警都在聊安元鼎保事件，他们感到震惊，也预感风向在变。我上网搜索一下，这一事件的大部分文章消息并未删除。其实，网上难以彻底封锁，内外大小都已连成一片。RT @bridgeduan: 各网：关于北京安元鼎保安公司拦截上访一事，网站一律不报道，已报道的要立即删除。未按要求落实的网站，将予以处罚。

法官潘华山杀害请托人一案，震惊全国，被法官们视为行业之羞。而浙江省高院副院长童兆洪的突然辞世，让更多人的目光聚焦杭州，探寻高级法院和法官群体的幽暗角落。http://is.gd/fvJK6

25.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8 日）：法官不会轻易被人当枪使

今天是 9 月 28 日周二，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19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8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08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4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8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09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8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7 天。

这几天我去法院的时间不固定了，昨天下午，今天上午。我又可以天天与王法官见面了，不过我从未让他难堪，总是静静坐在一边，因为他已够尴尬了，他在为他的庭长、院长、整个法院背负罪名，一个违背法律的法官时时刻刻要面对一个坚守法律的诉讼人，就像一个小偷面对一个警察。

今天我送上 08、09 年的三期《督察简报》，其中有《走向北京》、《审判截访人员的法律依据》、《冯正虎绑架案的自述》、《状告韩正，反对绑架》、《冯正虎被绑架及非法拘禁期间的日记》等文章，供王法官学习，并请转交法院领导。涉及“黑监狱”的案件，法院是否应该立案？http://is.gd/fNNpd

《走向北京》、《审判截访人员的法律依据》http://is.gd/fNNIz 《状告韩正，反对绑架》、《冯正虎被绑架及非法拘禁期间的日记》http://is.gd/fNNNv 《冯正虎绑架案的自述》http://is.gd/fNNpd

我与王法官正在谈话时，王法官看见一位市民进立案庭呼唤一声冯老师，顿时紧张地问我：“他是来诉讼的，还是找你的？”“不知道。”我回答，并转身问那位不认识的市民：“你来诉讼吗？”他回答：“不是的。是找你冯老师咨询一些法律问题。”王法官更紧张了。

王法官说：“如果不是来诉讼，是找你的，你不能在这里见他，否则我要向上汇报的。这是集会，我不汇报，我承担不起这个责任。”我笑着回答：“没有关系的，你不用帮我，应该去汇报。多多汇报，你就没有责任了。我要让你们的领导来承担责任。”王法官离开立案窗口去汇报了。

我离开立案窗口去接待来访者，他姓周，因为曾与我打电话被警察找过，知道我电话是被监听的，所以今天没有事先电话约定就来找我了。我笑着告诉他："你今天找我咨询，或许明天警察就会找你，这里都是摄像头，警察又知道了。"他也笑了。我一一回答了他的提问，我们谈话了约 15 分。

上午 10：40 许，我回到立案大厅的座位上静坐一会儿，看见王法官微笑地走回来，如释重负的感觉。我上去问他："汇报好了，领导怎么回话？"他轻松地说："我做到了，他们不管，我也就没有责任了。你就坐吧，该做什么就做什么。"法官的觉悟比我家看门的社保要高，不会轻易被人当枪使。

我可以为这些企图设局做掉我的人指点一下。要以非法集会的罪名陷害我，立案大厅里有一个法律事务服务区是一个障碍，它是法院的面子工程，是为民便利的开放区，有法律书店、咨询服务、谈话用的几对沙发，任何市民都可以自由出入并利用。要设局，就要先搬走法律事务服务区，免得让我有合法理由。

中午 11：00 许，推友@fvwmer 从北京路经上海来法院拜访我。现在我天天去法院上班，想见我的朋友都要到法院才能找到我。我们坐在法律事务服务区的沙发上聊了 15 分钟后，就离开法院去共进午餐。在附近的餐馆里，我们继续畅聊至下午 13：10 许，他回浙江，我回家。

与 80 后的年轻人聊天很快乐，他们没有思想包袱，客观实际，易于接受新事物。RT @fvwmer: 今天拜访了冯正虎 @fzhenghu 先生，聆听冯先生的"布道"，愈发感受到冯先生的睿智。愿每个公民都能战胜内心的恐惧，愿公民社会能早日建立。

今天负责法院门口安检的工作人员也笑着说：法院应该发工资给你。我多认真，天天来法院讲法律。一个月天天来法院要求立案的记录是否属全国第一？或许还有其他人是第一。对于法院来说，这是一个耻辱的记录。RT @yancaiwm: 法院发给你工资吗，老虎？

维权从自己做起。RT @chenshuwei: 国庆后准备学习冯正虎，穿着正面印有陈绍华老师设计的"操"字图案，并面印有"要深圳中院和福田法院归还我的诉权"的文化衫。大家建议一下，后面的文字有没有更精彩的？我抗议的是福田法院不让立案，深圳中院不让上诉和申请国家赔偿。

倒计时三天。我们认真、执着了，对方就会有压力。RT @wxhch: 向冯正虎@fzhenghu 学习。RT @wangyi09: 【王译递交诉讼状第四天】刚才电话给无锡市南长区法院刘庭长，问询是否受理我的诉讼案件，但接电话的人说：刘庭长开会去了让下午再打，下午我会继续的问。

26.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29 日）：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精神

今天是 9 月 29 日周三，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20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

截止今天 9 月 29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16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46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59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11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29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奋斗了 58 天。

20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劳工维权人士肖青山爬上深圳市宝安区法院门楼上，跳楼抗议深圳宝安区法院不立案。http://is.gd/fDkYK

下午我与王法官聊起肖青山跳楼抗议法院不立案的事，他告诉我二中院门口过去也有抗议不立案当场上吊自杀的人，当然自杀未遂。他认为：法院不会因这些人采取极端措施，而让他们立案，这样大家都会学样了。但是，反向思考一下，真的这些人不成功便成仁了，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恶习就会成为众矢之的。

我在法律事务服务区与一位做志愿者的见习律师聊天，她告诉我：上午看到一个诉讼当事人挂着大牌子在法院门口抗议。这位刚毕业的大学生也已看清许多司法内幕，法院及法官连最基础的立案程序都可以不遵守，还有什么不敢徇私枉法？司法不受制约监督，诉讼是否立案或输赢都凭领导一句话。

中国警察可以学习一下德国同行的所作所为。RT @duyanpili 艾未未采访柏林警察主席 Glietsch 和绿党柏林州议会主席 Volker Ratzman 先生文字整理：http://is.gd/fyQlA

我一手高举宪法，一手拿着国家机器，所向披靡，吓得权贵领导不敢见。RT @smill: 高祖爷说过世界上就怕认真两个字。现在高祖爷的传人都视法律为粪土，只有我们可爱又固执的冯老师一个平民在认真的和一部本应该中国十几亿人一起遵守的宪法在较劲。冯老师的内心是如此之强大。

推荐。RT @chenshuwei 很多人认为非暴力不合作就是逃跑、不被判刑、听话等，而我所看到的电影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是不用暴力坚持真理，坚决不屈服和合作，不怕坐牢，冲在前面。那些提倡非暴力不合作的人，建议看一下甘地的电影，然后对照一下，然后请给他的概念下定义。

电影《甘地》，我第一次不是看，而是听。我在上海提篮桥监狱服刑时，因坚守做人尊严而遭独居严管，并承受虐待，有一天忽然听到牢外的电视正在播放电影《甘地》，我全神贯注地聆听。当时，我正在狱中用行动实践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精神，这种精神延续至今。

27. 我要立案日记（9 月 30 日）：我们的行动在创造历史

今天是 9 月 30 日周四，法院上班。我又一次跨进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立案庭的门槛，继续我要立案。自 8 月 31 日起至今，我已第 21 天在法院静坐，维护公民诉权。我顺利完成与司法不作为恶习作斗争的第一阶段工作目标。

截止今天 9 月 30 日，就上海市民冯正虎一人的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天数已达：4924 天。其中上海第二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3751 天，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司法不作为 160 天，浦东新区法院司法不作为 1013 天。

8 月 3 日发表《我要立案》的呼吁书，8 月 19 日在上海第二中级法院提出“我要立案”的请求，

8 月 31 日开始天天静坐法院（除周六、周日、国定节日），截止今天 9 月 30 日我已为消除中国司法不作为的违法恶习持续奋斗了 59 天。

每天我都公告上述几条重复不变的文字，唯有数字是不断增加的，就像上海世博会开幕的倒计时，当然法院司法不作为的天数是顺计时。用我的执着精神与醒目数字来唤醒民众与官员的麻木，一个司法不作为的法院根本就不可能保证司法公正。

上午在法院遇到来申诉的曲国良先生，他挂着牌子尤为醒目，一面毛主席头像，另一面温总理全身立像，配上最高指示，犹如一柄尚方宝剑。高举宪法，用钟馗扫鬼邪，这是百姓维权的正道。图：http://img.ly/2axp http://img.ly/2axs

曲先生招牌的一面是毛泽东头像及文字："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主席 1954 年 9 月 27 日讲话。图： http://img.ly/2axv

曲先生招牌的另一面是温总理高举宪法的图像及文字："一是宪法和法律的尊严高于一切；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一切组织和机构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四是立法要发扬民主，法律要在群众中宣传普及；五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图：http://img.ly/2axx

曲先生的故事。1968 年其私房缴公，1974 年其母亲要拿回私产被判为"强占公房"罪（依据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原则），1994 年其母亲赢了诉讼要回私产（依据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原则），现在他要用 94 年的判决来推翻 74 年的判决为已故母亲平反昭雪。

我们的行动在创造历史，我们的文章在记载历史。我创造了一个月天天（除法院关门日）静坐法院、维护诉权的中国记录，这是上海法院司法不作为的铁证；我连续写了 27 篇《我要立案日记》记载了这段历史。RT @EnochLu: @fzhenghu 冯先生现在也是公民记者了。

我独自一人每天从复旦大学附近的居住地到中山北路共和新路交叉口附近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往返乘地铁 2 小时，重复去做一件意义重大的简单小事：静坐法院，我要立案，维护诉权。每天忍受无赖，排除干扰，专心致志，按部就班，以柔制刚，以理服人，护宪维权。

三年前我开始关注中国司法不作为的问题。《督察简报》2007 年第 4 期、第 5 期发表文章《剥夺公民诉权的上海法院》、《法官，请您保持法官的尊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的亲历记》http://is.gd/fClFs 《司法不作为的社会没有和谐-----上访上海法院、检察院的纪实》 http://is.gd/fClMN

"我要回国"的东京成田机场事件，轰动全世界，大家都知道。但在成田机场 92 天之前，我已默默奋斗了五个月，尤其第一、二个月我每周回国闯关，连闯 7 次，历尽磨难，奠定成功基础。如果类比的话，"我要立案"行动刚刚拉开序幕，已顺利完成了"每周回国闯关"的阶段。

"我要立案"行动的目标与方式，是以个人要求立案、维护诉权为出发点，最终消除中国法院司法不作为的恶习，保障所有公民的诉权，维护法律与法官的尊严，保证司法公正，"使人们在生活中有安全感，对国家的发展有信心。"（温家宝）

收到崔卫平赠送的译作，但尚未阅读，国庆节假日有时间好好学习。RT @skyweimo 在看波兰米奇尼克《通往公民社会》：不搞阴谋论，公开真实，行动，不必为明天革命夺权再建设，而是立即为美好的今天去做事，自建公民社会，滚雪球式发展。@fzhenghu 算是好实践。

附录：

一、上海法院的司法不作为 4924 天的明细账（截至 9 月 30 日）

9. 就不服行政拘留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案（723 天）
10. 就非法绑架拘禁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政府信访办的行政诉讼案（462 天）
11. 就非法软禁公民的案由状告上海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案（628 天）
12. 就护宪维权网被封的案由状告上海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1276 天）
13. 就天伦咨询网被封的案由状告新网公司的民事诉讼案（662 天）
14. 就非法禁止公民出境的案由状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行政诉讼案（748 天）
15. 就非法禁止公民入境回国的案由状告中国浦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行政诉讼案（265 天）
16. 就作者无权出版自己作品《日本企业》的案由状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的行政申诉案（160 天）

二、“我要立案”文化衫（图）



文化衫正面文字：我要立案。坚守法律，捍卫诉权。
文化衫背面文字：《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立案受理期限：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这是司法不作为。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办公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办公室、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办公室、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办公室、中共中央书记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信访局、相关中央部门、相关全国人大代表、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相关社团的领导人

送：中共上海市委书记俞正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上海市市长韩正、上海市政协主席冯国勤及其他省市的主要领导人、相关人大代表、相关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法院及检察院、知名的人权捍卫者及相关维权团体。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邮编：200433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 址						邮 编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限于二十五字内）						
原 告				第三人			
被 告				案外人			
受理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年　月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1. 邮寄诉状的方式。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收据编号： 或者 2.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收据证明或证明人：						
简要案由	（限于二百字内）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冯正虎的介绍

冯正虎（FENG ZHENGHU）是知名的中国人权活动家，198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目前定居于上海。

冯正虎倡导并实践“护宪维权”的政治理念，推进中国公民维权运动，创办《护宪维权网》（http://fzh999.org）、《督察简报》，主编《上海司法不公正的见证---不服上海法院裁判上访申诉案件汇编(第 1 集)》（189 个案例），并撰写发表大量关于司法公正、宪政民主、中国人权等方面的文章，从事捍卫人权与宪政民主的事业。

在百度或 google 等搜索网址上，录入“冯正虎”等相关字就可以了解冯正虎的情况。或浏览冯正虎博客 http://fzhenghu.net

冯正虎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政通路 240 弄 3 号 302 室
邮编：200433
电话：021-55225958
手机：13524687100
E-mail：fzh999net@gmail.com
推特：http://twitter.com/fzhenghu

王蓉华要立案

----《上海司法不作为案例汇编（第 1 集）》附录

上海二中院、虹口法院司法不作为案例
暨上海二中院虹口法院隐灭证据的证据

2010 年元旦

前 言

1993年11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与（香港）宏盟国际、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签订《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4街坊108地块（弘基广场）商业拆迁安置业务。合同约定：宏盟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缴纳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1260美元，支付动迁和配套总费用为82754453美元。时任虹口区副区长的葛文卿作为区政府全权代表，在合同上签了字。

虹口区人民政府政府承揽最赚钱业务---被拆迁居民和单位的房屋拆迁及安置业务，也就是在赚得土地出让金的同时，又在被拆迁人头上再大捞一把。挂着人民政府招牌，承揽商业动迁安置业务，克扣被拆迁人动迁安置款已成为虹口区政府的业务。1994年6月27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以政府红头文件形式，将上海市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地块被拆迁居民安置业务转托虹口区房地局全额出资、局长兼总经理的“上海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实施。

不光在上海市天潼路四川路口的上海市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地块；位于外白渡桥以西；乍浦路以东（北苏州路至天潼路）吴淞路31街坊A、B地块的被动迁居民安置业务也是由虹口区人民政府（动迁公司）承揽的。

虹口区人民政府政府成为商业动迁企业，党政机关不得经商的法纪成了摆设。而且作出限时拆迁决定、实施限迁者都是挂着政府招牌的商业动迁公司，它当然可以不择手段地追求商业利益最大化，目无法律，肆意践踏民权。本案例的当事人王蓉华有幸成了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动迁公司）的商业强迁受害者之一。

王蓉华不服非法动迁，为了讨回公道依法要求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并继后将虹口区政府及相关利益企业告上法庭。但是，法官不敢得罪地方政府，其结果王蓉华60个诉讼案件在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虹口区法院受到既不立案又不出具不予受理裁定的遭遇，被法院无赖地拒在门外，甚至证据还被法官隐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王蓉华的60件案件（行政案件46，民事案件14），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法院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二万三千二十五天。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41件/19453天，虹口区法院19件/3572天。

法院司法不作为，实际上剥夺了王蓉华的诉权，致使他的公民权利在上海得不到法律保护，被逼走上艰难的北京上访之路。

2011年元旦

1993 年 11 月 12 日，虹口区人民政府承揽 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商业拆迁安置业务

1993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与（香港）宏盟国际、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签订《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弘基广场）商业拆迁安置业务。

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

宏盟国际有限公司、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获得中国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加快建设工程的进度，甲方委托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进行协调、指导动拆迁和市政配套工作，甲方经批准获得土地使用权的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地块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基地总面积为26788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办公综合楼。 容积率为7．9， 动拆迁和配套的总费用为82,745,453美元。

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为10,581,260美元。基地动拆迁和基地内外所有的市政配套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甲方负责基地拆迁和市政配套工作，具体范围为：

1、负责拆除、安置地块界桩范围以内的所有居民和单位；负责拆除、补偿地块界桩范围以内的所有建筑物并平整土地。动迁房源由甲方负责落实。

2、负责将上述地块内经批准建筑物的供水、供电、供气、电话、污水、雨水等设施提供到地块红线内外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3、根据市内电话局意见， 甲方应在基地内辟出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电话局房一个，现因虹口区府考虑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经市话局同意，拟重新选址安置在北仁智里或其他地块内， 局房建设所需的动迁费用由甲方和局房附近批租地块按建筑面积比例共同分担动迁费用或动迁房源。

四、甲方将根据乙方有关实施四川北路改造统筹费的规章，缴纳大市政建设统筹费。

五、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以后，将10,581,260美元分四次12个月内给乙方，于本月签字后四个月内付25％ 2,645,315美元；7个月内付25％， 2,645,315美元；10个月内付25％，2,645,315美元；12个月内付25％， 2,645,315美元。

受款人为虹口区财政局（帐号附后）。

本合同中甲方支付费用应以美元结算，其中，中方单位如经批准，允许以人民币支付，汇率按签约当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提供的上海外汇调剂市场（1美元／人民币）收盘价折算。

六、甲方同意在实施本合同规定的动拆迁任务时遵守《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和市、区其它有关动迁法规，并接受上海市土地局监督。

七、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当事人向甲方受让地块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上海市土地局执一份。

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九、本合同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市签订。

甲方：宏盟国际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乙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全权代表：

甲方：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

全权代表：

甲方：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

全权代表：

甲方：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

全权代表：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于上海市

合同约定：宏盟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缴纳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1260 美元，支付动迁和配套总费用为 82754453 美元。

（**来源**：虹府信公开（2008）第 KZ90000522 号）

目 录

No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B0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任命企业总经理信息	760 天
B0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委托葛文卿签商业合同信息	760 天
B0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开发商所付指导费使用信息	670 天
B0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所收动拆迁费使用信息	670 天
B05	王蓉华	上海市建交委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闲置土地建设项目清理信息	658 天
B0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	658 天
B07	王蓉华	上海市发改委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 108 地块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626 天
B0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无证照可承揽商业拆迁法律	626 天
B0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无资格可承揽商业拆迁法律	626 天
B1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至 05 年对闲置地块处理信息	626 天
B1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至 08 年对闲置地块处理信息	626 天
B1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 108 地块被拆房屋作价信息	626 天
B1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自身营业执照信息	626 天
B1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将 108 地块列入清理范围信息	626 天
B1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与开发商所签委托拆迁合同 B	593 天
B1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与开发商所签委托拆迁合同 A	593 天
B1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是商业拆迁代理人限迁原告行为违法	563 天

B1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的合同》	522 天
B1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限迁通知》信息	522 天
B2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限迁通知》送达签收信息	522 天
B2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信息	522 天
B2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审批限迁原告所依据的材料	522 天
B2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谈话通知书》信息	522 天
B2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谈话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	522 天
B2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原告的《财产清单》信息	522 天
B2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财产清单公正保全》信息	522 天
B27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原告财产交付签收》信息	522 天
B28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财产现状、财产下落》信息	522 天
B29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诉被告不公开《强迁房钥匙交付签收》信息	522 天
B30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市政配套和市政工程合同》违法	188 天
B3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强制拆迁通知书》违法	188 天
B3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强制拆迁通知书》签收凭证违法	188 天
B3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强拆决定》送达/签收凭证违法	188 天
B3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申请强拆原告全套材料行为违法	188 天
B3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原告财产交付》凭证违法	188 天
B36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隐灭《强迁房钥匙交付签收》凭证违法	188 天
B37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向无建设项目批准书单位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B38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向无规划许可证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B39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向无国土使用证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B40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核发、补发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188 天
B41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向拆迁复代理人核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B42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补发拆迁许可证将有效期提前行为违法	188 天
B43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纵容无证照单位承揽商业拆迁业务违法	188 天
B44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纵容上海虹房（集团）无证拆迁违法	188 天
B45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向商业拆迁代理人申请强制拆迁违法	188 天
B46	王蓉华	虹口住房保障局	上海虹口法院	确认被告侵犯原告的用益物权违法	188 天

2. 民事案件 C --- [52]

No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及诉讼请求	超期数
C01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无营业执照经营多次承揽商业拆迁违法	188 天

C02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无拆迁资格多次承揽商业拆迁行为违法	188 天
C03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代理人批准代理人申请限迁原告违法	188 天
C04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被告克扣原告安置款侵犯原告用益物权	188 天
C05	王蓉华	上海虹口区政府	上海市二中院	强拆原告后被告至今不告知财产下落违法	188 天
C06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无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申请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C07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无规划许可证申请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C08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无国土使用证申请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C09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复代理人以自己名义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C10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非建设单位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违法	188 天
C11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95 年 6 月 28 日无拆迁许可证拆迁原告违法	188 天
C12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法人代表自己向自己申请强拆原告违法	188 天
C13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于自己被代理人克扣原告安置款违法	188 天
C14	王蓉华	上海虹房（集团）	上海虹口法院	被告侵犯原告的用益物权违法	188 天

二、上海二中院、虹口法院隐灭证据的证据

王蓉华 60 件案例的统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王蓉华的 60 件案件（行政案件 46，民事案件 14），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虹口区法院遭受司法不作为的侵害天数总计为：二万三千二十五天。其中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 41 件/19453 天，虹口区法院 19 件/3572 天。

王蓉华邮寄诉状的邮寄凭证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任命虹口房地局局长为下属企业总经理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11 月 22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749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3785 8962 8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实施细则》出资方提交“董事会名单以及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委派（任职）文件和上述中方人员的身份证明”的规定；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出具委派书，任命王阿金担任上海宏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该信息。虹口区政府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2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全权委托副区长葛文卿签订承揽商业拆迁安置业务合同的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8年11月22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760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3785 8962 8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被告副区长葛文卿以被告全权代表名义在《委托拆迁和是正派套的合同》上签字。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被告全权委托葛文卿签订商业合同”的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开发商所付巨额指导、协调费使用情况的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2 月 12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70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1091 7003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被告收取开发商支付的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1260 美元后的使用情况”信息。虹口区政府辩称：“没有一份文件完整记录、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所收开发商所支付的每户 48 万拆迁费的使用情况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2 月 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70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1091 7003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被告收取开发商支付的动拆迁和配套费 82745453 美元后的使用情况”信息。被告辩称：“没有一份文件完整记录、保存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 108 地块被列入闲置土地建设项目清理范围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3 月 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5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10921 5671 2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上海市建交委申请公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被列入全市 108 项停缓建和闲置土地建设项目的清理范围”信息。市交建委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自己向法院提交的《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3 月 4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58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table>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邮寄收据编号：XA10921 5671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1996）虹行初字第 15 号判决》明确载明：“审理中被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提供了《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但现上述案件档案中无《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向被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告辩称：“未制作或未获取”。该辩称与《（1996）虹行初字第 15 号判决》查明事存在严重冲突。</td></tr>
<tr><td colspan="2">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自己核发的 108 地块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4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26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建设项目的计划批准文件”信息。市发改委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8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自己无营业执照可承揽商业拆迁业务的法律法规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年4月5日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26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区级人民政府可以承揽商业拆迁业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0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自己无拆迁资质可承揽商业拆迁安置业务的法律法规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4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2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区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承揽商业拆迁业务后，将商业拆迁业务准托第三人实施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对 108 地块 1994 年至 2005 年闲置问题的处理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4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62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从 1997 年至 2005 年为止的 8 年间，被告履行职责，在处理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长期闲置问题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所有信息”信息。虹口区政府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至 2005 年至 2008 年对 108 地块闲置问题的处理信息》行政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4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2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从 2005 年到 2008 年为止的近 3 年间，被告履行职责，在处理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长期闲置问题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所有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 108 地块被拆除房屋作价过高的依据》</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4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626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被告批准原上海市虹口区房产管理局将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被拆除公房作价 25477017.85 元（每平方约 550 元，当时包括使用权在内的重置价格为 867 元)并将该款项用于上海宏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所有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自身营业执照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4 月 5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626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虹口区人民政府的营业执照信息”。虹口区政府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将 108 地块列入建设项目清理范围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4 月 5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626 天</td></tr>
<tr><td colspan="8">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 民事 | | 行政 | √ | 刑事 | | 其他 | </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3786 3427 2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地块何时被那个部门列入全市 108 项停缓建和闲置土地建设项目清理范围的信息”。虹口区政府辩称：“该信息不存在”。遂向上海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了“该信息不存在” 的辩称。</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与开发商所签《上海市吴淞路 31 街坊 B 地块委托拆迁合同》</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5 月 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93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0619 9507 6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1994 年 9 月 10 日，虹城公司与上海房地局签订沪土（1994）出让合同第 75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 B 地块出让合同）。同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虹城公司与虹口区政府签订《虹口区大市政配套费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约定了虹口区政府的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费用数额及违约责任等事宜。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吴淞路 31 号街坊 B 地块的《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虹口区政府辩称：“涉及商业秘密；第三方答复不予公开”。为由拒不公开，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是国家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中没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内居民安置业务”的内容。拒不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地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如果原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确实是商业秘密，则表明当年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经商行为。遂向上海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了“涉及商业秘密；第三方答复不予公开” 的辩称。</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与开发商所签《上海市吴淞路 31 街坊 A 地块委托拆迁合同》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5 月 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9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0619 9507 6 31							
简要案由	1994 年 9 月 10 日，虹城公司与上海房地局签订沪土（1994）出让合同第 75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 B 地块出让合同）。同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虹城公司与虹口区政府签订《虹口区大市政配套费合同》、《补充协议》、《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约定了虹口区政府的拆迁范围、拆迁期限、拆迁费用数额及违约责任等事宜。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吴淞路 31 号街坊 A 地块的《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合同》”。虹口区政府辩称：“涉及商业秘密；第三方答复不予公开”。为由拒不公开， 被告是国家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中没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内居民安置业务”的内容。拒不公开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的具体行政行为严重地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如果原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确实是商业秘密，则表明当年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经商行为。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是商业拆迁代理人限迁原告行为违法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63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3454 1571 2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在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商业拆迁地块被拆迁居民的安置问题上被告接受开发商的商业拆迁安置委托，是商业动迁公司。被告为自身商业利益作出《限迁决定》行为于法无据。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8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自己与开发商所签的《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年7月18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年2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判决书称被告向法庭提交了《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庭审时并未对该证据进行质证，案件卷宗内也无该证据。2008年12月31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1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限迁通知》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原告被判诉败。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限迁通知书》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0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被告不公开《限迁通知》送达/签收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年7月18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年2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年3月3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强迁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7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限迁决定送达/签收》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2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的全套申请材料》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年7月18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年2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年3月3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包括限迁审批表在内的虹房局申请限迁原告的全套申请材料》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谈话通知书》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7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实施强迁原告前出具的《谈话通知书》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谈话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7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在限迁决定书称：被告称曾找原告谈话，但原告未到场。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强迁原告前出具的《谈话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5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不公开强迁原告时制作的《财产清单》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4">2009年7月18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522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年2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年3月3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强迁原告时制作的《财产清单》信息。被告称："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财产清单公正保全》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强迁原告时制作的《财产清单公证保全》信息。被告辩称：“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被告不公开《原告财产交付签收》信息</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09 年 7 月 18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522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虹口区政府申请公开强迁原告时制作的《财产交付/签收》信息。虹口区政府辩称：“因保管不善未找到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故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8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原告《财产现状、财产下落》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年7月18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年2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年3月3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强迁原告时制作的《财产下落/财产现状》信息。被告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2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不公开《强迁房钥匙交付签收》信息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09 年 7 月 18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522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454 4819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2009 年 3 月 3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强迁原告时制作的《保德路 662 弄 6 号 102 室房屋钥匙的交付/签收》信息。被告称：“该信息不存在”。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隐灭《市政配套和市政工程合同》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1996 年 2 月底，被告强制拆迁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被告隐瞒强制拆迁申请人与批准人的关系是代理人被代理人关系，判决书称被告向法庭提交了《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庭审时并未对该证据进行质证，案件卷宗内也无该证据。2008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市政工程和市政配套合同》信息。被告辩称：“该信息不存在”。</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灭失限迁通知书》渎职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被告隐灭限迁原告前制作的政府信息《限迁通知书》行为渎职。</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灭失限迁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渎职违法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被告隐灭限迁原告前制作的政府信息《限迁通知书送达/签收信息》行为渎职。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报须知： 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 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及核查资料；3. 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递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材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net@gmail.con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3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灭失限迁决定书送达/签收信息》渎职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年6月17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被告隐灭限迁原告前制作及获取的政府信息《限迁决定书送达/签收信息》行为渎职。</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 colspan="2">性别</td><td colspan="2">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9195508110031</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 colspan="2">邮 编</td><td>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10">诉被告《灭失申请限迁原告全套邮寄收据编号材料行为》渎职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5">王蓉华</td><td colspan="3">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3">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3">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4">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10">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10">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被告隐灭限迁原告前获取的政府信息《申请限迁原告全套审批材料》行为渎职。</td></tr>
<tr><td colspan="11">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诉《灭失财产交付信息》渎职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被告隐灭限迁原告后制作的政府信息《财产交付信息》行为渎职。</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灭失限迁房钥匙交付信息》渎职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虹口房地局承认：虹房（集团）受托拆迁。
被告灭失限迁原告后制作的政府信息《限迁房钥匙交付信息》行为渎职。</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7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向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单位核发、补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原告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向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的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8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向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单位核发、补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原告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向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							
告知： 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39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向无国土使用权单位核发、补发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向无《国土使用证》的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向非建设单位核发、补发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向非建设单位的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向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核发、补发拆迁许可证违法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向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向商业拆迁复代理人补发拆迁许可证、并将有效期提前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向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将有效期提前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行政不作为，纵容无资质单位承揽商业拆迁业务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2">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able>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行政	√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要求确认被告长期行政不作为，纵容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公司经营房屋拆迁安置业务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行政不作为，纵容虹房（集团）违法拆迁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长期行政不作为纵容非建设单位、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国土使用证的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被告法人自己兼任总经理的）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违法拆迁行为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行政乱作为，向商业拆迁民事行为代理人申请限迁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r>
<tr><td colspan="8">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政府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地块商业拆迁安置业务，是民事行为代理人、是 108 地块拆迁当事人、是经营动拆迁业务的动迁公司。要求确认被告向自己民事行为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政府动迁公司申请商业强迁原告的民事行为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 B4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侵犯原告用益物权违法</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td><td>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将原告从市中心赶至偏远地区，导致原告一家生活不便、上下班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显著增加，严重侵犯原告（居住在市中心的）用益物权行为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4">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9">诉《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无证经营》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5">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5">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4">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 colspan="2">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9">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9">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无《营业执照》经营商业拆迁地块被拆迁地块居民和单位的安置业务违法。</td></tr>
<tr><td colspan="10">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2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虹口区人民政府无资质承揽拆迁业务违法》民事诉状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年6月17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承揽商业拆迁地块被拆迁地块居民和单位的房屋拆迁业务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商业限迁原告行为违法》民事诉状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商业拆迁地块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向自己的民事行为被代理人、身为上海市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商业拆迁地块民事行为代理人的被告民事限迁原告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4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诉《被告侵犯原告用益物权行为》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王信芳</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被告承揽上海市四川北路街坊 108 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和单位安置业务后，开发商给每户的安置款折合人民币为 48 万元，当时 48 万安置费用可在市中心购房 250 平方。被告为自身商业利益滥用行政手段用 5-6 万安置强行将原告强前至远离市中心的偏远地区获取巨额差价。商业拆迁代理人侵吞商业拆迁被拆迁人财产以及居住在市中心的权利，导致原告一家生活不便、上班以及外出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大为增加，无异于谋财害命。严重侵犯了原告的用益物权。</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5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诉《被告侵犯原告财产权违法》民事诉状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王信芳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3 5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为达到自身商业利益最大化，被告将原告商业限迁至边远地区，将原告财产洗劫一空、至今不予归还；并拒不不告知下落的的行为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6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申请、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系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向兼任原虹口区房地局长的自己申请核发、申请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7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 colspan="2">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3">李康民</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年6月17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为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其无申领拆迁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向兼任原虹口区房地局长的自己申请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8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无关于国土使用权申请、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民事诉状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年6月17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无国土使用证。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向兼任原虹口区房地局长自己申请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09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蓉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民 族	汉
身份证	310109195508110031		联系电话	13162424968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			邮 编	200085		
手机	13162424968	E-mail					
案件标题	《确认被告已拆迁人身份申请、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民事诉状						
原告	王蓉华		第三人				
被告	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		案外人				
受理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院长姓名	李康民			
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	2010年6月17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188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民事	√	行政		刑事		其他
递交方式及其证据	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						
简要案由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被告以拆迁人身份申请、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10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非 108 地块建设单位申请、补申请拆迁许可证行为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确认被告非 108 地块建设单位，其法人代表向兼任原虹口区房地局长的自己以拆迁复代理人身份申请核发、补发《房屋拆迁许可证》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11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2">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7">《确认被告 1995 年 6 月 28 日无拆迁许可证拆迁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3">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3">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3">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7">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7">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系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并无申领拆迁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土使用证、非建设单位。其 1995 年 6 月 28 日无《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原告一家违法。</td></tr>
<tr><td colspan="8">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12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法人代表向自己申请限迁原告一家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 colspan="2">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要求法院确认被告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系商业拆迁民事行为复代理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代理人，并无申领拆迁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土使用证、非建设单位。其法人代表向兼任原虹口区房地局长自己申请限迁原告一家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13　　　　　　　　　　　　　　　　　　　　　填表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340 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克扣动迁安置费用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 年 6 月 17 日</td><td colspan="4">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 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要案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 年 11 月 12 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 4 街坊 108 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 8274 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 1058 万美元。 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 1994 年起闲置至今。1994 年 6 月 20 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 108 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 年 6 月 27 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 年 2 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 29 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 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按照开发商与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的合同》约定：开发商平均向每户被拆迁人支付人民币 48 万，1992 年 48 万可在内环以内购买房屋。但被告向被拆迁人支付人民币 6-8 万购买位于偏远地区的动迁安置房。其余款项至今仍在被告账户内。要求法院确认被告克扣动迁安置款行为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案例简表

编号：C14　　　　　　　　　　　　　　　　　　　　　　　　　填表日期：2010年12月31日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王蓉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55</td><td>民 族</td><td>汉</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3">310109195508110031</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3162424968</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340号</td><td>邮 编</td><td colspan="2">200085</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13162424968</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件标题</td><td colspan="8">《确认被告侵犯原告用益物权行为违法》民事诉状</td></tr>
<tr><td>原告</td><td colspan="4">王蓉华</td><td colspan="2">第三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被告</td><td colspan="4">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案外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理法院</td><td colspan="4">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院长姓名</td><td colspan="2">李康民</td></tr>
<tr><td colspan="2">第一次提交诉状时间</td><td colspan="3">2010年6月17日</td><td colspan="3">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td><td>188天</td></tr>
<tr><td>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td><td>民事</td><td>√</td><td>行政</td><td></td><td>刑事</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递交方式
及其证据</td><td colspan="8">邮寄收据编号：XA 3798 3904 9 31</td></tr>
<tr><td>简
要
案
由</td><td colspan="8">上海市虹口区法院查明：1992年11月12日，被告承揽商业拆迁地块居民安置业务，与上海四川北路4街坊108号国有地块使用权受让人签订了《委托拆迁和市政配套的合同》；收取动迁费8274万美元；指导、协调动迁市政配套及地区再开发资金1058万美元。且该项目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国土使用证。致使1994年起闲置至今。1994年6月20日，原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局长向兼任上海虹房（集团）总经理的自己核发108地块拆迁许可证。1994年6月27日，被告将该安置被拆迁居民业务转托上海虹房（集团）公司实施。1996年2月，被告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以自己名义向被告申请限迁原告。同月29日身为商业拆迁当事人的被告将原告强制拆迁至上海市偏远地区。
2008年被告向原告公开了其受托拆迁的合同以及转托虹房（集团）拆迁的委托书。承认自己无营业执照、无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虹房（集团）承认：是受托拆迁，上海市虹口区房地局也承认：虹房（集团）是受托实施拆迁。被告向无国土使用证、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的非建设单位核发《拆迁许可证》将原告从市中心赶至偏远地区，导致原告生活不便、上下班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显著增加，严重侵犯原告（居住在市中心的）用益物权行为违法。</td></tr>
<tr><td colspan="9">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填表须知：1.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200

二、上海二中院、虹口法院隐灭证据的证据

1．上海二中院代被上诉人宏盟出示拆迁许可证的证据

现存档于该案卷宗内的宏盟拆迁稀客正证不翼而飞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纸

上海二中院隐灭证据的证据的详情请参见（2006）沪二中民终字 995 号案卷宗。

第 6 页

书证. NO1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上海市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受让方宏盟国际有限公司(JUMBO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资80%)、上海新城房产企业公司(出资10%)、上海虹口投资管理公司(出资5%)、上海市虹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出资5%)(以下简称乙方)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前提下，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以现状条件出让位于上海市四川北路4

……事实，查明真相，是不能以法服人的。

上诉人 王蓉华

胡美琪

96.9.6

本文共5页(含书证清单) 书证共30页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即1994年1月11日前，乙方须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余额13,102,139美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贰仟壹佰叁拾玖美元)。

P9-P37 由被上诉人提供 -1-

（含封底封面）卷宗共 73 页，其中被上诉人提供 29 页现存于卷宗内，但所提交的拆迁许可证等证据被调包，上诉人提供的 30 页证据不翼而飞。

（1996）沪二中民终字第 995 号案卷宗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次
1	上诉移送函	1
2	一审判决书	2-4
3	上诉状	5-8
4	证据材料（在证据第 9 页上，法官标注：P9-P37 由被上诉人提供，并盖有章）	9-37
5	诉讼费通知及收据	38
6	送达回证	39
7	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举证通知	40-43
8	委托函及委托书	44-45
9	法定代表人的证明及委托书	46-47
10	送达回证	48
11	审理笔录	49-55
12	民事判决书	56-58
13	送达回证	59-64
14	退卷函	

本卷宗连面及底共计柒拾叁页

上诉状明确记载：上诉人提交的上诉状（含书证清单）共 5 页；书证 30 页。现上诉人提交的 30 页书证以及被上诉人上海宏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拆迁许可证、拆迁范围、拆迁许可证延长通知等证据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隐灭。

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隐灭证据的证据

诉上海宏盟妨碍居住案证据

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隐灭的证据

（96）虹法上字第437号

虹口区 人民法院

报送上（抗）诉案件函（稿）

（　　）　字第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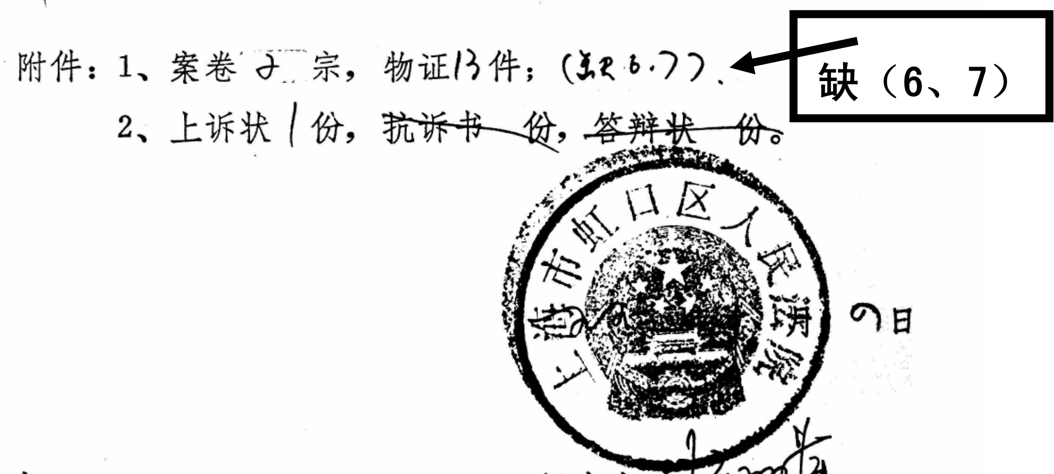
我院审理 王嘉?等二人诉上海宏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案

已经作出（96）虹民初字第1060号 民事判决（裁定），并于1996

八月 廿 日宣判。原告王嘉?等二人 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

我院已办好 上诉状 副本的送达手续，并已代收上诉案件受理

24 元。现将该案全部案卷材料报送你院，请查收。



附件：1、案卷 2 宗，物证13件；（缺6.7）。

缺（6、7）

2、上诉状1份，~~抗诉书 份，答辩状 份~~。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日

签发人　　　　　　　　　　　　经办人

上海市虹口区法院对隐灭证据的答复

虹口法院对销毁证据的网上信访答复（第 3461 号）

<table>
<tr><td>法 院</td><td>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td><td>年度号</td><td>2007 年</td><td>信访人姓名</td><td>王蓉华</td></tr>
<tr><td>反映问题</td><td colspan="5">我在（1996）虹民初字第 1060 号案件审理前向贵院递交多份书证，其中 2 份书证被贵院灭失。上述事实有自法院内部的《（96）虹法上字第 437 号》报送上诉案件函为证。
被贵院灭失的书证 1：（1996）虹行初字第 6 号判决书摘要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为被告的（1996）虹行初字第 6 号案件中查明：“开发商将上海市四川北路１０８地块动拆迁和市政配套工程委托给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又将该地块动拆迁工程委托给本案第三人（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
被贵院灭失的书证 2：依据上述判决内容我绘制的如下的关系图。
1 （开发商委托区政府） 国土受让方虹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实施有偿商业拆迁，该行为是民事（商业）行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是宏盟公司的商业代理人）
2 （区政府转委托第三人）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转托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实施商业动迁，该行为是民事（商业）行为。（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是宏盟的复代理人； 虹口区政府的代理人）
3 （第三人（代理人）以自己名义行使民事行为） 上海市虹口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总经理兼虹口区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自己向自己提交限迁申请
4 （代理人向自己的被代理人申请） 虹口区房地产管理局自己批准自己的限迁申请后，报虹口区人民政府
5 （被代理人批准自己代理人的的限迁申请） 虹口区人民政府批准自己代理人的限迁申请
有自法院内部的《（96）虹法上字第 437 号》报送上诉案件函为证。
这 2 份书证极为重要，表明贵院早就知晓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是商业拆迁代理人，第三人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是商业复代理人的有力证据，更是作为复代理人上海虹房（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资格以自己的名义和我订立安置协议的有力证据。现请教贵院
1 灭失书证是何人所为？是个人行为还是组织行为？ 2 出于何种动机？或者受何人指使？ 3 贵院在得知灭失后为何不通知我及时补上？ 4 由于书证灭失导致贵院所作出的判决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误将商业拆迁复代理人认定为拆迁人。对此贵院如何改判。请贵院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完）</td></tr>
<tr><td>承办结果</td><td colspan="5">您的邮件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回信内容：[你反映的情况，你已向我院反映过，我们曾给予你的答复为第一希望你正确对待动迁中的有些情况，第二，如果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你可以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td></tr>
<tr><td>承办时间</td><td colspan="5">2007 年 1 月 19 日 来信时间 2007 年 1 月 14 日</td></tr>
</table>

法院既不立案又不裁定的案例简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住 址		邮 编					
手 机		E-mail					
案件标题	（限于二十五字内）						
原 告		第三人					
被 告		案外人					
受理法院		院长姓名					
第一次提交诉状的时间	年　月　日	超过法定立案受理时间的天数	天				
诉讼类型中选一项画 √	民事		行政		刑事		其他
提交方式及其证据	1. 邮寄诉状的方式。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收据编号： 或者 2. 本人亲自提交法院。收据证明或证明人：						
简要案由	（限于二百字内）						
告知：凡自愿填写本简表的被侵权者均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同意本简表在护宪维权网上公开及汇编于《司法不作为的案件汇编》资料中，一并向司法监督部门反映。							
备注							

填表须知：1. 请按简表的项目要求填写；2. 填表人的联系地址要求准确无误，以便联系与核查资料；3、填毕简表，并附上填表人已向法院提交诉状的证明材料及其诉状的复印件，以示诉讼行为的真实性。

填表人将填毕的简表及相关资料，直接交给或寄送负责整理的维权人士，最后由法律专家编辑。

护宪维权网 http://fzh999.org　　E-mail：fzh9999net@gmail.com　　手机：13524687100